

招标编号：SSWWQZ12400848

# 东莞市水务工程货物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计量仪表采购项目（机械远传水表）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9 月 27 日

### 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投标单位	投标人基本情况				信用查询情况	近3年（自截标之日起前三年）类似设备供货业绩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备注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企业概况自述	服务便利度说明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11800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岗中西路9号	已提供，详见【1.3 体现企业实力的说明】	已提供，详见【1.2 服务便利度说明】	已提供，详见【二、投标人企业信用查询情况】	共6项，其中前5项分别是： ①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②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保定市满城分公司 ③水发（北京）建设有限公司阳谷分公司 ④江西银龙水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⑤石家庄市裕华区农业农村局	售后服务人员共12人。其他详见资信标的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页码索引	第8页	第8页	第11-135页	第9-10页	第136-141页	第142-206页	第218-270页	

# 资信文件目录

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2
<b>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b>	<b>6</b>
1.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8
1.2 服务便利度说明 .....	9
1.2.1 售后服务机构的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9
1.2.2 授权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 .....	9
1.2.3 授权服务机构委托授权书 .....	10
1.3 体现企业实力的说明 .....	11
1.3.1 投标人企业简介 .....	11
附：公司总部简介 .....	11
附：长沙技术中心简介 .....	15
附：水表制造历史进程 .....	21
附：企业的自身优势 .....	27
1.3.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31
附：2021 年审计报告 .....	31
附：2022 年审计报告 .....	54
附：2023 年审计报告 .....	84
1.3.3 投标人信誉证书 .....	114
1.3.4 取得相关获奖证书 .....	123
1.3.5 投标人经营场所、生产场所图片 .....	130
<b>二、投标人企业信用查询情况 .....</b>	<b>136</b>
2.1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	136
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6
附：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138
附：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39
2.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图 .....	140
附：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0
<b>三、投标人企业近 3 年（自截标之日起前三年）类似设备供货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 .....</b>	<b>142</b>
3.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8 日签订 330 万元） .....	142

附：合同.....	142
附：用户评价.....	163
3.2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保定市满城分公司（2022年5月27日签订358.66万元）....	164
附：合同.....	164
附：用户评价.....	177
3.3 水发（北京）建设有限公司阳谷分公司（2022年8月29日签订1277.9万元）.....	178
附：合同.....	178
附：用户评价.....	185
3.4 江西银龙水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9月18日签订1856.4428万元）.....	186
附：合同.....	186
附：用户评价.....	198
3.5 石家庄市裕华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10月27日签订299.2625万元）.....	199
附：合同.....	199
附：用户评价.....	206
3.6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2年9月1日签订406.6266万元）.....	207
附：合同.....	207
<b>四、投标人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b>	<b>218</b>
4.1 拟派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218
4.2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219
1. 刘华亮.....	219
2. 廖杰.....	224
3. 何永钦.....	229
4. 李怀卿.....	233
5. 刘国庆.....	238
6. 张景.....	242
7. 吴开鹏.....	247
8. 贵焱锋.....	251
9. 戴琴.....	255
10. 胡友明.....	259
11. 卜静.....	263
12. 魏君君.....	267
<b>五、其他.....</b>	<b>271</b>

5.1 具有生产制造资质（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	271
5.2 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30 万元） .....	277

注：招标人公示审查结果时，将所有投标人资信标内容一并公示。鉴于公示信息不宜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息，因此各投标人在编制资信标时，必须将资信标中个人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个人隐私和资信标材料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敏感信息作遮盖或涂黑处理。如投标人对上述敏感信息不进行遮盖或涂黑处理的，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允许公布敏感信息而一并公示，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岗中西路9号			邮政编码	4151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曹金龙		手机号码		
	传 真	0736-7951999		网 址	www.changdewm.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李发银	技术职称	无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刘华亮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等级：2级 证书号：2021F103-43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无特别规定 证书号：46823Q0294R0M					
营业执照号	91430700745924910D			员工总人数：240		
注册资本	11800 万元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8
成立日期	2003 年 01 月 21 日				中级职称人员	35
					技术人员数量	48
					各类注册人员	33
经营范围	供应用仪器仪表、塑料板、管、型材、实验分析仪器、敏感元件及传感器、集成电路、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测量仪器的制造；：水表制造、维修、销售；管道配件、仪器仪表、泵、阀门的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筑；自有住房租赁服务；太阳能发电；贸易代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仪器仪表批发和进出口；计量、其他人力资源、工业设计的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管道和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安徽衡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瀚智水科技有限公司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无

注：1. 本表格统计时间以本项目截标前一天数据为准。

2.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服务便利度说明（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

1.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1.2 服务便利度说明

### 1.2.1 售后服务机构的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序号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岗中西路9号	龚女士	0736-7952222	/
2	东莞市深见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太路莞城段9号110室	曹金龙	/	东莞市售后服务机构

### 1.2.2 授权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1.2.3 授权服务机构委托授权书

#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 售后服务委托授权书

本公司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于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岗中西路9号 的合法经营企业，现郑重授权 公司名称：东莞市深见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太路莞城段9号110室 为我在广东省东莞市的售后服务机构，处理我在广东省东莞市的水表产品售后服务和维修等事宜。

有效期：五年。

特此授权！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01日



## 1.3 体现企业实力的说明

### 1.3.1 投标人企业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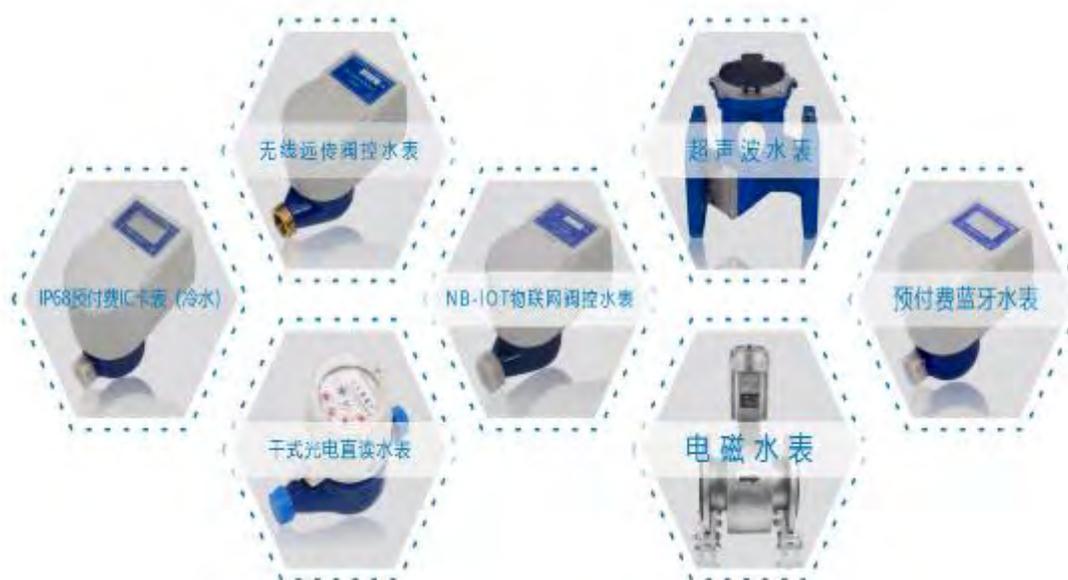
#### 附：公司总部简介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原湖南常德水表厂）始创于 1965 年，老厂区位于湖南省常德市青年路 740 号，新常德牌水表智能科技产业园位于湖南省常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注册资金 11800 万元，现有员工近 300 名，是一家技术领先、产品多元化智能化的水表制造商和领先的智慧水务解决方案提供商。

厂房面积：房产证（不动产证）（共计 199977.1 平方米）



常德牌水表是中南地区水计量行业综合实力最强的制造商之一，公司一直致力于机械水表、智能水表、智能终端采集器，智能抄表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同时以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为载体，构建综合性的智慧水务数据云平台，为供水企业乃至整个城市提供包括用水计量、管网监控、产销差管理、水资源监测、水质检测在内的水务运营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拥有大型自动生产线、全自动检测生产线等行业领先的制造设备，已形成年生产超过 300 万只智能水表及智能信息采集终端能力的现代化、智能化的研发生产制造基地。



2020年1月，公司整体搬迁至新的常德牌水表智能科技产业园，新厂区占地面积20万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51000平方米，公司投资4.8亿，采用超前的开发理念、科学的规划布局、高标准的整体规划建设，致力打造一个集生态节能、低碳环保、科技智能的产业标兵企业，现在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有食堂、职工公寓、机械表及智能表车间、仓库、大表及注塑车间。正在规划建设的有办公楼、研发楼、工业产品试验中心、工业产品计量中心、5栋车间、2栋标准厂房及职工公寓等，全面投产后可实现年产值10亿元以上，利税1.5亿元以上，安置就业1000余人。



常德牌水表专注于自主创新和研发，先后与湖南大学、湖南文理学院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并建立了一支专业研发人才队伍，现有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共 100 多项。2015 年，长沙研发基地被授予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8 年被评为湖南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2019 年先后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与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同时，公司还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并任中国计量协会水表工作委员会常任理事单位。在营销体系方面，公司建立了稳固、完善的营销网络，产品覆盖全国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拥有强大的销售及售后服务队伍。公司已在欧洲、东南亚、中东、非洲、南美展开营销渠道建设和战略合作。



常德牌水表经过半个多世纪的积累，荣获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免检产品、全国质量信得过单位、AAA级信用企业、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并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其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坚持遵循“品质求生存、诚信谋发展”的企业宗旨，本着“造一流产品，创一流服务，做一流品牌，成一流企业”的企业精神，不断创新，高效经营。在智能水计量产业链不断升级和拓展中，有效整合资源，提升可持续竞争力。铸剑磨砺五十载，蓄势飞扬创未来，常德牌水表正向“创世界品牌，树百年企业”的美好愿景不断迈进。

## 附：长沙技术中心简介

随着行业发展和自身业务需要，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2015年在我公司在省会长沙成立新的技术中心，并被省发改委授予“省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从而打造了以长沙技术中心、常德技术部两个技术团队为核心力量的研发体系。



### 1、产品研究方向

#### 1.1 智慧水务系统平台

智慧水务系统平台是集测量技术、通讯技术、GIS 技术于一体，通过数采仪、无线网络、水质水压表等在线监测设备实时感知城市供排水系统的运行状态，并采用可视化的方式有机整合水务管理部门与供排水设施，形成“城市水务物联网”，并将海量水务信息进行及时分析与处理，并做出相应的处理结果辅助决策建议，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管理水务系统的整个生产、管理和服务流程，从而达到“智慧”的状态。智慧水务系统平台成功研发与应用一方面大大提高我国水务的管理水平，使水务决策更加合理化、科学化，将自来水公司的管理提高到新的高度的同时将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与市场占有率。



### 1.2 基于 NB-IoT 无线网络的物联网远传水表

基于 NB-IoT 无线网络的物联网远传水表是一种远传水表，其直接将 NB-IoT 通讯技术应用到单个民用水表，克服了现有无线远传水表通讯距离短、通讯方式不统一造成系统稳定性和兼容性差，系统维护量大的缺点。这一产品的成功研发，将使我公司产品迈上一个新台阶。



### 1.3 超声波流量测量技术



超声波水表

是通过检测超声波声束在水中顺流逆流传播时因速度发生变化而产生的时差，分析处理得出水的流速从而进一步积算出水的流量的一种新式水表。具有使动流速低，量程比宽，测量精度高、工作稳定等特点。超声波水表内部无活动部件无阻流元件，不受水中杂质的影响，使用寿命长。输出通讯功能齐全，满足各类通讯和无线组网要求。具有优秀的小流量检测能力，能解决众多传统水表的问题，更加适合水费梯度收费，更加适合水资源的节约和合理利用，具有广阔的市场和使用前景。

## 2、长沙技术中心组织建设

长沙技术中心主要是负责公司的产品战略规划、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和对企业产品生产实行技术指导，并规范工艺流程、制定技术标准、抓好技术管理、实施技术监督与协调的专职管理部门。



长沙技术中心组织结构图

长沙技术中心始终遵循“以技术为基础，以质量为本，以人才为核心”的原则，在现有市场领域的基础上，开拓具有市场潜力的新产品、新技术。尤其注重开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智能水表水表产品和技术。

长沙技术中心下设系统产品开发部、硬件产品部、测试部。从事技术创新活动人员共 60 余人，大部分为本科以上学历，其中高级工程师 5 人、省仪器仪表协会专家 1 人。建立了中心机房、电磁兼容实验室、高低温湿实验室、老化实验室、射频实验室等设施。

企业技术中心确立了“面向市场，加快技术创新，提高核心技术竞争力”的指导思想，建立了扁平式的组织结构，下设六个部门，成立两个专家委员会，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实行项目制。组织机构调整的目的是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公司重大科技决策咨询中心、科研人才培训中心和科技成果开发、推广、应用中心，为加快技术创新提供了保障。



企业技术中心设立了由企业主要领导以及研究、设计、生产、销售、财务等部门组成的技术委员会，结合产学研合作科研院所设立了专家委员会，两个委员会确定研究科技开发方向、重点课题和经费预算等重大问题的决策，制定中远期发展计划。技术中心

年初制定技术创新计划，明确目标和措施，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3、创新机制

#### 3.1 技术带头人培养

根据创新和管理需要，公司聘任有技术带头人和技术骨干，人员年龄结构在 35 周岁左右，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研究经历，同时，技术中心每年安排上述人员委外参加专业培训或进行行业学术交流，不断提高其创新组织水平和能力。



#### 3.2 技术中心激励机制

(1) 技术中心根据各单位相应岗位分工不同，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即岗位工资加绩效考核工资的薪酬制度。

(2) 技术中心制定了《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科研奖励办法》，对在科技创新、取得科研成果的人员进行奖励。

(3) 技术中心作为公司人才培养的基地，实行全开放式的竞争用人机制，实施储备、培养和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战略。

(4) 技术中心在人才培养、引进与使用上，将采取一系列措施发挥高级人才的作用和优势，如为高级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和必要的科研经费。



### 3.3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环境

水表产品的研制与开发都来源于计量技术与抄表技术进步的要求，我们的技术创新密切注视技术发展趋势，技术创新必须充分反映技术发展的成果。技术创新必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高新技术成果为基础。加强客户需求和市场调研，掌握全球水计量与抄表技术的发展动态，强化信息网络建设，找准创新题目的来源，避免重复和盲目劳动。

技术创新需要活跃的创新思维，丰富的创新思维要有一个良好的、有利于创新的文化氛围。我们提倡自由交流和协作精神，鼓励提出新见解、新思路，容忍失败和不足，以产生创新的源泉。在公司内部要求加快信息的传播速度，倡导快速反应、立即行动。

我们正在逐步建立一套有效的人员激励机制，充分挖掘人力资源，释放人的潜力。对于有能力、做出成绩的技术人员，公司不拘一格予以提拔任用，提高工资待遇，给予荣誉和表彰，适时把有贡献的科技人员评为企业的杰出员工、岗位能手、技术标兵等。在分配政策上，公司每年还拿出新品利润的一定比例设立奖励基金，重奖那些有贡献的科技人员。经过不断的完善，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形成了良好的人员激励机制。“进门看学历，干活看能力，分配看贡献”已成为我们的共识。

## 4、产学研合作

产学研合作之路是迅速提高企业技术能力的一条捷径，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一贯坚持与高等院校加强联系、进行产学研合作。公司与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使双方共同提高、共同受益，自身也“借人之智、助己腾飞”。同时通过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多专业、多学科的整体优势，提高了科研成果的档次。同时，公司通过合作的形式投入资金为高校合作科研机构添置了设备、更新了科研手段。



公司对产学研联合项目进行重点倾斜，对重点项目配备年轻有为的技术人员，并给予资金上的大力支持。技术中心定期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评审，对各个项目组遇到的问题给予解决和协调。公司先后与湖南大学、湖南文理学院、省计量研究院等科研院所成立了“水计量设备检测中心”、“技术人才创新基地”和“产学研基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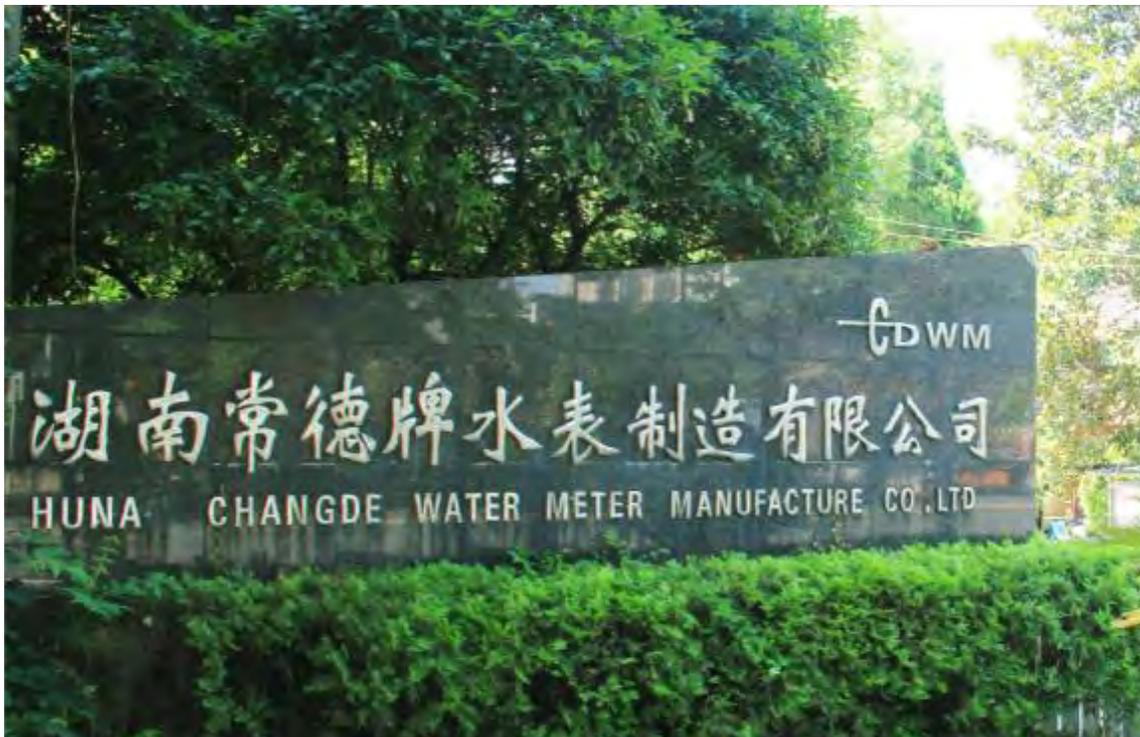
公司在产学研合作中，坚持合作项目立足于提高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年初在制定年度技术工作计划时，技术中心会同合作高校根据自身的技术实力、研发条件以及技术发展趋势等，确定技术联合项目，并根据项目要求明确合作意向及合作方式，签订相关合同。

附：水表制造历史进程

1、常德市水表厂建厂（其前身为常德市钟表仪器社，始创于1965年），被原国家经贸委指定为定点水表生产企业。



2、2003年企业全面改制，正式更名为：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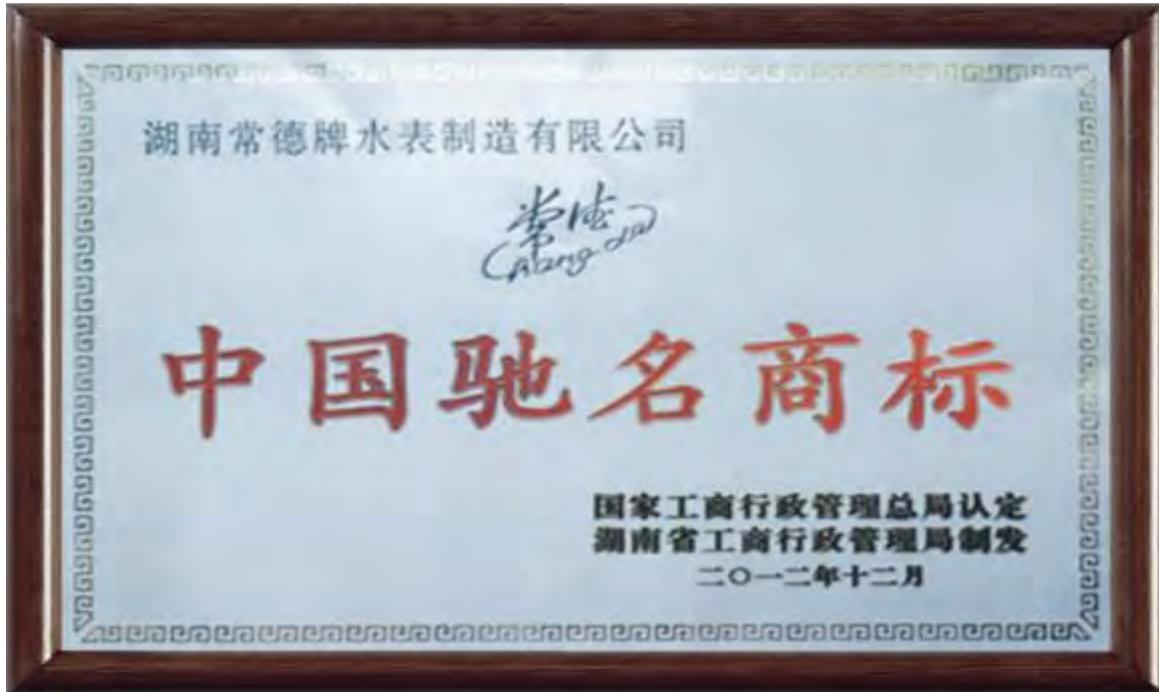
3、2004 年常德牌商标被认定为“湖南省著名商标”，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2007 年荣获“中国优质名牌产品”称号。常德牌水表荣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产品质量免检证书”。



5、2012 年常德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6、2013 年公司产品经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查，获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7、2014 年公司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8、2015 年常德牌水表在长沙建立研发中心专注于智慧水务平台的搭建研发。并被授予“湖南省名牌产品称号”，同时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9、2016 年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并通过 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品牌“常德”被评定为“中国水表十大品牌”。



10、2017 年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新厂奠基仪式隆重举行，公司智能科技产业园区位于常德鼎城区灌溪镇工业园，征地 300 余亩，建立全新生产基地，至建成投产后，水表年产量可达 1000 万台。



11、2018 年公司高度重视产学研，特邀湖南大学常务副校长陈收、欧阳润平教授等深入企业开展为期一年的第一届 EMBA 培训，并特聘欧阳润平教授为公司特约顾问。



12、2020 年公司搬迁至鼎城区灌溪镇工业园新厂区，第一期建成投产。



## 附：企业的自身优势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同竞争对手相比优势明显，具体表现在：

### 1、经验优势

自 1965 年成立以来，五十多年的水表产品制造与开发经验，历史厚积为公司在中国水表市场竞争得一席之地提供了保证。

常德牌水表是中南地区水计量行业综合实力最强的制造商之一，公司一直致力于机械水表、智能水表、智能终端采集器，智能抄表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同时以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为载体，构建综合性的智慧水务数据云平台，为供水企业乃至整个城市提供包括用水计量、管网监控、产销差管理、水资源监测、水质检测在内的水务运营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拥有大型自动生产线、全自动检测生产线等行业领先的制造设备，已形成年生产超过 300 万只智能水表及智能信息采集终端能力的现代化、智能化的研发生产制造基地。

### 2、技术优势

公司专注于自主创新和研发，组建专业技术研发团队，建立了一支 90 余人的专业研发人才队伍，大部分为本科以上学历，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 5.5%。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开发了不少具有国内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的新产品，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节水型水表、智能型水表及相关产品的成套设计与制造技术。完成了多项省级以上科研项目，如《智能电子水表和抄表系统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基于技术创新和物联网时代的到来，常德牌水表在长沙建立研发中心，公司将依托一流软件工程和互联网人才组成的强大电子产品研发团队，不断融合新技术，创造新产品，开发新技术，致力于智能水表和智慧水务系统的研发。

常德牌水表专注于自主创新和研发，先后与湖南大学、湖南文理学院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并建立了一支专业研发人才队伍，现有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共 100 多项。拥有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及湖南省水计量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三个省级研发平台。

同时，公司还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并任中国计量协会水表工作委员会常任理事单位。

### 3、营销优势

常德牌水表建立了稳固、完善的营销网络，产品覆盖湖南、湖北、广东、广西、北京、浙江、黑龙江、云南、甘肃、西藏等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拥有强大的销售及售后服务队伍。

同时，公司成立海外事业部，目前，公司海外市场已拓展到欧洲、东南亚、非洲、美洲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出口实现产品的全系列覆盖。

常德牌水表将不断强化海外贸易平台和海外服务平台建设，紧紧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把企业国际化发展融入到国家战略，拓宽走出去的广度，加大跨国运营的深度，加快完成全面国际化转型，赢得了国际社会的认可。

#### 4、区域优势

公司所在地常德，地处中国中部，水、陆、空交通发达，多条高速公路纵横交错，为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物流运输提供了保障。

#### 5、品牌优势

企业先后荣获省优产品、部优产品、湖南省著名商标、省名牌产品、全省民营企业百家质量信得过单位等殊荣，并于 2007 年获得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高新技术产品、国家免检产品的称号。

常德牌水表经过半个多世纪的积累，先后荣获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免检产品、全国质量信得过单位、AAA 级信用企业、湖南省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

并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其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 6、生产优势

2020 年，公司搬迁新厂后，新建全自动智能化生产线 5 条，购置智能水表装配生产线，配备自动封箱、喷码、码垛、AGV 物流小车，智能化程度达 80%。引进行业最先进的生产校验设备，配置摄像式全自动水表校验设备，从之前的容积法更新换代到先进的称重法，效率提升 300%左右。组建全自动 SMT 贴片生产线，配置全自动印刷机、回流焊，实现全自动印刷，日常量 10000 片以上。

配置 24 台国内顶尖的全自动注塑设备，实现 24 小时连续作业，引进字轮计数器装配、玛瑙镶嵌、叶轮盒镶嵌自动化设备，水表机芯基本实现镶嵌、字轮计数器装配全自动化，生产效率由单人单班 3000 个提高到现在的 20000 个。

投资一千多万元配置的国内顶级全自动校验生产线，也是湖南省第一台能检测 DN500 口径的校验设备，自动化程度非常高，主要是完成 DN80-DN500 大表校验。

生产工艺循环水稳压中心，公司投资一千多万元引进高精密水泵及全自动控制系统，压力误差控制在 0.01 兆帕内（也就是 0.1 公斤以内），系统配备全自动反冲洗装置，既保证了生产用水合格，也实现了水资源的清洁、环保、节能。

引进 MES 生产管理系统，与现有 ERP 系统集成，实现设备、人员、工序、工时等生产相关数据互联互通，实现产品从原材料到成品出库的过程统一管理，达到产品生命周期的全过程管控。

## 7、互联网优势

公司的互联网业务主要是智慧水务云平台，智慧水务云平台是一整套应用于水司经营业务的互联网应用的解决方案，主要是融合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型网络技术应用，研发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GIS、互联网+、工业 4.0 等先进技术服务于供水调度、供水管网、客户服务、营业收费、抄表等各个环节的智慧水务管理系统。

搭建了华为模块化机房，完善企业私有云，将智慧水务抄表平台、抄表营收系统整合于一体。引进 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实现研发设计过程的在线审批以及部分的协同，与研发工具实时信息交互，减少了人工传递过程中的错误率，实现研发产品中物料的标准管理，实现产品设计平台化，提升设计项目技术沉淀及重用性；搭建企业项目管理系统平台，让所有项目都实现可视化的有效管控。建立一套完整的项目研发流程，实现研发项目的数据关联及设计生产制造协同。帮助管理人员对异常的研发项目过程进行统计，诊断，分析，反馈，部门间沟通效率大幅缩短。

完善企业私有云，自主研发了 CRM 客户管理系统，与公司 ERP 集成，从 ERP 获取订单数据、客户信息、产品的出库数据等，改善企业与客户之间关系的新型管理机制。

## 8、企业凝聚力优势

公司团队基本稳定，核心人员有多年合作经历，工作配合上较融洽。

智能计量仪表行业是一个伴随着新世纪而来的新兴行业。公司立足于智能计量仪表产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不断创新”为根本，以公司的技术优势、经验优势、品牌优势为基础，快速做大做强。

公司充分利用当前智能仪表行业的发展契机，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提高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同时优化产品结构，加大生产设备投入及生产技能培训，安全、高效、及时完成产能扩充计划和生产任务，不断超越自我，保持公司在国内行业内技术领先、质量领先地位。

公司的自主创新主要围绕技术展开。公司自主创新目标预计将从应用创新拓展到理论创新，从基表技术创新拓展到电子和软件技术创新。同时，公司加大原始创新投入，积极引进高端、复合型人才和内部人才培养，配备先进设备和工作条件。

在人才培养方面，以内部培养为主，以积极引进为辅，以“有多大能力，就提供多大舞台”为用人理念，以“宽容、开放、创新”为风气，建立完善的培养、引进、培训、学习、交流、提高的机制。力争把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学习力、创造力、执行力的一流队伍。

加快产品生产的规模化、标准化、自动化、误差校准数字化、调试简单化，降低成本，减少人员，提高质量，保证供应。

建立公司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的运作机制、健全的科学决策机制，优化业务流程；同时建立更为先进的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ERP 物流管理系统、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MMI 研发管理体系为基础的管理平台；实现流程清晰、量化合理、权责明确、控制有度、组织架构优化、管理一流的管理目标。

## 9、品质服务优势

专业化技术方案定制，技术服务工程师具有多个成功项目的实践经验，熟悉智能表系统在各行业的应用，可以及时、迅速的为用户量身定制专业化系统解决方案。

现场技术服务，根据项目的实地安装情况，根据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专业的工程现场处理方案，解决客户遇到的各种故障问题。

系统化用户培训，专业人员为用户提供软件安装及操作使用培训，确保客户准确操作，同时对软件系统提供终身维护、升级服务。

售后服务热线，全国免费热线电话：400-0033800；为用户提供智能表具/终端以及软件系统的技术咨询及问题解答。

## 1.3.2 投标人财务状况

附：2021 年审计报告

# 湖南天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TIANH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湘天昊审字[2022]SJ-014号

## 审计报告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牌水表制造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常德牌水表制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常德牌水表制造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常德牌水表制造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常德牌水表制造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常德牌水表制造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常德牌水表制造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常德牌水表制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常德牌水表制造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常德牌水表制造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湖南天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日



##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296,282.61	822,205.60	短期借款			33,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41,685.6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48,122,816.56	57,338,894.78	应付账款		29,554,879.24	30,086,416.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2,577,042.16	3,972,487.27
预付款项		1,576,924.61	28,469,949.48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56,846,789.26	39,996,311.52	应付职工薪酬		8,666,272.11	5,644,920.55
存货		19,303,757.79	17,290,412.29	应交税费		685,497.07	434,162.31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37,893,198.92	54,486,227.24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2,7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0,588,256.43	143,917,773.67	流动负债合计		82,076,889.50	127,874,213.9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103,550,000.00	92,000,000.00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24,000,000.00	23,000,000.00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61,830,849.16	103,990,991.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60,847,627.31	164,808,682.63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8,488,269.55	7,240,747.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380,849.16	195,990,991.16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247,457,738.66	323,865,205.14
无形资产		68,296,139.68	69,833,404.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000,000.00	31,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128,879.75	128,879.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632,036.54	264,882,834.94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392,220,292.97	408,800,608.6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3,633,674.56	53,806,523.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762,554.31	84,935,403.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2,220,292.97	408,800,608.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页 共 页

##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70,962,379.24	162,208,155.94
减：营业成本		88,323,585.56	82,857,780.00
税金及附加		3,162,786.74	2,724,851.44
销售费用		28,187,687.90	16,697,917.93
管理费用		30,275,508.05	15,567,750.33
研发费用		8,184,048.73	7,509,039.66
财务费用		6,697,565.68	5,946,621.3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000.00	3,291,791.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6,954.32	-805,291.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44,242.26	33,388,695.29
加：营业外收入		38,187,682.33	5,106,401.65
减：营业外支出		73,755.20	1,235,979.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956,169.39	37,259,117.11
减：所得税费用			1,171,925.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956,169.39	36,087,191.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956,169.39	36,087,191.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956,169.39	36,087,191.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页 共 页

##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155,706.81	196,788,632.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9,930.49	1,485,070.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73,167.09	42,136,98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028,804.39	240,410,68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157,285.46	68,327,112.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64,716.61	28,130,12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36,441.95	9,770,508.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29,262.46	14,576,02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487,706.48	120,803,76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41,097.91	119,606,921.3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3,291,791.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49,988.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	16,341,779.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46,480.21	164,490,99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6,480.21	164,490,99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6,480.21	-148,149,213.3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	59,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00,000.00	59,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700,000.00	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40,540.69	5,521,470.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40,540.69	32,521,47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40,540.69	26,728,529.4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4,077.01	-1,813,762.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205.60	2,635,968.1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296,282.61	822,205.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页 共 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		128,879.75				128,879.75				160,081,029.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000,000.00		128,879.75				128,879.75				111,832,817.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846,213.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087,191.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87,191.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		128,879.75				128,879.75				160,081,029.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03年1月21日成立，股东为李发银、罗宗芝，在常德市鼎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745924910D，注册资本118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发银；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岗中西路9号。

公司经营范围：供应用仪器仪表、塑料板、管、型材、实验分析仪器、敏感元件及传感器、集成电路、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测量仪器的制造；：水表制造、维修、销售；管道配件、仪器仪表、泵、阀门的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筑；自有住房租赁服务；太阳能发电；贸易代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仪器仪表批发和进出口；计量、其他人力资源、工业设计的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管道和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初始投资成本是指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

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在实际收到时，应当计入投资收益。在处置时，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和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短期投资核算账户年末不进行调整。不计提减值准备。

#### 7.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本公司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 8. 存货

存货按房地产开发产品和非开发产品分类。房地产开发产品包括已完工开发产品、在建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非开发产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各项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性摊销或分期摊销。

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项、按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单个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在资产负债表日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已完工开发产品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

出租开发产品是指公司意图出售而暂以经营方式出租的物业，出租开发产品在预计可使用年限之内分期摊销。

在建开发产品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开发目的的物业。

公共配套设施按实际成本记入开发成本，完工时，摊销转入住宅等可售物业

成本，但如具有经营价值且开发商拥有收益权的配套设施，单独计入“出租开发产品”或“已完工开发产品”。



## 9. 长期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计价和收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为长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取得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金额入账。

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账面余额。

### (2)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债权投资（包括债券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初始成本。取得时长期债券投资实际成本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长期债券投资按期计息，同时按直线法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摊销溢价或折价，计入各期损益，对于无法收回的投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长期债券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确认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账面余额。

## 10.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标准为：为生成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机器、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 (2)固定资产计价

按实际成本计价。

### (3)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

备、其他设备。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并考虑税法的规定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0%	3	33.33%
其他设备	5%	5	19.00%

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应在发生时根据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在完工交付使用后，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

#### 12. 无形资产

(1)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按合同的受益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损益，根据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无法合理估计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按照不低于 10 年的期间摊销。

(3)处置时，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等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年末按历史成本计量，不计提减值准备。

#### 15.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在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以及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下列方法确认：

#####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



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物业出租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17.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以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3%、6%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4,296,282.61	822,205.60
合计	4,296,282.61	822,205.60



2. 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47,430.39	5.92%	40,202,137.25	70.11%
1-2年	45,275,386.17	94.08%	17,136,757.53	29.89%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48,122,816.56	100.00%	57,338,894.78	100.00%

主要应收款明细户：

户名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常德市沃特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760,640.40	12.65%	1年以内
阿拉尔市荣天采暖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867,850.00	6.30%	1年以内
湖南省水利水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2,864,076.55	6.29%	1-2年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20,562.00	4.66%	1-2年
华恒智科集团有限公司	1,764,360.00	3.87%	1-2年

3. 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1,630.92	41.96%	28,186,955.80	99.01%
1-2年	915,293.69	58.04%	282,993.68	0.99%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576,924.61	100.00%	28,469,949.48	100.00%

主要预付款明细户：

户名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泰州旭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0,166.00	15.86%	1-2年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13.32%	1年以内
长沙润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2,480.00	8.40%	1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弋阳县分公司	122,000.00	7.74%	1-2年
南昌市鼎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109,350.00	6.93%	1-2年

4.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432,010.05	81.68%	28,644,431.94	71.62%
1-2年	10,414,779.21	18.32%	11,351,879.58	28.38%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56,846,789.26	100.00%	39,996,311.52	100.00%
----	---------------	---------	---------------	---------

主要其他应收款明细户：

户名	金额	所占比例(%)	账龄
湖南常德武陵王仪表有限公司	21,660,989.90	38.10%	1年以内
常德锦华棉业有限公司	2,300,000.00	4.05%	1-2年
长沙金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2,048,788.50	3.60%	1-2年
周石鹰	2,030,211.00	3.57%	1年以内
李发银	1,609,723.30	2.83%	1年以内

#### 5.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材料	14,318,271.90	8,027,519.24
周转材料		246,454.61
包装物	178,220.46	
半成品	748,135.54	983,534.45
库存商品	4,059,129.89	8,032,903.99
合计	19,303,757.79	17,290,412.29

#### 6.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所占投资比例
常德中科美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25%
常德双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3.89%
湖南范特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合计	24,000,000.00	23,000,000.00	

#### 7. 固定资产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价	183,555,017.85	9,031,251.59	0.00	192,586,269.44
房屋及建筑物	115,966,715.98	906,160.53		116,872,876.51
构筑物	30,858,440.43	1,265,808.88	-	32,124,249.31
设备家具类	3,163,799.65	-		3,163,799.65
其他	33,566,061.79	6,859,282.18		40,425,343.97
二、累计折旧	18,746,335.22	12,992,306.91		31,738,642.13
三、账面价值	164,808,682.63			160,847,627.31

#### 8. 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新厂房建设项目	8,488,269.55	7,240,747.86
合计	8,488,269.55	7,240,747.86

9.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	77,748,543.12	95,752.21		77,844,295.33
土地使用权及基于超级计算的供水管网漏损管控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	77,748,543.12	95,752.21		77,844,295.33
二、累计摊销	7,915,138.67	1,633,016.98		9,548,155.65
三、无形资产净值	69,833,404.45			68,296,139.68
土地使用权及基于超级计算的供水管网漏损管控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	69,833,404.45			68,296,139.68

10. 短期借款

贷款机构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中国银行		3,250,000.00
农商银行		20,000,000.00
兴业银行		10,000,000.00
合计		33,250,000.00

11.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453,861.18	82.74%	26,403,027.71	87.76%
1-2年	5,101,018.06	17.26%	3,683,388.90	12.24%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9,554,879.24	100.00%	30,086,416.61	100.00%

主要应付账款明细户：

户名	金额	所占比例（%）	账龄
慈溪市浙水水暖管件有限公司	5,188,380.36	17.56%	1年以内
临沂瑞新水表有限公司	2,799,564.00	9.47%	1年以内
暂估应付款	2,644,523.48	8.95%	1-2年
武汉航天波纹管股份有限公司	1,769,209.12	5.99%	1年以内
宁波市海曙莹拓水表有限公司	1,608,074.00	5.44%	1年以内

12. 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69,158.22	72.53%	3,813,621.39	96.00%
1-2年	707,883.94	27.47%	158,865.88	4.0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577,042.16	100.00%	3,972,487.27	100.00%



主要预收账款明细户:

户名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广州川力阀业有限公司	713,427.00	27.68%	1年以内
封开县南丰镇自来水厂	527,020.00	20.45%	1年以内
云南酷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8,400.00	8.86%	1-2年
大连实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45,523.00	5.65%	1-2年
湖南中科诗霖科技有限公司	140,077.45	5.44%	1年以内

13.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职工工资及社保费用	8,666,272.11	5,644,920.55
合计	8,666,272.11	5,644,920.55

14.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应交增值税	337,722.68	16,993,261.45	16,765,736.19	565,247.94
应交所得税	-	824,781.24	824,781.24	-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86.13	323,463.85	312,094.59	28,255.39
应交房产税	-	1,330,853.17	1,330,853.17	-
应交土地使用税	-	1,220,004.36	1,220,004.36	-
应交个人所得税	25,787.74	349,488.25	343,203.25	32,072.74
应交印花税	10,134.50	65,161.70	68,872.40	6,423.80
教育费附加	16,886.13	323,463.84	312,094.58	28,255.39
水利建设基金	9,165.94	79,488.78	80,961.49	7,693.23
工会经费	17,579.19	203,369.70	205,106.85	15,842.0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20,478.46	18,771.92	1,706.54
合计	434,162.31	21,733,814.80	21,482,480.04	685,497.07

15. 其他应付款

户名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基础设施配套奖励资金返还款	35,903,800.00	94.75%	2-3年
湖南新湘达门窗有限公司	366,430.00	0.97%	1年以内
罗宗芝	270,907.75	0.71%	1年以内
常德新德海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3,117.00	0.40%	1年以内
考核	151,825.66	0.40%	1年以内

1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2,700,000.00	
合计	2,700,000.00	-

17. 长期借款

贷款机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陵支行	7,000,000.00	17,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朗州路支行	93,050,000.00	75,000,000.00
中国银行常德分行营业部	6,250,000.00	
其它	-2,750,000.00	
合计	103,550,000.00	92,000,000.00

18.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土地收购补偿费	5,000,000.00	27,267,282.00
退二进三奖补资金	52,430,849.16	75,123,709.16
基于超级计算的供水管网漏损管控关键技术及其工程应用	1,600,000.00	1,600,000.00
2020年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智慧水务系统在移动互联网中的扩展与应用	1,000,000.00	
水表生产线智能化与信息化平台	300,000.00	
基于大数据的供水管网智能感知与协同管控关键技术研究 与示范应用	1,000,000.00	
合计	61,830,849.16	103,990,991.16

19.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李发银	15,500,000.00			15,500,000.00
罗宗芝	15,500,000.00			15,500,000.00
合计	31,000,000.00			31,000,000.00

2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28,879.75			128,879.75
合计	128,879.75			128,879.75

系股东湖南旺森农牧有限公司投入的资本金。

21. 利润分配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净利润	43,956,169.39	36,087,191.2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3,806,523.72	129,552,150.21
其他转入	15,870,981.45	-111,832,817.69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113,633,674.56	53,806,523.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13,633,674.56	53,806,523.72
减：应付利润		
四、未分配利润	113,633,674.56	53,806,523.72

2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6,390,184.24	85,891,572.76	153,430,778.67	78,162,805.08
其他业务	44,572,195.00	2,432,012.80	8,775,377.27	4,694,974.92
合计	170,962,379.24	88,323,585.56	162,206,155.94	82,857,780.00

23. 期间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28,187,687.90	16,697,917.93
管理费用	30,275,508.05	15,567,750.33
财务费用	6,697,565.68	5,946,621.31
合计	65,160,761.63	38,212,289.57

2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0,943,614.81	3,436,672.83
职工福利费	572,490.88	
差旅费	146,340.53	133,425.99
办公费	89,576.61	81,897.97
折旧费	6,421,293.53	3,383,600.65
维修费	12,701.32	28,825.00
物料消耗	51,689.41	120,872.70
低值易耗品	43,806.66	185,661.97
工会经费	482,697.28	1,000.00
职工教育经费	41,927.36	144,406.79
社保	3,226,881.24	652,847.44
其他	8,242,488.42	7,398,538.99
合计	30,275,508.05	15,567,750.33

25.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其它	33,391.89
工资	2,982,001.43
社保	312,886.18
物料消耗	235,129.96
租赁费	234,948.56
折旧	205,997.98
差旅费	124,620.78
专利申请维护费	476,207.94
维修检定费	5,450.00
流量通信服务费	25,471.70
水电物管费	120,527.75
技术支持服务费	2,720,528.50
基于超级计算的供水管网漏损管控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	140.00
模具及费用	662,411.38
设备调试费	17,699.13
超电项目	26,635.55
合计	8,184,048.73

#### 2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6,727,232.00	2,144,917.50
退税	1,299,930.49	1,620,699.71
其他	160,519.84	1,340,784.44
合计	38,187,682.33	5,106,401.65

#### 2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57,640.00	1,146,000.00
无发票开支	18,115.20	41,881.53
赞助支出		48,098.30
合计	75,755.20	1,235,979.83

#### 六、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7828758635

名称  
湖南天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程阳富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企业资本验证; 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审计; 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税务服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再发复印无效

副本编号: (副本)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藩后街36号湘域城邦家园东栋N单元22层2205房



# 营业执照

(副本)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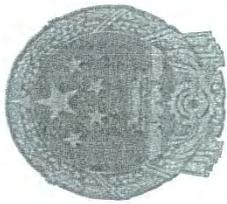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264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天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程阳富

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藩后街36号  
湘域城邦家园东栋N单元22层2205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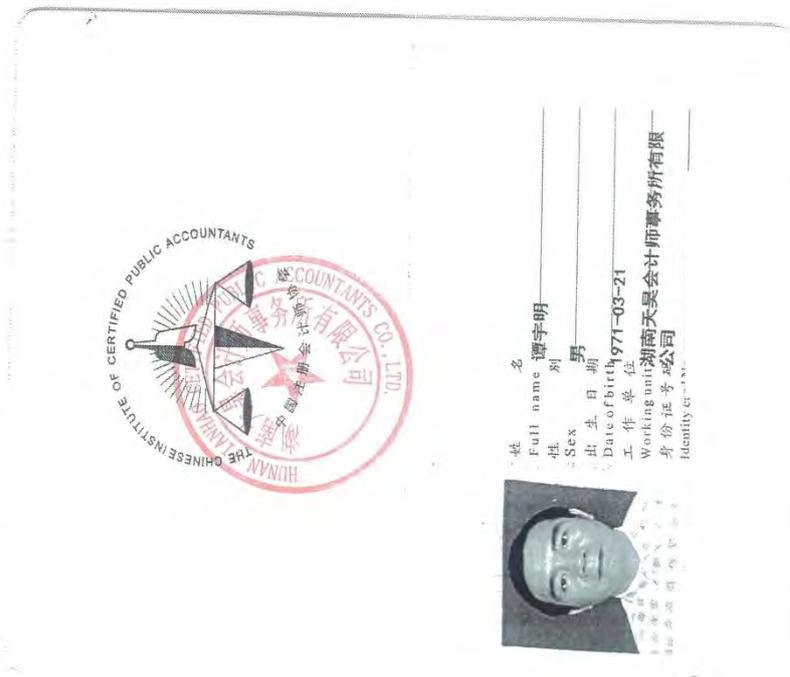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3010044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05]5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2月28日





附：2022 年审计报告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湘圣会审字【2023】第 075 号



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15

SHENG SHENG DA

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Shengshengda United General Practice Accountant's Office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第 380 号 执业机构：21122

电 话：86-731-85869148

传 真：86-731-85869148

邮政编码：410075

## 审计报告

湘圣会审字[2023]第 075 号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水表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常德水表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常德水表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常德水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

第 1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湘23SYLV98P5



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常德水表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常德水表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常德水表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资产负债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162,233.12	4,296,282.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4	1,180,567.20	441,685.60
应收账款	5	72,448,807.02	48,122,816.56
预付款项	6	2,190,285.70	1,576,924.61
应收利息	7		
应收股利	8		
其他应收款	9	51,127,361.96	56,846,789.26
存货	10	34,028,626.44	19,303,757.79
持有待售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13		
流动资产合计	14	169,137,881.44	130,588,256.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股权投资	18	26,000,000.00	2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		
固定资产	20	148,523,963.84	160,847,627.31
在建工程	21	11,326,752.12	8,488,269.55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油气资产	25		
无形资产	26	77,313,250.38	68,296,139.68
开发支出	27		
商誉	28		
长期待摊费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263,163,966.34	261,632,036.54
资产总计	33	432,301,847.78	392,220,292.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发强 注册会计师：王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军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	1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付票据	37		
应付账款	38	35,849,838.06	29,554,879.24
预收款项	39	6,570,462.90	2,577,042.16
应付职工薪酬	40	4,082,171.36	8,666,272.11
应交税费	41	2,017,193.25	685,497.07
应付利息	42		
应付股利	43		
其他应付款	44	4,525,128.40	37,893,198.92
持有待售负债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其他流动负债	47		2,7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8	68,844,793.97	82,076,889.50
非流动负债：	49		
长期借款	50	123,350,000.00	103,550,000.00
应付债券	51		
长期应付款	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3		
专项应付款	54	51,324,992.92	61,830,849.16
预计负债	55		
递延收益	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174,674,992.92	165,380,849.16
负债合计	60	243,519,786.89	247,457,738.66
所有者权益权益：	61		
实收资本	62	31,000,000.00	3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3		
资本公积	64	128,879.75	128,879.75
减：库存股	65		
其他综合收益	66		
专项储备	67		
盈余公积	68		
未分配利润	69	157,653,181.14	113,633,674.56
股东权益合计	70	188,782,060.89	144,762,554.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	432,301,847.78	392,220,292.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利强* *王双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军*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76,762,282.98	170,962,379.24
减：营业成本	2	90,563,117.67	88,323,585.56
税金及附加	3	3,237,057.71	3,162,786.74
销售费用	4	32,361,979.78	28,187,687.90
管理费用	5	28,842,802.40	30,275,508.05
研发费用		9,629,806.53	8,184,048.73
财务费用	6	6,036,240.65	6,697,565.68
资产减值损失	7	32,314.12	406,954.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		
投资收益	9	120,000.00	12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	11		
其他收益	12		
二、营业利润	13	6,178,964.12	5,844,242.26
加：营业外收入	14	38,573,734.66	38,187,682.33
减：营业外支出	15	165,957.00	75,755.20
三、利润总额	16	44,586,741.78	43,956,169.39
减：所得税费用	17	567,235.20	
四、净利润	18	44,019,506.58	43,956,169.39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	44,019,506.58	43,956,169.39
终止经营净利润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额资产损益	31		
4. 现金流量套账损益的有效部分	32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	44,019,506.58	43,956,169.39
七、每股收益：	35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军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73,493,697.44	156,155,706.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551,869.80	1,299,930.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205,864.14	143,573,16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79,251,231.38	301,028,80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11,431,076.70	88,157,285.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1,789,691.89	28,964,716.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0,611,980.40	10,936,44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9,121,329.49	133,429,26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82,954,078.48	261,487,70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702,847.10	39,541,097.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120,000.00	1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20,000.00	1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20,314,961.74	7,646,480.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2,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22,314,961.74	8,646,48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2,194,961.74	-8,526,480.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70,050,000.00	4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70,050,000.00	4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34,250,000.00	68,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6,036,240.65	5,840,540.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40,286,240.65	74,540,54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9,763,759.35	-27,540,540.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865,950.51	3,474,077.0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296,282.61	822,205.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162,233.12	4,296,282.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02月03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行次	年初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31,000,000.00		128,879.75					113,633,674.56	144,762,554.31
2									
3									
4									
5	31,000,000.00		128,879.75					113,633,674.56	144,762,554.31
6								44,019,506.58	44,019,506.58
7								44,019,506.58	44,019,506.58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31,000,000.00		128,879.75					113,633,674.56	144,762,554.31

本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发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		128,879.75					53,806,523.72	84,935,403.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00,000.00		128,879.75					15,870,981.45	15,870,981.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9,677,505.17	100,806,984.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956,169.39	43,956,169.3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3,956,169.39	43,956,169.3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前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净资产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1,000,000.00		128,879.75					115,633,674.56	144,769,554.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尹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军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3 年 01 月 21 日在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745924910D；住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岗中西路 9 号；法定代表人：李发银；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100.00 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供应用仪器仪表、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水表制造、维修、销售；管道配件、仪器仪表、泵、阀门的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架线及设备工程建设；管道工程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设；自有住房租赁服务；太阳能发电；贸易代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仪器仪表批发和进出口；计量、其他人力资源的服务（不含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服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和资格考试服务、职业技能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和公司现金流量。

####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向顾客提供服务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 借款费用**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时，对于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对于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再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才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重新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本公司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

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的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的，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十四)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计税销售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税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公司于2020年09月11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3002066），有效期三年。公司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8,162,233.12	4,296,282.61
合计	8,162,233.12	4,296,282.61

注释2. 应收票据

票据类型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80,567.20	441,685.60
合计	1,180,567.20	441,685.60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注释 3. 应收账款**
**(1) 明细余额及账龄分析**

帐龄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 年以内	55,312,049.49	39,011,779.22
1-2 年	17,136,757.53	9,111,037.34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2,448,807.02	48,122,816.56

**(2) 期末前十大欠款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常德市沃特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7,876,320.40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4,273,554.00
抚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建材分公司	货款	3,530,000.00
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	货款	3,046,487.36
湖南省水利水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货款	2,864,076.55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保定市满城分公司	货款	2,013,880.00
阿拉尔市荣天采暖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1,845,850.00
水发(北京)建设有限公司阳谷分公司	货款	1,797,000.00
华恒智科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764,360.00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	货款	1,731,234.88
小计		30,742,763.19

**注释 4. 预付款项**
**1. 明细余额及账龄分析**

帐龄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 年以内	2,190,285.70	1,576,924.61
1-2 年		
合计	2,190,285.70	1,576,924.61

**2. 期末主要欠款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上海齐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61,750.00
湖南省强盛海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252,000.00
深圳市永昌智兴丰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33,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弋阳县分公司	货款	122,000.00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宁波敏纳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20,500.00
南昌市鼎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09,350.00
威尔沃自动化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货款	106,200.00
武汉圣鑫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7,100.00
合计		1,381,900.00

#### 注释 5.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余额及账龄分析

帐龄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 年以内	10,876,367.44	46,432,010.05
1-2 年	40,250,994.52	10,414,779.21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1,127,361.96	56,846,789.26

##### (2) 期末前十大欠款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个人）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湖南常德武陵王仪表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930,349.90
李发银	往来款	3,440,299.80
常德锦华棉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00,000.00
周石鹰	往来款	2,101,087.00
湖南范特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63,998.50
张光辉	往来款	1,547,328.00
傅斌	往来款	1,473,489.00
李明龙	往来款	1,200,000.00
肖海波	往来款	1,182,513.00
史军	往来款	1,171,749.00
小计		27,110,814.20

#### 注释 6. 存货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原材料	17,034,079.79	8,321,047.74
周转材料	247,966.64	168,209.98
半成品	762,243.07	520,421.98
库存商品	15,984,336.94	10,294,078.09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合计	34,028,626.44	19,303,757.79

注释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常德双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湖南范特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常德市鑫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	24,000,000.00

注释 8.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192,586,269.44	1,519,576.52	350,000.00	193,755,845.9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6,872,876.51			116,872,876.51
机器设备	40,268,474.05	1,080,959.36	350,000.00	40,999,433.41
辅助生产工具	3,163,799.65			3,163,799.65
构筑物	32,124,249.31			32,124,249.31
基于超级计算的供水管网漏损管控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	156,869.92			156,869.92
管网漏损管控模拟实验中心		438,617.16		438,617.16
二、累计折旧	31,738,642.13	13,493,239.99		45,231,882.12
三、固定资产净值	160,847,627.31			148,523,963.84

注释 9.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新厂房建设项目	11,326,752.12	8,488,269.55
合计	11,326,752.12	8,488,269.55

注释 10. 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	77,844,295.33	15,956,902.65		93,801,197.98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无形资产	77,536,959.51	46,902.65	77,583,862.16
知识产权		15,910,000.00	15,910,000.00
基于超级计算的供水管网漏损管控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	307,335.82		307,335.82
二、累计摊销	9,548,155.65	6,939,791.95	16,487,947.60
三、无形资产净值	68,296,139.68		77,313,250.38

**注释 11. 短期借款**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业银行	7000,000.00	
农村商业银行		
兴业银行	9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注释 12. 应付账款**

**1. 明细余额及账龄分析**

帐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8,796,135.50	24,453,861.18
1-2 年	6,853,702.56	5,101,018.06
合计	35,649,838.06	29,554,879.24

**2. 期末前十大债权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慈溪市浙水水暖管件有限公司	货款	7,778,867.76
临沂市凯星水表有限公司	货款	1,730,325.11
武汉沃特曼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603,078.05
宁波市海曙莹拓水表有限公司	货款	1,586,994.00
宁夏优联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517,040.00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283,856.00
临沂瑞新水表有限公司	货款	1,176,456.40
浙江江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131,040.00
慈溪凯业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1,080,300.00
武汉孚安特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64,000.00
小计		19,751,957.32

**注释 13. 预收账款**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1. 明细余额及账龄分析

帐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411,597.02	2,577,042.16
1-2 年	158,865.88	
合计	6,570,462.90	2,577,042.16

2.. 期末前十大债权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濮阳县华为仪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货款	776,016.33
封开县南丰镇自来水厂	货款	612,084.00
林口县龙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67,600.00
二道区北高物资经销处	货款	555,000.00
河北威盾阀门有限公司	货款	324,160.00
长沙江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278,550.00
四川三晟茂盛建设有限公司	货款	244,058.00
郴州恒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27,800.00
湖南中科诗霖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8,941.75
汕头市吉华投资有限公司	货款	198,400.00
小计		3,992,610.08

注释 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82,171.36	8,666,272.11
合计	4,082,171.36	8,666,272.11

注释 15.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增值税	565,247.94	8,144,216.78	6,977,814.04	1,731,650.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255.39	336,757.21	250,581.73	114,430.87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附加附加	28,255.39	336,757.22	250,581.73	114,430.88
工会经费	15,842.04	148,063.99	151,416.74	12,489.29
房产税		1,314,676.16	1,314,676.16	
土地使用税		1,199,862.68	1,199,862.68	
企业所得税		567,235.20	567,235.20	
个人所得税	32,072.74	620,466.07	620,841.78	31,697.03
水利建设基金	7,693.23	49,004.44	44,805.06	11,892.61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残疾人保障金	1,706.54	7,222.68	8,327.33	601.89
印花税	6,423.80	-	6,423.80	-
合计	685,497.07	12,724,262.43	11,392,566.25	2,017,193.25

**注释 16.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余额及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525,128.40	2,007,260.46
1-2 年		35,885,938.46
2-3 年		
合计	4,525,128.40	37,893,198.92

**2. 期末主要债权单位列示如下：**

项目	款项内容	金额
长沙市天心区梦曼信息咨询服务部（罗曼）	往来款	1,560,000.00
长沙市天心区梦北信息咨询服务部（罗功博）	往来款	1,200,000.00
长沙市天心区梦覃信息咨询部（李美丽）	往来款	1,190,000.00
小计		3,950,000.00

**注释 17. 长期借款**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陵支行		7,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朗州路支行	90,850,000.00	90,300,000.00
中国银行常德分行营业部	2,500,000.00	6,2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30,000,000.00	
合计	123,350,000.00	103,550,000.00

**注释 18.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收购补偿费		5,000,000.00
退二进三奖补资金	46,224,992.92	52,430,849.16
基于超级计算的供水管网漏损管控关键技术及其工程应用	1,600,000.00	1,600,000.00
2020 年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0	500,000.00
智慧水务系统在移动互联网中的扩展与应用	1,000,000.00	1,000,000.00
水表生产线智能化与信息化平台		300,000.00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基于大数据的供水管网感知与协同管控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51,324,992.92	61,830,849.16

**注释 19.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罗宗芝	15,500,000.00			15,500,000.00
李发银	15,500,000.00			15,500,000.00
合计	31,000,000.00			31,000,000.00

**注释 2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溢价	128,879.75	128,879.75
合计	128,879.75	128,879.75

**注释 2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633,674.56	53,806,523.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15,870,981.4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3,633,674.56	69,677,505.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19,506.58	43,956,169.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对其他股东的分配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653,181.14	113,633,674.56

**注释 2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8,885,340.93	87,169,107.46	126,390,184.24	85,891,572.76
其他业务	47,876,942.05	3,394,010.21	44,572,195.00	2,432,012.80
合计	176,762,282.98	90,563,117.67	170,962,379.24	88,323,585.56

**注释 23. 期间费用**

(一) 期间费用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32,361,979.78	28,187,687.90
管理费用	28,842,802.40	30,275,508.05
财务费用	6,036,240.65	6,697,565.68
合计	67,241,022.83	65,160,761.63

(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16,906.17
业务招待费	2,055,690.24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25,291.39
资产折旧摊销费	6,547,320.45
办公费	236,793.46
职工福利费	866,835.22
工会经费	488,159.18
差旅费	194,796.28
保险费	89,634.90
无形资产摊销	6,907,800.45
社保	2,362,087.60
各项税费	91,275.54
其他	6,260,211.52
合计	28,842,802.40

(三) 研发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5,768,466.97
直接投入	1,564,373.87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319,793.41
其他费用	1,977,172.28
合计	9,629,806.53

注释 2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8,009,300.00	36,727,232.00
退税	551,869.80	1,299,930.49
其他	12,564.86	160,519.84
合计	38,573,734.66	38,187,682.33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注释 2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赞助捐款支出	100,000.00	
无发票开支	35,887.00	18,115.20
罚没支出		
其他	30,070.00	57,640.00
合计	165,957.00	75,755.20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无。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587002629E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4日

**名称** 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11月24日至 2061年11月2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利群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企业资本验证; 办理企业合并、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企业财务危机化解; 会计咨询; 代理记账; 受托依法从事清算事务; 代办营业执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  
汇金苑9栋2331房

登记机关

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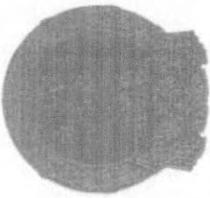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875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利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8号汇金苑9栋2331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010081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11】2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0日





 	<p>姓名 刘兰莲</p> <p>Full name 刘兰莲</p> <p>性别 女</p> <p>SEX 女</p> <p>出生日期 1971-05-22</p> <p>Date of birth 1971-05-22</p> <p>工作单位 湖南圣德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p> <p>Working unit 湖南圣德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p> <p>身份证号码 4</p> <p>Identity card No. 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证书编号: 430100810008 No. of Certificate</p> <p>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y 07 m 29 d</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 10 月 日 y /m /d</p>	

附：2023 年审计报告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湘圣会审字[2024]第 094 号

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15

SHENG SHENG DA

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ShengShengDa United Certif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中国长沙市芙蓉南路390号汇金国际银座2332  
电 话：86-731-85869148  
传 真：86-731-85869148  
邮政编码：410015

## 审 计 报 告

湘圣会审字[2024]第094号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水表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常德水表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常德水表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第 1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湘24WLX00H65



常德水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常德水表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常德水表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常德水表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安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益葵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资产负债表

企财01 表

编制单位：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594,631.71	8,162,233.12	短期借款	41,500,000.00	1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49,872.00	1,180,567.20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80,691,568.07	72,448,807.02	应付账款	33,146,584.09	35,649,838.0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8,099,515.65	6,570,462.90
预付款项	1,701,813.72	2,190,285.70	合同负债	-	-
其他应收款	50,154,094.82	51,127,361.96	应付职工薪酬	4,186,042.24	4,082,171.36
存货	41,964,767.54	34,028,626.44	应交税费	359,531.60	2,017,193.25
合同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6,773,681.01	4,525,128.40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180,156,747.86	169,137,881.44	流动负债合计	94,065,354.59	68,844,793.9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132,000,000.00	123,35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其中：优先股	-	-
长期股权投资	31,000,000.00	26,000,000.00	永续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租赁负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	51,324,992.92
投资性房地产	-	-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	86,418,343.99	148,523,963.84	递延收益	-	-
在建工程	12,018,253.54	11,326,752.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000,000.00	174,674,992.92
使用权资产	-	-	负债合计	227,065,354.59	243,519,786.89
无形资产	70,371,504.13	77,313,250.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000,000.00	31,000,000.00
商誉	-	-	其他权益工具	-	-
长期待摊费用	-	-	其中：优先股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永续债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本公积	128,879.75	128,879.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808,101.66	263,163,966.3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21,770,615.18	157,653,18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899,494.93	188,782,060.89
资产总计	379,964,849.52	432,301,84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9,964,849.52	432,301,847.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编制人：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7,569,864.00	176,762,282.98
减: 营业成本	91,643,619.38	90,563,117.67
税金及附加	3,168,051.89	3,237,057.71
销售费用	30,962,137.60	32,361,979.78
管理费用	25,162,874.12	28,842,802.40
研发费用	8,528,199.24	9,629,806.53
财务费用	6,558,785.74	6,036,240.65
其中: 利息费用	6,566,133.75	5,985,165.26
利息收入	-13,662.72	-25,805.03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0,000.00	120,0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1,000.00	-32,314.12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1,665,196.03	6,178,964.12
加: 营业外收入	6,617,418.88	38,573,734.66
减: 营业外支出	263,280.87	165,957.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19,334.04	44,586,741.78
减: 所得税费用	567,235.2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19,334.04	44,019,506.5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19,334.04	44,019,506.5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019,334.04	44,019,506.5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湖南圣盛达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编制人: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财企03表

编制单位：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031,941.37	173,493,697.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12,548.42	551,869.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3,423.07	5,205,66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897,912.86	179,251,231.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479,512.49	111,431,076.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31,685.82	31,789,69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34,003.74	10,611,98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41,655.49	29,121,32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586,857.54	182,954,078.4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688,944.68</b>	<b>-3,702,847.1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1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	1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82,522.98	20,314,961.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2,522.98	22,314,961.7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462,522.98</b>	<b>-22,194,961.7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024,274.23	70,0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24,274.23	70,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874,274.23	34,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566,133.75	6,036,240.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40,407.98	40,286,240.6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583,866.25</b>	<b>29,763,759.3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567,601.41</b>	<b>3,865,950.51</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62,233.12	4,296,282.61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594,631.71</b>	<b>8,162,233.12</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编制人：





## 现金流量表 (续)

2023年度

企财03表续表

编制单位: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019,334.04	44,019,506.58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1,000.00	-32,314.12
固定资产折旧、汽油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耗	9,021,002.28	13,493,239.99
无形资产摊销	6,941,746.25	6,939,791.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待摊费用减少(减: 增加)	-	-
预提费用增加(减: 减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58,785.74	6,036,240.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000.00	12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36,141.10	-14,724,868.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3,267.14	-19,958,805.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375,939.03	-39,595,637.6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8,944.68	-3,702,847.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594,631.71	8,162,233.1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8,162,233.12	4,296,282.61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7,601.41	3,865,950.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编制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企财04 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	-	-	-	128,879.75	-	-	-	-	157,653,181.14	188,782,06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000,000.00	-	-	-	128,879.75	-	-	-	-	103,751,281.14	134,880,160.89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	-	-	-	128,879.75	-	-	-	-	121,770,615.18	152,899,494.93	



编制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企财04 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				128,879.75					113,633,674.56	144,762,55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000,000.00				128,879.75					113,633,674.56	144,762,554.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019,506.58	44,019,506.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019,506.58	44,019,506.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				128,879.75					157,653,181.14	188,782,060.39



编制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3 年 01 月 21 日在常德市鼎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745924910D；住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岗中西路 9 号；法定代表人：李发银；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100.00 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供应用仪器仪表、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水表制造、维修、销售；管道配件、仪器仪表、泵、阀门的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筑；自有住房租赁服务；太阳能发电；贸易代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仪器仪表批发和进出口；计量、其他人力资源的服务（不含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服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和资格考试服务、职业技能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和公司现金流量。

####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向顾客提供服务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八）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 （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 （十） 借款费用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时，对于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对于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再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才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重新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本公司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的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的，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十四) 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 (3) 会计差错更正

无。

### 四、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计税销售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税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43001621），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5,594,631.71	8,162,233.12
合计	5,594,631.71	8,162,233.12

#### 注释 2. 应收票据

票据类型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872.00	1,180,567.20
合计	49,872.00	1,180,567.20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注释 3. 应收账款**
**(1) 明细余额及账龄分析**

帐龄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 年以内	51,545,908.55	55,312,049.49
1-2 年	26,281,582.97	17,136,757.53
2-3 年	2,864,076.55	
合计	80,691,568.07	72,448,807.02

**(2) 期末前十大欠款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常德市沃特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8,600,742.20
新疆西部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货款	7,700,000.00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4,273,554.00
水发(北京)建设有限公司阳谷分公司	货款	3,830,500.00
湖南省水利水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货款	3,119,856.55
抚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建材分公司	货款	3,054,540.00
衡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货款	2,479,003.97
湖北众知润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59,200.00
湖北玉龙给排水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669,555.00
恩施市晒泉供水有限公司	货款	1,460,871.50
小计		38,247,823.22

**注释 4. 预付款项**
**1. 明细余额及账龄分析**

帐龄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 年以内	1,118,063.72	2,190,285.70
1-2 年	583,750.00	
合计	1,701,813.72	2,190,285.70

**2. 期末主要欠款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上海齐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61,75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货款	150,000.00
连云港水表有限公司	货款	145,250.00
深圳市永昌智兴丰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42,45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弋阳县分公司	货款	122,000.00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合计		1,021,450.00

**注释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余额及账龄分析**

帐龄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 年以内	10,641,323.57	10,876,367.44
1-2 年	7,972,606.75	40,250,994.52
2-3 年	31,540,164.50	
合计	50,154,094.82	51,127,361.96

**(2) 期末前十大欠款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个人)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湖南常德武陵王仪表有限公司	往来款	6,130,349.90
湖南范特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63,998.50
常德锦华棉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00,000.00
周石鹰	往来款	2,101,087.00
长沙金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往来款	2,048,788.50
史军	往来款	1,626,749.00
张光辉	往来款	1,547,328.00
傅斌	往来款	1,473,489.00
肖海波	往来款	1,182,513.00
朱渊	往来款	1,117,238.00
小计		23,091,540.90

**注释 6. 存货**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原材料	20,192,083.42	17,034,079.79
周转材料	1,329,913.60	247,966.64
半成品	11,118,405.26	762,243.07
库存商品	9,324,365.26	15,984,336.94
合计	41,964,767.54	34,028,626.44

**注释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	------	------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1,000,000.00
常德双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湖南范特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常德市鑫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00
青岛君行致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合计	31,000,000.00	26,000,000.00

**注释 8.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193,755,845.96	3,891,021.56	56,975,639.13	140,671,228.3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6,872,876.51	3,431,004.20	56,542,859.32	63,761,021.39
机器设备	40,999,433.41	460,017.36	432,779.81	41,026,670.96
辅助生产工具	3,163,799.65			3,163,799.65
构筑物	32,124,249.31			32,124,249.31
基于超级计算的供水管网 漏损管控关键技术及工程 应用	156,869.92			156,869.92
管网漏损管控模拟实验中心	438,617.16			438,617.16
二、累计折旧	45,231,882.12	18,366,092.52	9,345,090.24	54,252,884.40
三、固定资产净值	148,523,963.84			86,418,343.99

**注释 9.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新厂房建设项目	12,018,253.54	11,326,752.12
合计	12,018,253.54	11,326,752.12

**注释 10. 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	93,801,197.98	-		93,801,197.98
无形资产	77,583,862.16			77,583,862.16
知识产权	15,910,000.00			15,910,000.00
基于超级计算的供水管网 漏损管控关键技术及工程	307,335.82	-		307,335.82

财务报表附注 第 9 页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应用			
二、累计摊销	16,487,947.60	6,941,746.25	23,429,693.85
三、无形资产净值	77,313,250.38		70,371,504.13

**注释 11. 短期借款**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4,500,000.00	7,000,000.00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陵支行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10,000,000.00	9,000,000.00
中国银行常德分行	7,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伍家岭支行	1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10,000,000.00	
合计	41,500,000.00	16,000,000.00

**注释 12. 应付账款**
**1. 明细余额及账龄分析**

帐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5,591,389.47	28,796,135.50
1-2 年	6,424,154.62	6,853,702.56
2-3 年	1,131,040.00	
合计	33,146,584.09	35,649,838.06

**2. 期末前十大债权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慈溪市浙水水暖管件有限公司	材料款	3,966,173.44
宁波市海曙莹拓水表有限公司	材料款	3,355,592.05
临沂市凯星水表有限公司	材料款	2,963,092.71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款	2,603,194.00
临沂瑞新水表有限公司	材料款	2,355,920.30
宁夏优联控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17,040.00
北京华弘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1,191,400.00
浙江江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31,040.00
宁波宁水仪表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05,305.00
慈溪凯业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02,300.00
小计		21,091,057.50

**注释 13. 预收账款**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1. 明细余额及账龄分析**

帐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483,089.90	6,411,597.02
1-2 年	1,616,425.75	158,865.88
合计	8,099,515.65	6,570,462.90

**2.. 期末前十大债权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林口县龙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767,600.00
濮阳县华为仪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货款	696,662.33
封开县南丰镇自来水厂	货款	612,084.00
溆浦县低庄镇供水有限公司	货款	483,000.00
湖南中科诗霖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65,288.35
湖南通水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443,784.00
湖南范特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372,107.94
湖南兴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38,880.00
郴州恒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27,860.00
封开县大玉口镇益民自来水厂	货款	186,658.00
小计		4,493,924.62

**注释 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86,042.24	4,082,171.36
合计	4,186,042.24	4,082,171.36

**注释 15.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731,650.68	462,139.91	1,995,661.78	198,128.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430.87	220,208.48	301,854.85	32,784.50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附加附加	114,430.88	237,969.40	315,765.78	36,634.50
工会经费	12,489.29	254,137.10	251,698.88	14,927.51
房产税		1,405,976.91	1,393,003.04	12,973.87
土地使用税		1,199,862.68	1,199,862.68	
企业所得税		1,314,520.27	1,314,520.27	
个人所得税	31,697.03	324,517.95	321,305.91	34,909.07
水利建设基金	11,892.61	70,541.92	72,666.01	9,768.52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残疾人保障金	601.89	58,214.46	39,411.53	19,404.82
印花税	-	1,257.80	1,257.80	-
合计	2,017,193.25	5,549,346.88	7,207,008.53	359,531.60

**注释 16.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余额及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784,773.55	4,525,128.40
1-2 年	988,907.46	-
2-3 年		
合计	6,773,681.01	4,525,128.40

**2. 期末主要债权单位列示如下：**

项目	款项内容	金额
李发银	往来款	974,400.20
和田县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保证金）	往来款	524,155.98
常德瑞利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5,675.00
罗宗安	往来款	494,152.00
罗宗芝	往来款	443,984.25
湖南麦香缘朵麦可诗食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9,538.00
长沙市雨花区楚峰检测技术服务部	往来款	300,000.00
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6,928.50
湖南广宇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436.00

**注释 17. 长期借款**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1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朗州路支行	88,000,000.00	90,850,000.00
中国银行常德分行营业部		2,5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29,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32,000,000.00	123,350,000.00

**注释 18.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退二进三奖补资金		46,224,992.92
基于超级计算的供水管网漏损管控关键技术及其工程应用		1,600,000.00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0 年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0
智慧水务系统在移动互联网中的扩展与应用		1,000,000.00
基于大数据的供水管网感知与协同管控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		1,000,000.00
湖南省水计量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能力提升	500,000.00	
2023 年省知识产权战略项目资金	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51,324,992.92

**注释 19.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罗宗芝	15,500,000.00			15,500,000.00
李发银	15,500,000.00			15,500,000.00
合计	31,000,000.00			31,000,000.00

**注释 2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溢价	128,879.75	128,879.75
合计	128,879.75	128,879.75

**注释 2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653,181.14	113,633,674.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53,901,90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751,281.14	113,633,674.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19,334.04	44,019,506.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对股东的其他分配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770,615.18	157,653,181.14

**注释 2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7,181,369.86	88,249,597.27	128,885,340.93	87,169,107.46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3 页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	20,388,494.14	3,394,022.11	47,876,942.05
合计	177,569,864.00	91,643,619.38	176,762,282.98	90,563,117.67

**注释 23. 期间费用**
**(一) 期间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30,962,137.60	32,361,979.78
管理费用	25,152,874.12	28,842,802.40
财务费用	6,558,785.74	6,036,240.65
合计	62,673,797.46	67,241,022.83

**(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69,833.03
业务招待费	2,768,632.3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66,621.00
咨询服务费用	1,235,805.35
资产折旧摊销费	3,112,608.77
办公费	137,037.60
职工福利费	429,575.94
工会经费	265,151.99
差旅费	190,484.80
保险费	89,492.45
无形资产摊销	6,903,356.45
社保	2,517,476.46
各项税费	349,284.07
其他	1,617,513.91
合计	25,152,874.12

**(三) 研发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5,570,437.31
直接投入	1,649,092.92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364,064.25
其他费用	944,604.76
合计	8,528,199.24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注释 2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504,868.56	38,009,300.00
退税	3,112,548.42	551,869.80
其他	1.90	12,564.86
合计	6,617,418.88	38,573,734.66

**注释 2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赞助捐款支出	40,000.00	100,000.00
无发票开支		35,887.00
罚没支出		
其他	223,280.87	30,070.00
合计	263,280.87	165,957.00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无。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587002629E		副本编号：1-1	
<b>营业执照</b>		扫描二维码 自领、自助打印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打印、查 看信息。	
名称	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4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11月24日至2061年11月2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利群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380号 开金苑9栋2331房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资本验证；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企业财务危机化解；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业务；受托依法从事清算事务；代办营业执 照变更、注销登记及变更经营范围；代理记账；税务代理；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8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875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利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汇金苑9栋2331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81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11】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兰德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05-22

工作单位: 湖南圣德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81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10 月 日

### 1.3.3 投标人信誉证书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46823Q0294ROM

兹证明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30700745924910D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岗中西路9号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覆盖范围

机械水表、智能水表(含数据采集终端)的设计、开发、生产

颁证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1月02日

首发日期: 2013年01月21日

换证时间: 2023年12月19日

谭兵

签发人



誉邦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本证书颁发后, 三年有效期内至少要接受两次监督审核。证书即时有效性可通过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和登录本机构网站(www.ybtc.org.cn)查询。本证书信息也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金马路61号恒大御景半岛锦绣苑2栋719号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46823E0227R1M

兹证明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30700745924910D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岗中西路9号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覆盖范围

机械水表、智能水表(含数据采集终端)的设计、开发、生产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首发日期: 2021年01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1月05日

签发人



本证书颁发后, 三年有效期内至少要接受两次监督审核。证书即时有效性可通过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和登录本机构网站([www.ybtc.org.cn](http://www.ybtc.org.cn))查询。本证书信息也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查询。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金马路61号恒大御景半岛锦绣苑2栋719号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46823S0195R1M

兹证明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30700745924910D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岗中西路9号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覆盖范围

机械水表、智能水表(含数据采集终端)的设计、开发、生产相关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颁证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首发日期: 2021年01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1月05日

签发人



本证书颁发后, 三年有效期内至少要接受两次监督审核。证书即时有效性可通过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和登录本机构网站(www.ybtc.org.cn)查询。本证书信息也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金马路61号恒大御景半岛锦绣苑2栋719号



中国船级社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格式/Form: A040101(03/21)

##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INTEGRATION OF INFORMATIZATION AND INDUSTRIALIZATION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No. AIIITRE-00223IHMS0597102

# A

兹证明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与 A 级新型能力对应等级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符合

GB/T 23001-2017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要求》及 GB/T 23006-2022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新型能力分级要求》

本证书对下述评定范围有效:

位于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岗中西路9号的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与价值创造的载体有关的 A 级智能水表的研发设计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3年2月24日

有效期至: 2026年2月23日



评定机构: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张伟



本证书根据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有关规定签发, 每一页证书(含附件)均须有本公司盖章方可生效。当本证书包括证书附件时, 附件必须与主证书同时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应篡改或复制本证书的内容。有关各方对所持证书的真实性如有疑问, 可向我公司咨询。本证书的最新状态可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管理平台 [www.dlts.com/gltv](http://www.dlts.com/gltv) 查询。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南街 40 号楼 100006 电话: +86(10)59313400 网址: [www.ccs.com.cn](http://www.ccs.com.cn)

Nº A 00043156

第 1 页 共 1 页 / Page 1 of 1



★★★★★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注册号：46822FW0003R0S

兹证明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30700745924910D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岗中西路9号

认证评价标准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服务能力星级

**五星级**

证书覆盖范围

机械水表、智能水表（含数据采集终端）的售后服务

颁证日期：2022年01月26日

有效期至：2025年01月25日

签发人



誉邦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本证书颁发后，三年有效期内至少要接受两次监督审核。证书即时有效性可通过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和登录本机构网站（[www.ybtc.org.cn](http://www.ybtc.org.cn)）查询。本证书信息也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金马路61号恒大御景半岛锦绣苑2栋719号





#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

注册号：46823SHWS0005R1M

兹证明

##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30700745924910D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岗中西路9号

审核地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岗中西路9号

认证评价标准

GB/T 27922-2011 & GB/T 16868-2009 & YBTC-3-086

经综合评价达到

十一星级

覆盖范围

机械水表、智能水表（含数据采集终端）的售后服务完善程度

颁证日期：2023年12月18日

有效期至：2027年01月26日

首发日期：2021年01月27日

换证时间：2024年06月12日

签发人

签发人



本证书颁发后，三年有效期内至少要接受两次监督审核。证书即时有效性可通过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和登录本机构网站（www.ybtc.org.cn）查询。本证书信息也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金马路61号恒大御景半岛锦绣苑2栋719号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HXC22IS001R0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745924910D

注册地址： 中国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岗中西路9号  
P.C 4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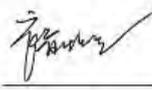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证书覆盖范围： 智能水表控制软件的研发、智慧水务、信息平台建设相关的信息安全  
管理活动

（适用性声明： CDP-ISMS-A-02 版本 A/1）

颁证日期： 2022年01月18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5年01月17日

初次颁证日期： 2022年01月18日

总经理：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本证书颁发后，3年有效期内至少要接受2次监督审核。证书即时有效性可通过网站查询 [www.bhxc.com.cn](http://www.bhx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七号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5361PMS220101ROM

兹证明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745924910D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岗中西路9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岗中西路9号

生产地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岗中西路9号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9490-2013

通过认证的范围

智慧水务管理系统软件的研发；水表（资质范围内）的生产和销售过程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

注：认证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相关的产品/服务。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4月24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2年04月24日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3日

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需经颁证机构监督审核，获得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时本证书方持续有效。



签发：刘秋东

**北京中科智雅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3号楼20层2009

Tel:010-59251261; Web:http://www.zkzyrz.com



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

### 1.3.4 取得相关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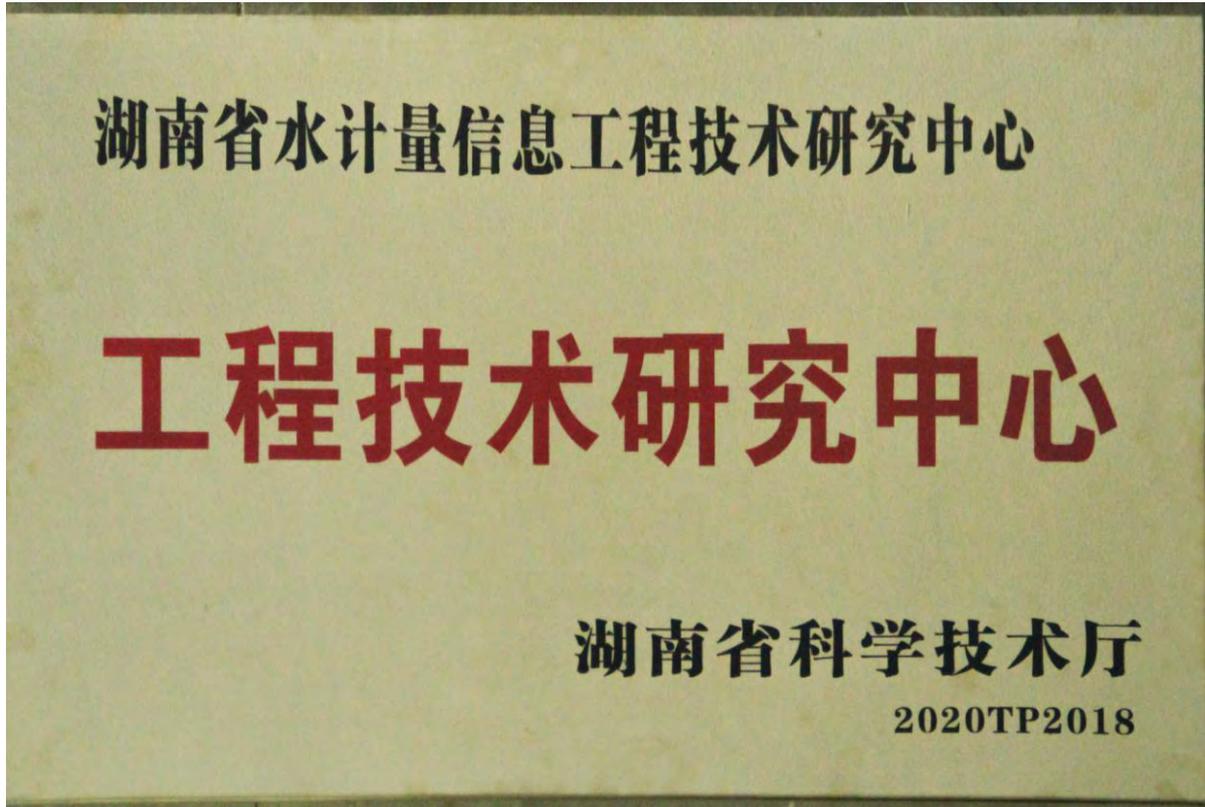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CHINA HUNAN PROVINCIAL SCIENCE & TECHNOLOGY DEPARTMENT

站内搜索 请输入关键词进行检索 检索

网站首页 政府信息公开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首页 > 信息公开 > 通知公告 > 科技厅通知公告

### 关于2020年度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创新平台立项（备案）的公示

发文日期：2020-12-30 10:17 来源：基础处

根据《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2020年度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创新平台申报和备案工作的通知》和有关平台管理办法，经过申报推荐、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审核）、现场考察、厅党组会研究审议等程序，现对2020年度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创新平台立项（备案）名单予以公示（公示名单附后）。公示期为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6日（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如有异议，请将有关情况反馈至省科技厅，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写明联系方式，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逾期或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监督举报电话：0731-88988999（监督与诚信处）  
0731-88988679（机关纪委）  
邮箱：hnst-jg@kjt.hunan.gov.cn  
地址：长沙市岳麓大道233号科技大厦（410013）  
附件：2020年度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创新平台立项（备案）公示名单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12月30日

国家级 CNAS 实验室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9817)

兹证明: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法人: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岗中西路 9 号,**  
**415000**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12-27

截止日期: 2029-1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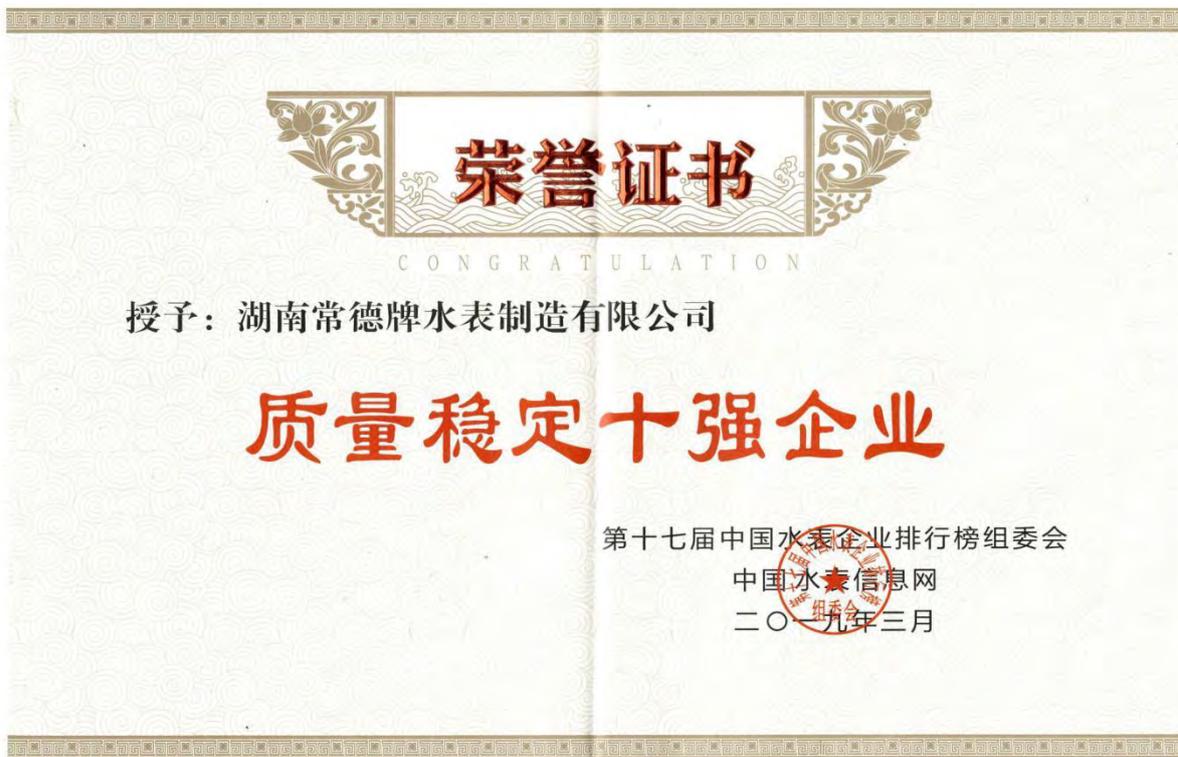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http://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计量重点保障单位



质量稳定十强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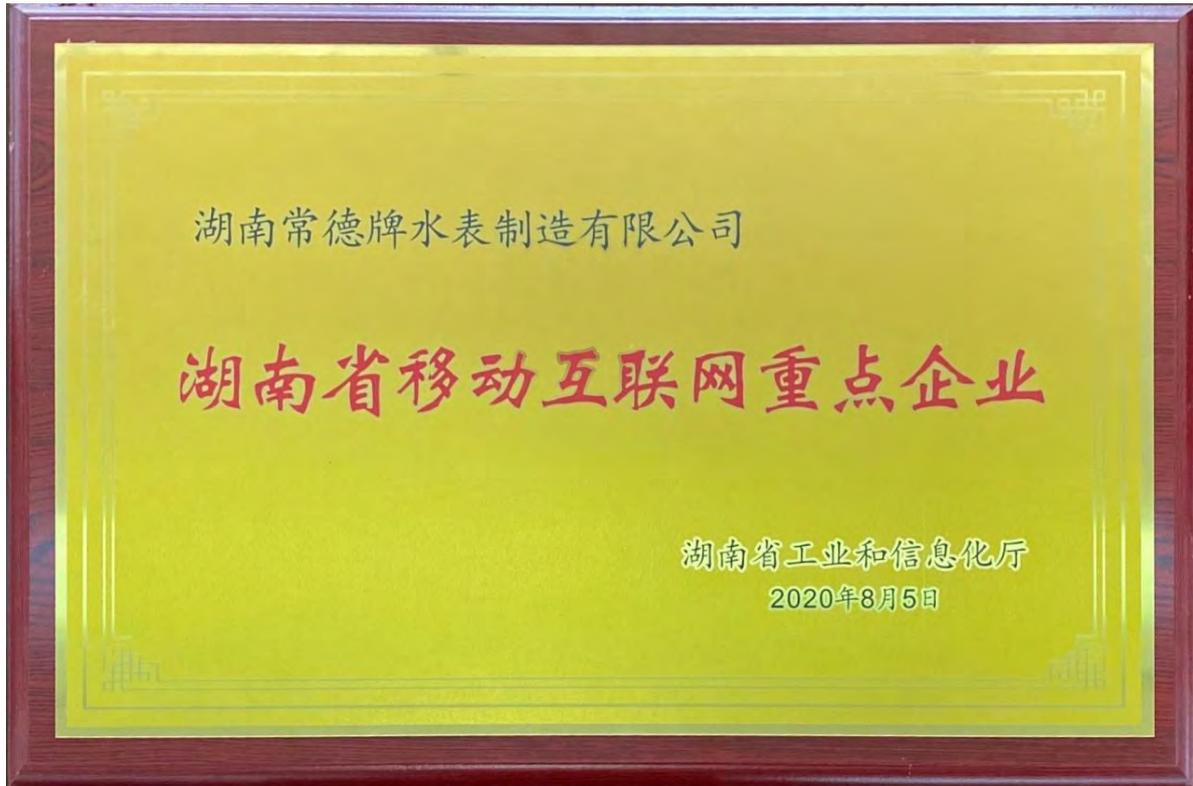
物联网最具影响力十强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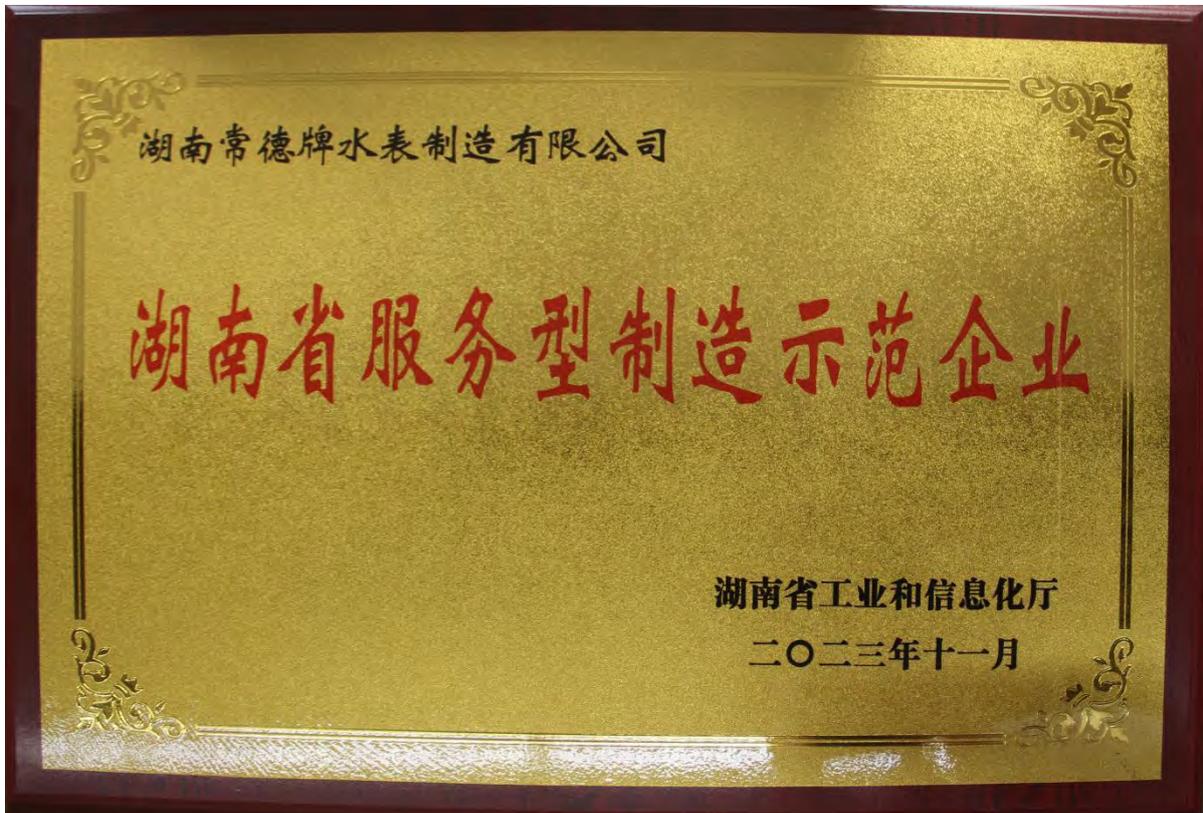
中国计量协会《水表工作委员会团体会员》



湖南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



湖南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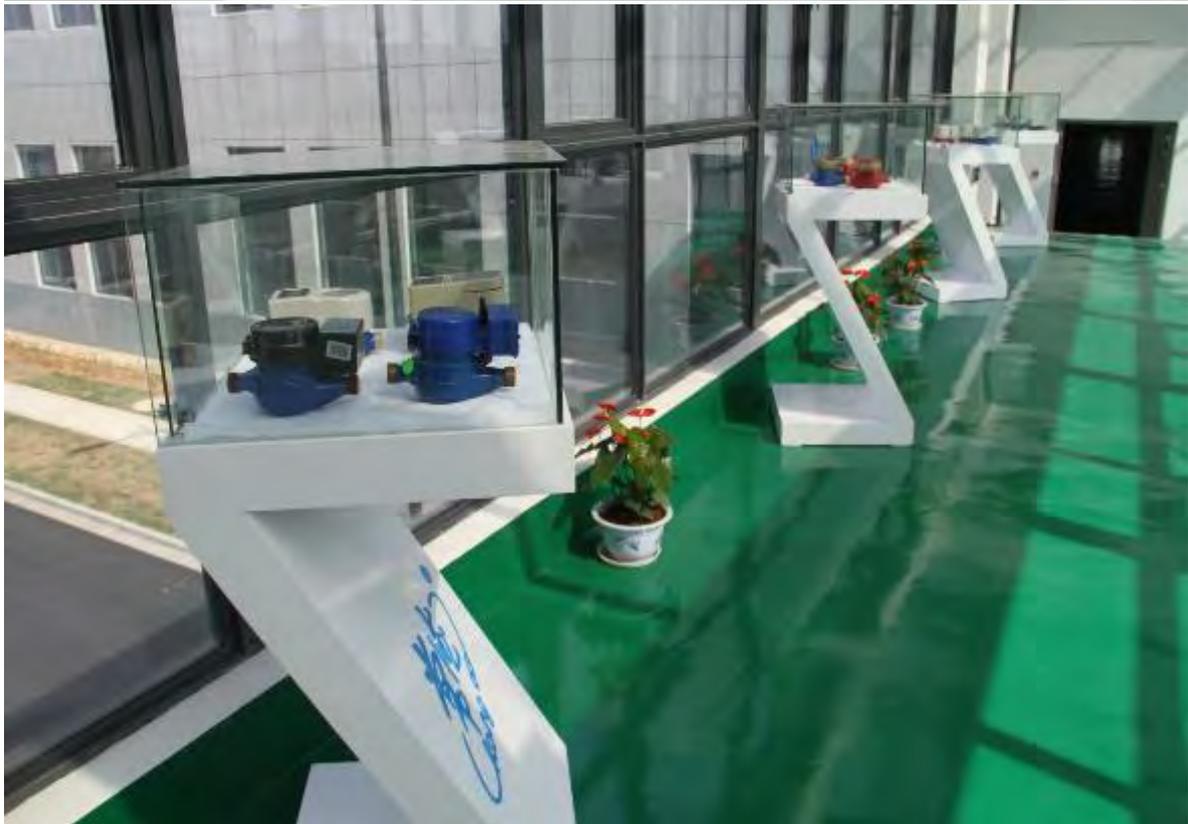
### 1.3.5 投标人经营场所、生产场所图片













## 二、投标人企业信用查询情况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2.1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4/9/19 14:01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孟金金	
杨春玲	
张翔	
王桂来	
胡超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厚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湖南常德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30700745924910D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sevi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30700745924910D 湖南常德水表制造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2024/9/19 14:01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 附：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2024/9/19 14:0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o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政府网站 找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 附：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24/9/19 14:02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网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 2.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图

附：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24/9/19 14:0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745924910D  
注册号: 430700000017313  
法定代表人: 李发银  
登记机关: 常德市鼎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2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https://www.gsxt.gov.cn/%7B70CAE42B4122C25D86499BF823284923EC00F52E4DA1AABF91F29857BB88498654B8B3A688EB1E819EF46B... 1/2

2024/9/19 14:0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60221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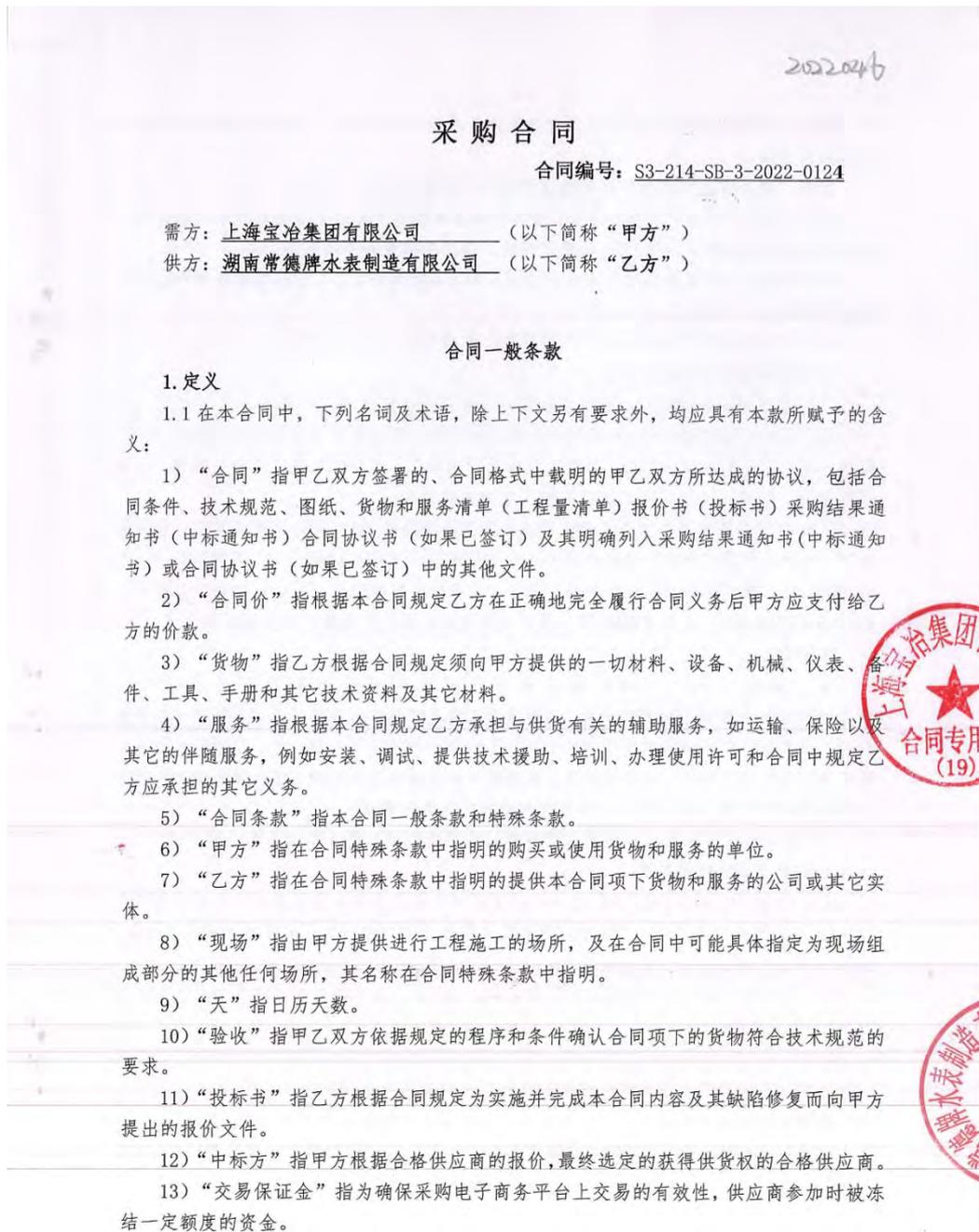
<https://www.gsxt.gov.cn/%7B70CAE42B4122C25D86499BF823284923EC00F52E4DA1AABF91F29857BB88498654B8B3A688EB1E819EF46B...> 2/2

### 三、投标人企业近 3 年（自截标之日起前三年）类似设备供货 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3.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8 日签订 330 万元）

附：合同



14) “可报价时间段”指从报价开始时间至报价截止时间这一时间段,时间以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

15) “报价情况”指合格供应商报价状态和报价次数。

16) “竞价”又名“反向拍卖”,指供应商就采购方发布的竞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公开或密封报价,由系统自动进行核价,选出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17) “费用”指现场内外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全部正常开支,包括日常管理费和其他正当分摊的开支,但不包括利润提成。

18) “书面函件”指手写或打印的函件,包括传真、正式的邮件。

## 2. 合同的适用性和执行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凡合同条款规定要由某人给出或发布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时,均应是书面的,并相应地采用“通知”、“证明”或“决定”等词,任何这类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都不应被无理扣押或拖延。

2.3 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应该认为是彼此互为解释的,但在出现含糊或互不一致的情况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次序应依次如下:合同协议书(如果已签订)、采购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的特殊条款(包括货物和服务清单)、报价书(投标书)、本合同的一般条款、以及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任何文件。

##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询价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而涉及国外的货物适用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但须符合甲方工程实际要求。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产权及其他权利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产权及其他权利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应完全地保护或者应甲方的要求保护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侵害或滥用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产权及其他权利而导致的诉讼或争议解决程序或行政处罚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挽回经济损失、声誉损失或处理该等法律纠纷所支付的律师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差旅费以及其他合理、必要的支出。

5.3 若发生行政机构或司法机关要求停止侵权,导致甲方被禁止使用全部或部分货物时,由乙方通过更改、替换等方式让甲方继续使用以实现合同目的。因禁止使用该货物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包括不得整体使用或单独使用其中的某个部分),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鉴定费以及甲方遭受的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

5.5 如乙方货物系由甲方或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研发,则该货物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规格、样式、型号等)、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货物版权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5.6 乙方在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设计方案、样品等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或改进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5.7 保密信息: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从甲方获得或知悉的任何非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计划、产品图片、产品信息、销售计划、奖励政策、客户资料、财务信息、交易数据、经营体系、第三方资讯,以及非专利技术、设计、程序、技术数据、制作方法、资讯来源,均构成甲方的保密信息。

5.8 保密: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目的,并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使甲方的保密信息免于被散布、传播、披露、复制、滥用或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因执行本合同的目的需将前述信息提供给乙方员工,乙方应保证该员工按本合同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5.9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确保销毁其持有的本合同项下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乙方不得留存任何复印件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备份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派员监督乙方的销毁过程或者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销毁证明资料,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5.10 如乙方违反上述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鉴定费

以及甲方遭受的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

5.11 本合同的终止、无效、变更或者解除,均不影响本合同第5条的效力。

#### 6. 履约保证金

6.1 如果合同要求乙方为其正常履行合同取得担保时,乙方应在收到采购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按询价书(招标文件)注明的金额取得担保,并向甲方提交合同特殊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要到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合同内容并修复合同中任何缺陷之后为止。

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并采取银行汇票或支票的方式提交。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全部验收合格后并经用户出具验收证明 30 天内无息退还。

#### 7. 包装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能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7.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送货清单与装运清单一致,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型号、重量、收货人等具体信息。

7.4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 8. 货物的运输

8.1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乙方的任何运输车辆破坏或损伤通往现场的道路或桥梁,尤其应当选定运输线路,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从而使货物在运进或运出现场时所出现的任何此类特殊交通运输尽可能合理地受到限制,使上述道路和桥梁不致造成任何不必要的损坏和损伤。

8.2 如果在通向现场的路线上或进场有关的路线上因运输货物引起任何桥梁或道路的损坏,乙方在得知这类损坏后,或收到有权索取这种索赔的主管机构的索赔要求后,应立即通知甲方,而甲方对与此有关的任何诉讼费、指控或其他费用不负责任。

8.3 在现场交货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4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询价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管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

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 9. 交货方式

9.1 交货方式一般为现场交货（“现场交货”指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并承担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9.2 乙方应将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件数或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随车带给甲方。

9.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理论偏差除外），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10. 安全、可靠和环境保护

10.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当高度重视所有取得现场工作权利的人员的安全，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必须佩带好安全防护用品以免发生人身事故，非甲方原因，乙方人员车辆在甲方现场如发生安全机械等问题全部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责。

10.2 乙方确保做到文明装卸，遵规守纪，遵守执行甲方文明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和管理程序，满足甲方对重大危险源和重要环境因素的控制要求，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乙方的操作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对人身的伤害或公众或财产的伤害或妨碍。

10.3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和安全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或有关行业安全质量标准。

#### 11. 检验和测试

11.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测试的甲方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11.2 乙方的货物和制作工艺均应为合同所规定的相应等级，并符合设计要求；以及可以随时按甲方的要求，在制造、装备或准备地点，或在现场，或在合同中可能规定的其他地点或若干地点，或在上述所有地点或其中任何地点进行检验。如果在乙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11.3 在货物制造、装配或准备过程中，甲方有权检查和检验按合同提供的货物。如果货物在不属于乙方的车间或场所制造、装配或准备，则乙方应使甲方获准在这些车间或场所进行上述检查或检验。甲方及授权的任何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均应能够进入乙方现场，以及制造、装配或准备货物的所有车间或场所，乙方应为他们有权进入上述场所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并应在货物用于甲方工程之前，提供货物样品，按照设计的选择和要求进行检验。上述检查或检验并不能解除乙方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 11.4 费用

1) 样品的检验费用：在合同中明确指明的或规定的；或在合同中已特别指出的并作出足够详细的说明，使乙方能在其询价书（投标书）中报价或便于报价的，则进行任何检验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2) 未规定的检验费用：如果甲方所要求做的任何检验为合同未曾指明或规定的；或在上款所述情况下没有特别指出的；或（虽已指明或规定）甲方所要求做的检验是在被检验货物的制造、装配、准备地点以外的任何其他地点去进行，在上述任一情况下所要求的检验表明操作工艺或货物没有符合合同规定和使甲方满意，则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但是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则甲乙双方可以适当协商后确定费用。

11.5 在交货前，乙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11.6 甲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乙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1.7 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合同甲方在 3 天内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前的暂存保管费由合同乙方承担，验收后的仓储、保管由合同甲方负责；如合同甲方未按要求在 3 天内组织验收，之后产生的仓储费则由合同甲方承担。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达甲方目的地。

11.8 乙方应该同甲方商定检查或检验合同规定的任何货物的日期和地点。甲方至少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关于执行检查或参加检验的意向。

11.9 如果未能准备好在第 11.8 条款商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货物的检查或检验，或甲方根据本条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货物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可以拒收货物，并将此情况立即通知乙方，通知应说明拒收的原因。乙方应立即修补缺陷，或保证被拒收的货物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甲方要求在同样条件下进行或重做被拒收货物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造成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0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相关专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

#### 11.11 对货物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颜色、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规定；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重大的缺陷（如功能缺陷）以及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在收货后的 7 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或索赔，并保留更换货物的权利；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规定部分的货物，并有权拒付该部分的货款。

2)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异议后，应在 3 天内处理完毕。如乙方逾期不予处理，则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且甲方有权单方面处理该不符合规定部分的货物，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无论甲方是否提出异议，乙方作为货物的供货单位，均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其提供的货物为合格产品且质量满足工程需要。

4)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1 年,合理设计使用年限为 3 年。

11.12 甲方有权随时对下述事项发出指令:根据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几次将甲方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任何货物从现场运走;用合格适用的货物取代;以及乙方的设计或乙方负责的设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任何工程予以拆除,并彻底地重新施工。

## 12. 伴随服务

12.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特殊条款”与询价文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部分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乙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乙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2.3 乙方应提供“合同特殊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3. 保证

13.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3.2 乙方负责将已封存的报价时提交的中标样品(机)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核查,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与样品(机)完全一致。

13.3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特殊条款),以先发生的为准。

13.4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3.5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2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3.6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

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4. 技术资料

14.1 合同生效后 2 天内，乙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如设备类的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完整资料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4.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4.3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质量保证书，必须真实有效且符合国家标准，即便货物实体符合设计要求，一旦质量保证书无法满足工程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索赔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4.4 其他技术资料见技术协议约定。

#### 15. 索赔

15.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11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材料、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6. 付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17. 变更指令

17.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运输或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乙方提供的服务。

17.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

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天内提出。

####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9. 转让

19.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也不得将本合同中及名下的任何收益和利益转让给他人。

#### 20. 乙方履约延误

20.1 乙方应按照询价文件（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0.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0.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0.4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 21. 误期赔偿费

21.1 除合同条款第 23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2. 违约责任

##### 22.1 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22.2 合同终止及索赔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正計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 22.3 未终止合同执行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2.2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部分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2.4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中途变更货物颜色、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或包装标准等,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须按本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如乙方少交的部分甲方仍然需要,则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如数补齐。

3) 如果乙方的货物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须按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价值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有关规定,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须按本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2.5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变更乙方已生产的货物颜色、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或包装要求等,应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退货或拒绝接货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23. 不可抗力

23.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3.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3.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2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

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5.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约定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6. 使用语言

2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简体中文书写。

####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8. 通知

2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8.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29. 税款

2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30. 合同生效及其他

30.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30.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以中文书写。

3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违反,视为违约,按前述有关违约条款处理):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履约保函;报价书(投标书);采购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相关附件;甲方管理制度(含修改及修正的管理制度,由甲方另行下发)。

甲 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盖章）

全权代表（委托人）：

分管领导：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乙 方：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盖章）

全权代表（委托人）：

### 合同特殊条款

本特殊条款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一般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乙方应遵守甲方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运行相关管理规定登录平台、维护机构信息、进行报价的网上接收、查询和反馈,并确保数据信息的准确性与及时性。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冷水表而进行询价(招标)采购,并接受了乙方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 网上询价书(招标书)编码: 2022033723

2. 合同编号及合同主体

合同编号: S3-214-SB-3-2022-0124

甲方名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3. 保证金约定

交易保证金金额: /

交易保证金形式: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形式: /

4. 名称、规格型号品牌、价格及合同金额、质量标准(或技术指标)

4.1 货物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1之【货物清单】

4.2 规格型号品牌: 详见合同附件1之【货物清单】

4.3 货物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1之【货物清单】

4.4 合同总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万圆整(暂定)

人民币(小写): 3300000.00元

4.4.1 有关暂定总价及合同附件1中相关数量不作为甲方对乙方最低供货量及结算款之保证,最终结算价款按实际经甲方确认的有效供货数量及合同单价结算。对于检测不合格的材料将不会被列入结算数量中。

4.5 本合同附件1之【货物清单】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确定。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费、包装费、专利费、保险费、税费、利润、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机械机具费、工厂检验费、乙方自购材料的涨跌风险及自购材料检验试验费、检测费、各种补贴、质量缺陷整改费用,未交付前的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费、自购材料的采管费、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为使用户正常操作与维护所必须提供的技术培训费与各类规费、以及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样品。

4.6 质量标准(或技术指标): 按最新国家标准执行(标准按“孰高原则”,按标准最高的最新文件执行);无国家标准参照或使用国外标准的,按合同附件1中的技术标准执行。

## 5. 交货的规定

5.1 收货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雄安片区A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5.2 交货地点：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雄州镇望驾台村上海宝冶雄东A单元安置房项目。

5.3 交货方法：采用现场交货形式，由乙方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随车附带货物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等随机文件一份；质保书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不允许伪造，如发现伪造质保书罚款1000元，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再进行追溯）。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确认，签收单作为日后办理货款结算的凭证。

乙方所供货物存在内在质量不明或暂时难以发现质量缺陷时，即使各方签字也不表示验收合格，即乙方还应承担内在质量缺陷造成的各种损失。

5.4 运输费的承担：由乙方自行承担（包含运输及保险费等）。

5.5 交货卸车：由乙方自行承担。

5.5.1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安排配合将货物卸至甲方指定地点，进入现场后应保护所有公共财产、道路、公共设施、邻近财产和现存管线，并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损毁所需之一切费用。

5.6 合同供货期及交货时间：

5.6.1 暂定合同供货期：2022年3月31日到2022年6月30日按项目要求分批送完。甲方有权调整工期及乙方实际供货范围和数量，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6.2 乙方应满足甲方制定的总工期及节点工期（含相关调整工期）的要求，当乙方无法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时，乙方应积极采取事前库存、增调车辆、协调运输等一切措施，如还不能满足供应要求，所发生的甲方施工现场一切窝工、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从乙方材料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给甲方）。

5.7、“合同一般条款”第20.4条约定为：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甲方并有权终止合同。

## 6. 验收

6.1 验收时间：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3天之内组织验收。

6.2 甲方验收人：联络人：马海涛 联系方式：\_\_\_\_\_（负责牵头组织现场验收工作）。

6.3 验收地点及方式：在本合同特殊条款第5.2条指定交货地点进行，由双方按5.3条相关约定进行验收、计量并书面确认。

6.4 验收标准（具体的质量要求）：按国家级或行业现行相关产品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进行验收；无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参照的，按使用单位的需求计划要求执行。

6.5 验收及检验费用的承担：复检合格甲方承担，复检不合格一切费用及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6 节能环保要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生产设备、运输设备、车辆等均应满足国

家及当地关于节能及环保的要求，配套电器增加变频功能。

6.7 乙方同意按双方约定的货物验收日期及地点，并随时接受甲方关于执行检查或参加检验的意向。预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保证货物运行正常，如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或再次预验收不合格，甲方可按合同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6.8 每批次货物到场后需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于因乙方产品不合格导致的甲方现场施工窝工或返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8. 样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送样。

9. 质量保证期：货物的表面质量保证期为经甲方最终验收后不少于 365 天；货物的内在质量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理设计使用年限内满足工程需要，也不得低于货物的市场主流质量保证期，并同时保留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

10.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 索赔及赔偿要求：按“合同一般条款”中第 15.1 条中第 3) 款执行。如乙方更换零件及修补缺陷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一般条款”中第 15.1 条中第 1) 款执行。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12.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约定要求送货，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之前由乙方根据甲方已签收的数量书面上报本季度累计供应量，经甲方审核并在乙方开具全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13%）后，在次月 25 日左右支付甲方确认金额的 70%，每季度付款一次，以此类推，水表安装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额的 95%，剩余 5%质保金。

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和维修。

以上付款比例可根据季度供应商考评结果做相应调整：（1）季度考评等级为 A 级的，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比例上提高 10%作为本次付款的付款比例，累计付款比例不超过 100%；（2）季度考评等级为 B 级的，保持原付款比例不变；（3）季度考评等级为 C 级的，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比例上降低 10%作为本次付款的付款比例；（4）季度考评等级为 D 级的，一次进行约谈，二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关系。（如合同约定半年度/季度/月付 70%，A 级的为 80%，B 级的为 70%，C 级的为 60%）。

甲方的付款方式为：0%电汇，50%一年期电子银行承兑汇票，50%一年期供应链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的贴息及供应链融资的手续费均由乙方承担）。

**12.2 乙方送完货物之后应及时办理结算，超过1年期限的原则上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2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2.4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开具、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发生发票丢失情况，乙方应积极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办理相关涉税证明等补救措施，甲方有保留追究发票丢失责任人的权利；若发生退货退款等事项，乙方应提供证明和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12.5 乙方负责到甲方领取银行承兑汇票或办理结算的人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且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注明授权的内容、授权权限、授权期限等。没有授权委托书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不予办理结算。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 **保密协议：**保密一方对另一方的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包括各方内部未被授权的人员），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数据信息不被第三方（包括各方内部未被授权的人员）所知悉。否则，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与支出的全部费用。各方承担的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14. **违约责任：**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破坏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系统程序、或妨碍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系统的正常运行、或对甲方网站进行攻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上传内容的删改、释放病毒、造成甲方网络瘫痪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受到的一切损失与支出的全部费用。

15. **质疑与投诉：**乙方对网上采购交易活动有疑问的，乙方可直接向甲方提出，询问可以采取电话、信箱、当面询问或书面等形式；乙方的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并应当有具体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乙方若对平台有质疑或投诉可致电：021-56933939。

16. **保证：**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 17. 其他约定：

17.1 乙方人员及运输车辆等进入甲方施工工地范围时，需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现场安全及交通、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制度，乙方（含乙方委托的物流公司及或个人等乙方直接委托方，均视为乙方人员及设施）需承担因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机械及人员在行驶途中、操作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隐患、安全事故及由此引发的诉讼、索赔等），并负责赔偿对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且保证甲方不因此引发诉讼和受到牵连。

17.2 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中有关对乙方的要求，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

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7.3 对于甲方所属项目部通知乙方送货,乙方送货不及时,每发生一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乙方拒绝送货的每发生一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达到3次及以上的进行约谈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

17.4 乙方交货时,甲方严格按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组织验收工作,包括外观质量、内在质量以及相关的质量证明文件。甲方有权随机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货物验收(检测)不合格,乙方应全程主动配合甲方按甲方的要求办理退货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由拖延,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单位对该批货物做清场处理,因验收(检测)不合格原因导致的从处理不合格货物到消除对甲方影响和损失的全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除此以外甲方有权对乙方按此批货物总价的5%进行扣除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在电商平台上对乙方的此次验收(检测)不合格事件录入电商平台问题记录,作为对后期乙方再次投标的中标否决标准,如再发生同类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在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上的帐号进行停用处理。如因乙方货物验收(检测)不合格问题导致甲方企业诚信分被扣除,对甲方造成行政处罚的,乙方除接受以上处罚外,甲方有权按每扣除甲方一分企业诚信分或一条行政处罚按10万元人民币的处罚标准对乙方进行并列处罚,且至少三年内乙方不得再次准入电商平台。

17.5 特殊情况下,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商业承兑汇票做为材料款项的支付。

17.6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项目部提供相关书面资料。

17.7 本合同约定含税单价应随国家税率政策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以不含税单价不变为原则,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17.8 乙方不能因甲方付款不及时而停止供货或拖延供货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停工或工期拖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乙方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8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特殊条款、货物清单、合同一般条款、合同附件1、合同附件2、.....

【备注:本合同包含 2 个附件,即附件1、附件2】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全权代表(委托人)：[手书]

全权代表(委托人)：杨金业

分管领导：[手书]

项目负责人：[手书]

经办人：[手书]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 77 号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岗中西路 9 号

电话：021-56923083

电话：0736-2986018

开户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单位：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月浦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德朗州路支行

帐号：31001525800056001862

帐号：43001521068052501351

签订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 77 号

以下为甲方发票开票信息(如有变更由甲方另行告知,乙方在开票前需自行与甲方沟通确认;对于因未确认而造成的开票错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

**MCC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发票抬头：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310000746502808A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77号  
 电话：021-5692308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月浦支行  
 账号：31001525800056001862

**MCC 中冶**

合同编号 S3-214-SB-3-2022-0124 附件 1

### 货物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CNY）

序号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品名	规格型号	材质	技术标准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增值税率	交货地点	厂家品牌	计量方式	备注
1	上海宝冶集团北京分公司	雄安新区A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冷水表	DN50 (数字远程水表)	/	国家标准	个	110			13%	河北省保定市雄县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雄州镇望驾台村上海宝冶集团雄安新区安置	常德牌	点数	
2			冷水表	DN65 (数字远程水表)	/	国家标准	个	80			13%		常德牌	点数	
3			冷水表	DN10 (数字远程水表)	/	国家标准	个	606			13%		常德牌	点数	
4			冷水表	DN150 (数字远程水表)	/	国家标准	个	1			13%		常德牌	点数	
5			冷水表	DN125 (数字远程水表)	/	国家标准	个	9			13%		常德牌	点数	
6			冷水表	DN100 (数字远程水表)	/	国家标准	个	17			13%		常德牌	点数	
7			冷水表	DN80 (数字远程水表)	/	国家标准	个	11			13%		常德牌	点数	
8			冷水表	DN32 (数字远程水表)	/	国家标准	个	1			13%		常德牌	点数	
9			冷水表	DN25	/	国家	个	6			13%		常德	点数	

4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盖章)

法人代表: (盖章)

全权代表 (委托人): 赫然

全权代表 (委托人): 杨金业

分管领导: 顾洋

项目负责人: 彭华

经办人: 孙亮 孟强

签订时间: 2011 年 5 月 2 日

签订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 77 号

附：用户评价

供货单位业绩相关方评价表

合同名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单位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内容	物联网水表 DN15、DN20、DN25、DN32、DN40、DN50、DN65、DN80、DN100、DN125、DN150		
合同开始时间	2022. 5. 8	合同结束时间	2022. 8. 25
评价内容			
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产品性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运行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安全、文明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资源配置	设备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人员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服务质量	交付进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规	
	包装或标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运输交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专业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相关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2022年8月25日                 </div> 联系人：张婉为      联系电话：021-56923081      传真：		

3.2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保定市满城分公司（2022年5月27日签订  
358.66万元）

附：合同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保定市满城分公司  
水表采购合同



**中国电建**  
**POWERCHINA**

合同编号：WZCG/1GS/MC/WZB/2022-003

中国·满城

采购方（甲方）：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保定市满城分公司

供应方（乙方）：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通用条款

#### 1.货物

1.1 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的（1.2款中所列货物）及所有相关技术资料 and 证明文件。

1.2 货物的名称、数量、品牌商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

1.3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

1.4 第 1.2 款规定的货物数量是暂估数量，实际数量以甲方、乙方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量为准。如货物数量和运抵现场数量超过工程实际需要的数量，则由甲方退还给乙方，并以实际数量结算。如货物数量不足甲方实际需要数量，则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 2.质量要求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2.2 本合同项下货物应符合设计规范的要求。

2.3 乙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 ISO14000 环境体系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该货物还应该符合甲方 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货物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 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1 质量保证期：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六年，竣工结算后一个月内退还 2%质量保证金，后续售后服务与业主对接，直至质量保证期满，期满后一个月内退还剩余 1%质量保证金。（如需：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及其它检验部门检验的产品，还需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合格）起计算。

3.2 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指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处理。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3 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故障，若属于乙方责任的，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若属于甲方责任的，甲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3.4 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维修后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需更换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3.5 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仍应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 4.价格

4.1 本合同计价货币、结算货币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4.2 本合同水表单价固定，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

4.3 合同实际结算总价以双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供应量乘以本合同单价为准。

#### 4.4 本合同价格已包括：

- (1) 货物价款、税金、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跌等费用；
- (2) 货物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等费用；
- (3) 货物的试验、检验、安装、测试、调试等费用。

4.5 合同价格只有甲方的授权签约的委托人另行签署补充合同并加盖本合同公章后才能更改，其他以送货单、进料单、会议纪要等形式对合同价格的更改一律无效。

#### 5 支付

5.1 甲方按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提供委托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5.2 本合同签订后按双方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

5.3 货物经双方验收后按约定支付货款。

5.4 合同按双方约定收取和返还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和质保金返还相应顺延。

5.5 延期付款按双方约定执行。

#### 5.6 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要求：

(1)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甲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免除乙方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的义务。

(3)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甲方需协助乙方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5)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信息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名称：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保定市满城分公司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7MA0GM4635B

甲方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燕赵北街燕南中学东侧约 120 米

甲方开户行：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城支行

甲方账号：60111012010183618

甲方联系电话：

(6) 乙方若采取分批交货的，乙方应在每批货物到货当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供货

6.1 供货时间按双方约定执行。

6.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6.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货物发出的出库凭证、物流信息及票据，连同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起交付甲方。如果本合同项下货物系由第三方发出，则乙方需要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等证明以及委托第三方发货的手续、第三方出库凭证、物流信息及票据。

6.4 乙方应承担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办理交接手续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6.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按时交货时，应按双方约定执行。

6.6 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保险，确保运输、装车过程中的一切人员、机械、车辆安全。

6.7 乙方运输、装车中应采取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环保措施，并应自行承担因环保造成的各类处罚。

6.8 乙方必须对其出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及他方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6.9 乙方进入工地现场人员、车辆应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对不听从甲方管理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10 乙方应于货物启运后，以约定形式通知甲方。

## 7 包装（可视情况选择适用）

7.1 根据货物特点、运输方式及甲方要求，乙方应采用相应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及惯例要求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在相应位置标示警示标志，包装应适于

长途及工程所在地短途运输,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炸和利于装卸等保护措施, 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支架或包装垫木,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施工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和费用。

7.2 乙方应在每一批货物中附至少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书(采用集装箱或中型包装箱装用的, 应在每一包装单位中附一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供应商、收货人、发货地、交货地、承运人等。有特殊保护措施要求的货物, 应在相应位置标示“向上”“向下”“易碎”“防水”等装卸警示标志。

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同证明书、技术说明(如有)各一份。

7.3 乙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 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 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乙方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合同号、目的地、收货人、设备名称、箱号/件号等有关内容。

7.4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毁损灭失的, 乙方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

## 8 检验与验收

8.1 验收方式按双方约定检验方式执行。

8.2 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签收, 乙方应立即将货物全部运离现场, 并在供货期限内重新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 否则, 乙方除应承担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并承担违约责任。

8.3 货物交接时, 甲方仅对货物数量、型号及外观进行检查, 甲方对货物的签收不视为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缺陷责任及保修责任。

8.4 在所有货物的使用过程中, 甲方有权对分批打开包装的货物进行外观、质量、性能等的检验, 并将检验结果通知乙方, 对于部分或者全部不合格货物的处理详见以下第 10 条。

8.5 因货物质量问题, 甲方要求退货的, 乙方应当按照现行财税法规向甲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应保证其对货物具有所有权或销售权, 并向甲方出具相关凭证。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货物不设有任何担保权利或其他权利。

9.2 乙方须保障其货物不受到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的主张, 乙方保证甲方在购买和使用该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是完全处于合法的知识产权使用状态之下, 甲方的上述行为不受乙方和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

9.3 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 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

的法律责任、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 10 保险（选择适用）

10.1 甲方建议乙方办理货物在运抵项目施工现场途中及卸货至指定地点过程中的运输保险，以确保货物能及时、完好地交付。

10.2 为避免本合同所供货物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给甲方施工和工程业主使用造成重大损失，甲方要求乙方投保产品责任险，投保费用由乙方负责。

#### 11 乙方合同附随义务

1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有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按照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

11.2 乙方应提供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资料。

11.3 如所供货物为专业性较高的产品，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或工程业主提供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应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维修保养等。

11.4 乙方须在样品资料和样品上盖章，以证明乙方已按合同要求检查并确认该等资料作为货物检验之依据。提交资料与合同其他文件规定可能存在不符时，应明确说明以其他文件规定为准。乙方应对提交资料中各参数的准确性负责。

11.5 乙方需提供货物的仓储、保管及使用的有效建议，确保所有货物在包装、运输和现场存放过程中不受损坏，及在使用中功能和外观上达到甲方和工程业主的满意。

11.6 甲方/设计/监理单位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作用，并不减少乙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11.7 上述服务被认为乙方在报价时已作充分考虑，其应获得的报酬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2 违约责任

12.1 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述方式处理：

(1) 根据货物质量问题严重程度，在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乙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2) 修理或更换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部分或全部退货的，乙方应将退货部分相应货款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给甲方；乙方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乙方延迟交货（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双方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12.3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未予书面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不足部分向乙

方追偿。

12.4 甲方付款宽限期按双方约定执行,若宽限期后逾期,违约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

12.5 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对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13 变更

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采购货物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乙方应当根据现行财税法规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此过程中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 14、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14.1 乙方所供商品在运输过程中,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严格按照交通部规定限高限量运输供货,不得给沿线道路、临时道路或其他设施造成影响,甲方应提供给乙方车辆和人员在现场的安全通道与环境,确保乙方行车及人身安全。

14.2 乙方运输车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音及灰尘等污染指标保定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范围内。

14.3 乙方必须做好污水、固体废物等的处理,防止污染环境;运输车辆驶离现场时必须冲洗干净方可上路。

14.4 乙方必须做好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及清洁工作,对运输途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使第三方受到影响,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14.5 乙方车辆人员进入甲方施工作业现场必须限速,每小时不得超过5公里,运输车司机必须遵守甲方现场相关的安全制度,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必须自行配备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具,在现场发生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车辆在场内、外运输及卸车过程中若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4.6 乙方应定期对运输车驾驶员及现场服务人员进行安全、职业道德、文明施工等知识教育,提高驾驶员及现场服务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意识和服务意识。

### 15 不可抗力

15.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的定义相同。(如有)

1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邮、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按约定期限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对方确认;同时,受阻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并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受阻方承担;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

下的各项义务；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合同已无继续履行的必要，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15.3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货或不能交货的，甲方同意将交货时间适当顺延，但顺延的期限双方约定协商。乙方在顺延的期限内仍然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6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采购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双方约定方式解决争议。

#### 17 保密

17.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意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在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意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解除后仍有效。

1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文件和资料。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管辖及解释。

#### 19 其他约定事项

19.1 特别约定事项：由双方协商约定

19.2 合同文件包括此合同书和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 本合同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 (4) 乙方所有对甲方的承诺函件；
- (5) 国家标准规范。

本合同效力高于其它合同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中出现分歧，则以本合同文件为准。

19.3 对本合同的变更只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行签署补充合同，并加盖本合同同一公章，其他以送货单、进料单、会议纪要等形式对合同更改的一律无效。

### 二、专用条款

#### 1、货物

1.2 货物的名称、数量、品牌商标、主要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详见下表（货物数量根据入围家数的报价和合同谈判结果确定）。

序	货物名	生产厂家	主要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复价	备注
---	-----	------	--------	----	----	----	----	----

号	称	或品牌				(不含卡、模组)	(不含卡、模组)	
1	智能阀控水表	常德	DN15NB-IOT 物联网，精度等级不小于 2 级，压力等级不小于 1.6Mpa，防护等级 IP68，电源为工业锂电池，电池型号 ER26500 及以上；可远程开关阀操作，水表壳体材质为：锻压铜；电气外壳材质为：ABS 树脂。	块	17933		3586600	
合计							3586600	

1.2.1 采购供货合同签订后，月进度内批次供应数量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按约定到货日期送货到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满城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各工地仓库。

1.2.2 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原材料、生产加工、装卸费、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等各项费用。

## 2.质量要求

2.1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GB/T 778-2018）《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符合国家标准（JJG 162-2019）《饮用冷水水表检定规程》；

符合国家标准（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符合国家标准 GB/T-17219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

2.2 NB-IoT 物联网智能阀控水表能实现远程抄表、远程监控、远程控制和远程数据传输等功能，显著提高供水管理效率。物联网智能阀控水表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2.2.1 通讯方式要求：NB-IoT 窄带物联网通讯，可使用联通、电信或移动三大运营商 NB 模组（4G 卡和模组由采购方提供），具有 NB-IoT 无线电核准证书；

2.2.2 精度等级不小于 2 级；

2.2.3 公称压力不小于 1.6Mpa；

2.2.4 防护等级 IP68；

2.2.5 水表工作电源为工业锂电池，电池型号 ER26500 及以上，电池能够保

证正常使用 6 年以上，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电池使用寿命检验报告。

2.2.6 阀控功能：内置球阀，可以进行远程开、关阀操作，可实现预付费及现场应急人为操作开阀功能，阀控应可以定期自检，避免阀门长时间不活动表面结垢；由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耐久性项“开关 10 万次检验”结果合格。

2.2.7 水表环境等级条件应满足 C 级以上（户外地井潮湿环境）或 0 级以上（室外固定式水表）；水表电磁环境条件等级 E2 级及以上；流场敏感度等级为 U5（上游）D3（下游）及以上；量程比（ $Q3/Q1 \geq 160$ ）；以型式批准证书为准。

2.2.8 水表壳体材质（过流部分）为：锻压钢；电气外壳材质：ABS 树脂。

2.2.9 数据上传频率可根据用户的管理需求自行设置，传输数据与水表实际显示数据必须一致，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2.2.10 水表内所有接触水的零部件应采用无毒、无污染、无生物活性的材料制造，一次性抄表率在 95%以上；

2.2.11 NB-IOT 信号天线形式：采用分体式天线结构，天线长度不低于 1.5 米，安装时可置于井口，保证数据传输。

2.3 电子远传水表应满足可实现水流量信号采集和处理、储存、远程传输等功能，输出信号为数字信号。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2.3.1 应具有良好的表面处理，不应有毛刺、划痕、裂纹、锈蚀、霉斑和图层剥落现象。显示的数字应醒目、整齐，表示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完整、清晰、端正。读数装置上的防护玻璃应有良好的透明度，不应有使度数畸变等妨碍度数的缺陷。电子封印、材料、结构、调整、检定标记和防护装置、装置、指示装置应符合 GB/T778.1-2018 的规定。

2.3.2 口径和总尺寸、螺纹连接端、法兰连接端应符合 GB/T778.1-2018 的规定。

2.3.3 应具有水流量信号采集、数据处理和信息存储的功能，其存储的信息至少包括电子远传水表标识，如表编号、类型、累计水量，必要时应增加工作状态信息。通讯接口优先采用 RS-485 接口。

2.3.4 水表壳体材质为：球墨铸铁；电气外壳材质：ABS 树脂。

2.3.5 结构形式：旋翼干式；测量精度：低区 $\pm 5\%$ ，高区 $\pm 2\%$ ；使用温度： $-10 \sim 45^{\circ}\text{C}$ ；温度等级：T30；公称压力： $\geq 1.0\text{Mpa}$ ；压力损失： $\leq 0.063\text{Mpa}$ ；发讯信号分辨率： $0.1\text{m}^3$ ；最大读数： $\geq 999999$ ；最小读数： $0.001$ ；防护等级：IP68。连接方式：法兰连接，尺寸符合国标。

2.3.6 水表内所有接触水的零部件应采用无毒、无污染、无生物活性的材料制造，一次性抄表率在 95%以上。

2.4 入围的水表供应商应提供配套软件,开放数据库,配合智慧水务平台厂家调取数据。

2.5 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ISO14000 环境体系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标的物还应该符合 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标的物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健康造成危害。

### 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1 质量保证期: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六年,竣工结算后一个月内退还 2%质量保证金,后续售后服务与业主对接,直至质量保证期满,期满后一个月内退还剩余 1%质量保证金。

3.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派人到现场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价格

4.1.1 水表单价确定:以下达水表采购计划当天算起,25 天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结算单价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1.2 数量以实际发生的供货数量为准,乙方对此无异议,不得以此作为索赔或调价的依据。

4.1.3 此供应水表单价固定,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

4.2 合同总金额: 3586600 元(大写:叁佰伍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

### 5 支付

5.1.1 甲方采取 银行电汇 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5.1.2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提供委托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5.2 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否则无法签订合同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待合同范围内货物供应完成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 30 日内无息退回。

5.3 货物到达合同指定交货地点,经双方验收合格签署最终验收证书后 1 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且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 个月内分期支付。

(1) 验收、付款:乙方提交检验报告等资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证书。每月 20 日办理本期结算,且在收到当期结算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货款总额的 97%。

5.4 合同实际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每月结算时扣除。竣工结算后无质量问题或质量保证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经乙方维修处理符合甲方要求的,一个月内退还 2%质量保证金,后续售后服务与业主对接,直至质量保证期满,期满后一个月内退还剩余 1%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和

质保金返还相应顺延。

5.5 若因业主资金调配原因，导致甲方延误支付本合同约定应付款项，乙方给予甲方 3 个月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按 5.1.3 条进行支付。

5.6 乙方必须提供 13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在不含税价不变的基础上，按调整后的税率政策执行。

## 6 供货

6.1 供货时间 以双方约定为准。若供货时间发生改变，甲方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同意甲方根据情况对供货时间做出调整。

6.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次将货物运输至 甲方施工地点。乙方负责交货地点的卸货、码堆。

6.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按时交货时，应在相关情况发生后 2 小时内以传真、电邮、微信等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以及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采取如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 (1)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2) 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货物。

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除在本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下，乙方均应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4 乙方应于货物启运后，立即以 传真/电邮/微信等书面形式 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价值、车号或地点、交货条件和启运日期及预计到达时间。

收货单位：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保定市满城分公司  
收货联系人： 李秋玉  
联系电话： \_\_\_\_\_

## 7 检验与验收

7.1 验收方式为 全面检查，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检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2 小时内，双方应组织交接验收，乙方应提供发货清单、说明书、维保手册、质量证明文件、 检验报告 等资料，双方按乙方《发货清单》清点验收，如有质量、数量、规格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调换或补偿，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清点验收完毕后，双方在《发货清单》上签字盖章，如有异议，须当即提出。

##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迟延交货（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延迟货物应按本批订单货物合同价款 1%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货物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按下述方式处理：

- (1) 甲方同意延期交货的，乙方应在甲方同意之日起 3 日内及时交货；

如乙方仍未按时交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选择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货物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宽限期过后甲方应以迟延支付款项金额为基数按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受阻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对方确认。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货或不能交货的，甲方同意将交货时间适当顺延，但顺延的期限总计不得超过 7 天。

10 争议解决

争议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1)依法向有管辖权的天津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约定事项

11.1 特别约定事项：乙方附所供出厂材料检验报告以及合格证

11.2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不相符时,以本合同为准。

附件一：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11.4 双方往来均以书面形式（指合同书、函件、传真）为准。

11.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常德市...  
授权代表(签字): 龙赵章生

乙方(盖章): 常德市...  
授权代表(签字): 业章金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2022 年 05 月 27 日

日期: 2022 年 05 月 27 日

附：用户评价

供货单位业绩相关方评价表

合同名称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保定市满城分公司水表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单位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保定市满城分公司
供货内容	NB-IOT 物联网水表 DN15		
合同开始时间	2022. 5. 27	合同结束时间	2022. 7. 29
评价内容			
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产品性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运行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安全、文明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资源配置	设备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人员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服务质量	交付进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规	
	包装或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运输交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专业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相关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2022年 7 月 29 日                      传真:                 </div> 联系人: 李利王    联系电话:		

### 3.3 水发（北京）建设有限公司阳谷分公司（2022年8月29日签订1277.9万元）

附：合同

2022135

## 工程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FBJ-YGGS-001

甲方：水发（北京）建设有限公司阳谷分公司

乙方：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作为采购方，乙方作为供货方，现就阳谷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EPC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的水表工程材料（下称“货物”或“材料”）购货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1. 货物概况及合同金额（可增加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	材质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水表 DN15（阀控）	块	Q3=2.5m <sup>3</sup> /h, Q3/Q1 ≥ 100 1.0MPa	铜	39000		
2	水表 DN50	块	Q3=25m <sup>3</sup> /h, Q3/Q1 ≥ 100 1.0MPa	球墨铸铁	100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12779000 元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柒万玖仟元整

备注：1、上述单价含 13% 的增值税。  
2、最终以实际结算数量付款。

**2. 交货**

2.1 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将合同第 1 条约定的材料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2.2 地点：阳谷县

2.3 运输及相关费用：

2.3.1 乙方须选择安全的运输方式进行货物的运输，并且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2.3.2 乙方负责材料货物的装车，并负担上车和运输途中的人力及机械资费，下车人力及机械资费由甲方承担。

2.4 货物风险：合同项下的货物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书面验收手续后，则甲方承担此后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该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但甲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材料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及该工程要求所应承担的责任。

2.5 甲方有权变更交货日期、交货批次、交货数量，但交货数量的变化不超过材料货物总量的 10%。甲方要求变更交货日期、批次、数量的，必须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书面通知交货。

**3. 材料货物的工程安装：本合同不包括货物的安装**

#### 4. 材料货物的包装

4.1 材料货物所需包装物以及所产生的包装费由乙方供应及承担。

4.2 材料货物必须由乙方妥善包装，适合运输、防潮、防湿，任何由于乙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3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名称、合同号、收货人、到达站或到货地点、品目号和箱号、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毛重、净重（公斤）规格、型号、颜色、数量、重量、产品等级、货号、堆放要求、保存环境要求、生产商等资料标识，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应予以标记，其标记与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一致，同时记录在包装箱上。因标示缺少或不清导致安装、堆放、保管错误并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或实际用户造成工程工期、人力资源浪费等情况的，甲方或实际用户有权提出索赔。乙方应在运输包装上标记“向上”、“向下”、“防水”、“易碎”等警示标记，以保证装运过程符合保护货物质量的要求；乙方包装材料货物时，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4.4 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4.5 包装物极其处理：    /    

#### 5. 质量要求

##### 5.1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5.1.1 乙方有通过国家相关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标准，且其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则按乙方企业标准执行；否则按国家标准执行。

5.1.2 材料货物若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5.1.3 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若有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要求，按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要求执行。

5.1.4 本合同项下所有材料货物均应符合设计规范以及图纸要求。

5.2 乙方应保证其供应的材料货物均是全新的且完整无缺并有妥善包装保护，能免受因搬运、天气与其他情况引起的损坏，符合(但不限于)以上约定对于该类材料货物质量标准的规定；若该工程所在地或该工程本身对于该类材料货物有特别质量要求的，乙方也应符合此种要求。

##### 5.3 质量保证

5.3.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后捌年，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业主颁发竣工证书所载日期为准）起计算。乙方须提供质量保修期捌年、质量保证期 10 年的质量保证书。在保修期间内，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材料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出现质量问题，则乙方应该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在 7 日内派专员解决问题，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3.2 根据前款规定甲方要求退货的，退货（或更换）后的部分材料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5.4 如果乙方没有在 5.3.1 条规定的日期内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理，甲方有权雇佣他人对材料货物修复、纠正或改良，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者在甲方应付给乙方的相应款项中扣除。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并有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5.5 质量保修期过后的质量保证

5.5.1 质量保证期间内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以及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有义务修理或者更换，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5.2 乙方提供的材料货物非因前款原因，而是因本身质量存在问题导致材料货物损坏的，甲方仍然有权追究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仍应承担售后服务，执行日常例行保养工作和技术支持。只要甲方或业主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应服务，以达到业主满意，售后服务费用由业主承担。

#### 6. 材料货物相关资料的提供

乙方应如实提供如下货物资料一式两份：

- (1) 原产地原厂材料检验报告（加盖乙方公章原件）
- (2) 原产地原厂产品质量合格证
- (3) 原产地产品质量保证书
- (4) 供应产地证明、使用说明书、许可证或准用证、认证证书、营业执照等
- (5) 其它资料：环保、阻燃的检测报告

乙方在提交货物时须同时提供本工程业主、总包单位及监理要求提供的以上货物资料和其他资料，若乙方未提供资料或未提供完整的资料，则对于乙方货物，甲方视为不合格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并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货物风险由乙方负担。

#### 7. 货物样品封存

7.1 乙方在提交材料货物前，须先向甲方提交材料样品，该材料样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报业主、总包及监理单位确认合格后，由乙方予以包装密封并加盖乙方公章后交由甲方封存。

7.2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货物的质量规格标准不得低于甲方封存的该材料样品，并且如果甲方不知道样品有隐蔽瑕疵，即使交付的材料货物与样品相同，乙方交付的材料货物仍然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8. 甲方指定货物签收人

甲方指定施工现场负责人为货物签收人：库管员 马秀景，非以上甲方指定货物签收人同时对货物进行签收的，不能视为甲方接收货物。且此货物签收仅为货物验收之前，乙方将该批货物运到合同指定地点而甲方收到该批货物的证明，并不代表乙方的材料货物通过甲方验收，亦不能免除乙方因供货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而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 9. 验收

9.1 甲方实际收货的材料型号、数量、外在质量等应与本合同约定相符。若乙方供应的材料货物与本合同的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此部分材料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货物风险由乙方负担。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但如果材料货物不能利用，甲方有权退货，也可以根据材料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换或修理，并承担修理、更换或退货而实际支出的费用。因此引起交货日期拖延

或者乙方不能修理、更换或者经两次修理仍不能修好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2 如果货物不属质量问题，则乙方不接受退货；若甲方在施工完以后 5 天内对货物未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提供的材料货物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天内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否则即可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的处理意见。若乙方不及时更换或仍然以隐瞒货物的质量问题，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批货物并拒付该批材料货物价款，并且由此造成甲方工期延误及其他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对此有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9.3 验收方法

9.3.1 乙方应在材料到货的 2 天前书面通知甲方做好验收准备。

9.3.1 到货时，甲方根据封样的样品进行验收，样品与实际货物的颜色不得存在差异（但在不改变基本色调的基础上，允许有细微的色差），并检查货物数量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验收中发现有不符之处，双方应在 24 小时内确认，且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及时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

9.3.2 对于有些缺陷须由甲方在安装使用过程中才能识别。若甲方在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现材料货物有品质缺陷，应立即通知（不限于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双方确认后，乙方应在 1 日内无偿补货或者更换，并承担由于更换材料货物所发生的与此相关的材料、制造、运输、安装等费用及由于工程延误的原因发生的业主对甲方的罚金和延期交货的责任。如乙方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时（包括未派人到现场），则以甲方的处理方式和结果为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3.3 业主在对甲方交付的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现材料货物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按照业主要求进行修理或者更换，甲方承担修理更换的材料货物费用。

9.3.4 甲方开箱验收前的损耗由全部由乙方承担，开箱验收后由甲方承担，但是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货物质量不合格引起的损耗由乙方承担。

9.4 如业主、监理要求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做复检报告，则由乙方负责送检；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材料复检不合格，乙方立即按要求整改、重做、退货或换货；交货时间不顺延。

9.5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10. 货款结算

10.1 本合同第一条所列之材料设备的单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生产、检验、技术资料、配件、包装、装车、运输、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指导安装、调试配合、税金等最终交货验收前的所有费用及保修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乙方在交货时多交的部分材料货物，如无法退还，则视为乙方给予甲方的优惠，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10.2 货款支付：安装验收合格后付 60%，总体验收后付 97%，剩余 3%总体验收 8 年后无质量问题一周内无息付清，凭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增值税税率为 13%。

10.3 收款人全称：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朗州路支行

银行帐户：4300 1521 0680 5250 1351

付款日期以甲方汇出日期为准。

## 11. 违约责任:

### 11.1 双方约定

11.1.1 甲方在接到验收通知后应及时准备验收,不按照约定对材料货物验收的,自甲方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货物损毁、灭失风险,且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由拒绝接收材料货物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

11.1.3 乙方逾期将材料设备送至指定地点或逾期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8% 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逾期超过 5 天后,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工期延误及其他一切损失;逾期超过 10 天或支付延误金达合同总价的 10% 影响甲方总工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11.1.4 因材料设备质量问题对于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扣留相应货款来充抵这些损失,并另按该批材料价款的 10% 对乙方追加处罚。

11.1.5 乙方须严格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加工顺序进行装箱、发货。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顺序发运时,则提前到货部分甲方有权不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若乙方提前交货、多交材料货物或者提交品种、型号、规格、安装、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货物,甲方可以对乙方材料货物代为保管,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代为保管的材料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也由乙方承担。

11.1.6 乙方在加工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委托或分包给第三者进行该项目材料的加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1.7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退还货款应在合同终止 10 日内向甲方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每逾期一天,应按货款总额的 0.3% 支付利息。

11.1.8 权利担保:乙方对交付甲方的材料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等物权及法定优先权和其他权利)的义务;如果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11.1.9 发生前述 11.1.1、11.1.2、11.1.3、11.1.4、11.1.5 条规定的违约情形时合同能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

### 11.2 违约责任的承担

按本合同约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责任方应该付清,否则非违约方可以从未付货款中扣除或者按逾期付款处理,每逾期一天,另按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和各种经济损失总额的 0.3% 向非违约方支付利息。

### 11.3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无法预见、无法克服且无法避免的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对该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实质性障碍的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或其它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

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2. 保密

12.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及其他甲方给予的相关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需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佣人员提供相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12.2 除非执行合同的需要，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除合同本身以外，前款所列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合同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合同副本）返还给甲方。

#### 13. 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如下：

13.1 货物价格明细表

13.2 廉政管理协议书及廉政保证书。

本合同与附件之间产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包含的部分，以发生在后双方确认的书面文件为准。

#### 14.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共同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 其他

15.1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所开发票均为真实发票，若发现假发票，乙方应及时更换。同时，甲方将保留按相关税务条款，上报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罚的权利。另外，乙方在交货同时须提供与货款金额相等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15.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起生效，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完毕时失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5.3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有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也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予以明确，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山东阳谷

合同履行地点：山东阳谷



甲方公章：水发（北京）建设有限公司阳谷分公司

乙方公章：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闫楼镇政府南  
2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单位地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岗中西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罗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36-2986007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8月29日

附：用户评价

供货单位业绩相关方评价表

合同名称	水发（北京）建设有限公司阳谷分公司工程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单位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水发（北京）建设有限公司阳谷分公司
供货内容	物联网水表 DN15		
合同开始时间	2022. 8. 29	合同结束时间	2023. 8. 31
评价内容			
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产品性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运行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安全、文明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资源配置	设备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人员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服务质量	交付进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规	
	包装或标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运输交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专业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相关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2023 年 8 月 31 日                      联系人: 吴玉峰      联系电话:      传真:                 </p>		

### 3.4 江西银龙水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9月18日签订1856.4428万元）

附：合同



货物采购合同

## 漯河城乡一体化水表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江西银龙水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下村工业基地大一路东面  
电话：0791-88453167  
传真：

乙方（供方）：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岗中西路9号  
电话：0736-2986001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制定本采购合同（下称“本合同”），以作为今后乙方对甲方供应货物的基础。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含税）。
- 1.3 “货物”或“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一切《采购订单》中的（水表电磁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及其包装、技术资料、单证和其它材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由乙方提供并承担费用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以及其它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等。

1.5 “甲方”系需方，即《采购订单》中甲方公司，甲方下属公司、关联公司亦应根据本合同确立的规则执行。

1.6 “乙方”系供方，即《采购订单》中乙方公司，乙方下属公司、关联公司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方能根据本合同确立的规则执行本合同项下乙方部分或全部义务，且乙方应对其下属公司、关联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指定地点。

1.8 “交付”系指乙方将货物交由甲方的控制之下，甲方书面确认已提货的行为；由第三方承运的，乙方货物交承运人不视为交付，仍由乙方对货物风险承担连带责任。

1.9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1.10 “结算”系指根据《采购订单》和《交货验收单》及合同相关规定，对应支付货款进行计算。

1.11 “支付”系指根据结算货款进行支付。

## 2. 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本合同项下所采购的货物及价格以附件一的《采购订单》为准。

2.2 货物详细技术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CJ/T224-2012/ CJ266-2008/ GB/T778.1-5-2018 ISO4064-1:2014，如行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以行业标准为准。

2.3 货物卫生标准：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或直饮水卫生标准。

## 3. 包装及运输要求

3.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乙方应选择适当的交通工具运输货物，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当或采用不充分妥善的防护措施所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3.2 除非甲方另作要求，本合同货物的包装要求为：纸箱/木箱包装，不回收。

3.3 乙方交付货物时，应一并提供下述单据，乙方未能提交下述单据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货款。

(1) 货物清单，该清单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名称、货物型号、货物数量、生产和出厂日期；

(2) 出厂合格证明;

(3) 原产地证书;

(4) 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等。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4 乙方应自付费用, 选择安全、便捷的交通工具运输货物, 将货物及时、安全无损地抵运现场。若货物在运输过程中, 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坏,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及时安排更换新的货物。

#### 4. 交货期

4.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应自甲方公司发出采购订单之日起在双方约定的交货期内运送到交货地点(以甲方实际订单为准);

4.2 乙方应最迟于出货前 3 天书面告知甲方装箱明细, 并确认最终交货日期及时间(但最迟不得晚于订单确定的交货日期), 以便甲方做好接收货物的相关准备工作。

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 乙方可以在甲方书面确认的延长交货期内交货, 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4.4 逾期交货时, 货物的市场价格比约定的交付期的市场价格降低的, 应按实际交付货物时的市场价格计算价款; 如果市场价格较约定的交付期的市场价格上升的, 则仍应按原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价款。

4.5 甲乙双方需做好订单预测用量, 甲方可在发送订单前向乙方先进行口头、微信或邮箱预告通知, 甲方提供的预测用量只是供乙方参考, 具体应以实际订单及交货计划为准。

#### 5. 交货地点、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地点为: 甲方仓库或甲方指定地点。

5.2 运输、保险及风险: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后转移给甲方。

5.3 双方确认, 自货物交付完成时起, 货物的所有权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在订立合同之前已为甲方占有的, 合同生效时货物的所有权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5.4 货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 归乙方所有, 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 归甲方所有。

5.5 交货方式依据本合同约定无法确定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 第五百一十一条的确定。

## 6. 验收

6.1 根据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甲方负责在收货后对产品的质量、数量以及在乙方安装完成后对产品的运行等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派员监督甲方的现场验收，并保证货物投入运行后各项性能指标符合货物说明的标准。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在途安全，不受损坏地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若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所提供之货物有任何外观及质量问题的，有权拒绝接受有问题的产品。

6.2 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派员前往乙方工厂进行监督、检验，乙方应派其工作人员陪同并保证甲方工作人员的安全；甲方可随时安排抽查，乙方须及时、全力配合甲方的抽查工作。但此种监督、检验及抽查不能视为对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验收或检验，也不能免除乙方的包括质量保证义务在内的所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自甲方或甲方客户签收货物之日起 15 天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如乙方提供货物不能达到甲方或甲方客户货物验收标准，甲方应在货物验收之日起 30 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收到上述异议通知日起 15 天内进行补足或者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7. 货款结算及支付

7.1 货款按照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结算。

7.2 具体每次的交易价格以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单价、送达甲方公司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保险费、工程劳务、管理、材料、维护、利润、税金等各项费用。

7.3 甲方所需的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数量及质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月核对帐务无误后，由乙方开具含 13%税率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票后 9 个月支付乙方货物总价的 50%，票后 18 个月甲方支付乙方货物总价的 44%，剩余货物总价的 6%作为产品质保金，质保金扣除金额以最终实际结算金额的6%为上限。该质量保证金从甲乙双方停止合作且最后一批产品及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每运行满一年到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质量保证金的六分之一，直至货品 6 年质保期满后，该质量保证金全部支付完毕，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因国家税率调整，应按国家税率调整幅度相应调整货款总额。

7.4 结算方式：银行现汇或银行半年期承兑汇票。

##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或采购订单中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

运转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标准要求性能。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货物部分或全部属于进口货物，则乙方应提供产品原产地证明、国家检验检疫部门的检验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

8.2 产品质保期是指甲方或甲方客户验收合格后第二日起算。甲方的收货及付款行为不视为甲方对乙方的产品质量的认可。

8.3 质保期为水表全生命使用周期（即：质保期 6 年，包含电子模块、 电池等），期满后若需要应提供保修。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满足在正常环境下工作的条件。若质保期内出现不可归责于甲方或最终用户原因的品质问题的， 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如甲方发现货物质量与约定不符， 或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或最终用户应在发现前述情况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负责免费调换或维修， 并应及时分析原因， 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 则甲方或最终用户有权采取补救措施， 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以从质保金中直接抵扣， 相关费用清单会通知乙方。如质保金不足以抵扣该笔费用的， 甲方可在待支付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在产品质保期内， 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8.4 如在产品质保期内， 除因操作、使用或维护不当造成的问题外（乙方只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如在质保期外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以成本价（即不含人工服务费）提供维修。

8.5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及《采购订单》的相关规定， 甲方有权无条件拒收货物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乙方应在供货期内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以不影响甲方的施工进度。

8.6 凭样品买卖的乙方交付的货物也应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8.7 除上述质量保证之外， 乙方对任何瑕疵履行造成的损害不能在合理期限内解决

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8.8 如双方就产品的质量发生争议的，应以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的检验证明为准。质量检验机构由甲方选定，费用由乙方垫付，由主张未被检验证明的支持者最终承担。

## 9. 售后服务

9.1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派人员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从货物生产到使用维护全过程的免费技术指导及培训。甲方也可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派员到乙方生产现场进行培训。

9.2 产品安装和运行前，乙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免费予以指导（甲方应予以及时配合）。

9.3 如甲方提出需现场培训指导或产品有任何问题，乙方在 24 小时内作出回应或赶至现场服务。

9.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最终用户故障电话 48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并妥善处理好该故障，在质保期内，水表正常使用过程中产生故障，乙方负责更换或免费维修至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后只收取必要的、最优惠的备件成本费用。

9.5 乙方每年不少于两次上门检测所提供设备的使用情况，对甲方及最终用户进行回访并将回访结果及时报甲方备案。若因乙方货物问题导致甲方与用户产生纠纷，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与用户协商解决纠纷，若产生赔偿事宜，赔偿金额由乙方承担。

## 10. 税收

10.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0.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3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对费用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由双方确认后均摊。

## 11. 声明、保证、承诺

(1) 乙方保证提供可靠、稳定的供应，并给予甲方最优先供应。

(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智能表计及设备的通讯接口和协议能顺利接入到甲方的设备或数据系统。

(3) 乙方承诺：决不与甲方下属公司、关联公司私下交易，违者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 12. 索赔

12.1 除本合同 10.3 条约定外，甲方对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而给其造成的损

失，有权根据约定标准或根据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因质量问题对乙方提出的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直接经济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检验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合理必要费用；

12.2.2 在甲方许可的前提下，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8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即在原水表全生命周期的基础上延长1年）。

12.3 如果在收到甲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无条件的对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 13. 知识产权

13.1 对乙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货物，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版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费用；对乙方通过第三方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生产的货物，应由乙方支付许可使用费，甲方无需向乙方和第三方支付任何版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费用。

13.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或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外观设计权等权利且乙方有义务使甲方免于遭受第三方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提供的货物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任何费用的，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无条件的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3 若因知识产权纠纷或货物权利纠纷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以及因纠纷导致的停工、窝工、返工、赔付、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等），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足额赔偿并帮助甲方恢复商业名誉等。

### 14. 不可抗力

14.1 如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其应在该事件发生后毫不迟延的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该事件的详细情况并提供证明不

能履行本合同或需要迟延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合同的有效书面证据。该书面证据应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公证部门出具；

14.2 若一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无须为另一方因该等事件而导致的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小或消除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对其合同义务的履行。若该等事件造成的后果在事件发生后的 1 个月内仍无法消除，双方应根据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协商决定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 15. 保密

本合同一方不得在未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合同之内容向第三方披露，除非有关内容已在非因违反本条的情况下为公众知悉。本合同双方应对本合同采购事宜所涉及的商业资料予以保密，除非为遵守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要求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所需。

#### 16. 违约责任

16.1 乙方在货物交付后质保期内违反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约定的，无论是否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没收质量保证金，并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若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且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部分，乙方应另行补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6.2 乙方按甲方通知履行交货义务，遭甲方无理拒收，则甲方每天按该批货物总价    万分之五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   7   日尚未履约收货的，应从逾期第   7   日起每日按该批拒收货物总价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16.3 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与应交付货物总价款    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7   天交货的，应从逾期第   7   日起每日按应交付货物总价款    万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6.4 乙方应按合同金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 100% 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17.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7.1 合同终止 出现下列事由, 本合同终止:

- (1) 合同履行完毕;
- (2) 合同已经合法解除。

17.2 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事由, 本合同解除:

- (1) 发生本合同 14 条的不可抗力, 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发生本合同 16 条的违约事项, 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如果一方已申请破产或明显无清偿能力时, 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该方解除合同, 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另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4) 乙方分批交付货物的, 乙方对其中一批货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 致使该批货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可以就该批货物解除。

## 18.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

18.2 就本合同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获得协商解决, 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并由败诉方承担对方的维权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等)。

## 19. 合同有效期及其它

19.1 合同有效期: 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合同清单内材料供货完成止。对于本合同届满前或解除后未履行完的事务, 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将其履行完毕。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 以中文书写,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如需要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有冲突或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19.4 本合同的附件《采购订单》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分批采购的, 可根据需要制作多份《采购订单》, 每份《采购订单》均服从本合同的安排,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5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19.6 本合同签订地点: 漯河。

## 20. 未尽事宜

21. 本合同项下乙方文件送达（含甲方的通知）的有效地址为： 邮箱地址及合同邮寄地址

22. 附件：《采购订单》 《产品报价单》

甲方（盖章）： 江西银龙水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采购订单

江西银龙水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订单

日期:	系统单号:	页码:
供应商:	结算方式:	合同号:
到货时间:	订货人:	联系电话:
运输方式:	送货人:	整单终止: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1	村内总水表	DN150 PN1.0MPa, 采用超声波水表, 管段式, 含锂电池、6年通讯费等; 可数据远传、水压监测等功能	个	21		
2	村内总水表	DN100 PN1.0MPa, 采用超声波水表, 管段式, 含锂电池、6年通讯费等; 可数据远传、水压监测等功能	个	116		
3	村内总水表	DN80 PN1.0MPa, 采用超声波水表, 管段式, 含锂电池、6年通讯费等; 可数据远传、水压监测等功能	个	34		
4	村内入户水表	DN65 PN1.0MPa, NB-LOT阀控物联网远传水表, 含6年通讯费	个	52		
5	村内入户水表	DN40 PN1.0MPa, NB-LOT阀控物联网远传水表, 含6年通讯费	个	35		
6	村内入户水表	DN15 PN1.0MPa, NB-LOT阀控物联网远传水表, 含6年通讯费	个	80409		
	合计					18564428
大写: 壹仟捌佰伍拾陆万肆仟肆佰贰拾捌元整						
合同金额18564428元, 大写: 壹仟捌佰伍拾陆万肆仟肆佰贰拾捌元整, 税率13%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 按照最新税率调整单价),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6428697.35元, 税额2135730.65元。						

收货公司：江西银龙水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漯河分公司

收货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5乡镇，15个施工片区）

收货人：何海建

注意事项：

- 1、本公司有权在贵司未生产前或三个工作日内更改订单内容或取消订单。
- 2、逾期交货，本公司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订单，卖方并赔偿因延误交货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交货每超过交货期一日，付款则延迟十天）。提前交货，需经我司允许，否则我司可拒绝收货。
- 3、货品依照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检验，不合格或瑕疵货品，卖方应期限内调换，逾期未调换或者调换检验仍有瑕疵或数量短缺，均视买方解除契约。若造成我司损失，卖方应按照规定进行赔偿。
- 4、货品之详细规格，应与本公司所附样品或图纸之规格相符，否则拒收。
- 5、按月核对账务无误后，由卖方开具 13%税率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公司按票后 90 天支付相应货款。
- 6、对本订单若有任何异议，请于接单次日内知会本公司采购单位，否则视为照单接受。
- 7、卖方需承担货物送至本公司仓库或本公司指定地点的一切物流费用。
- 8、订单内货款结算方式为银行现汇或银行半年期承兑汇票。
- 9、卖方应保证买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经济及法律追责。

附：用户评价

供货单位业绩相关方评价表

合同名称	江西银龙水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漯河城乡一体化水表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单位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江西银龙水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供货内容	物联网水表 DN15、DN40、DN65、DN80、DN100、DN150		
合同开始时间	2023.9.18	合同结束时间	2024.3.28
评价内容			
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产品性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运行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安全、文明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资源配置	设备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人员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服务质量	交付进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规	
	包装或标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运输交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专业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相关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2024年3月28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div>		

### 3.5 石家庄市裕华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10月27日签订299.2625万元）

附：合同

2023134

合同编号：YGDH-SB-10

## 石家庄市裕华区居民小区市政供水一管到户 改造工程

### 买卖合同

甲方：石家庄市裕华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7日

## 水表买卖合同

出卖人：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GDH-SB-10

买受人：石家庄市裕华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地点：石家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价款（元）		备注
					单价	总价	
NB-IOT 物联网水表	DN20	常德牌				2992625	铜壳 阀控
合计人民币总金额（大写）：贰佰玖拾玖万贰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小写）：¥ 2992625.00							

以上价款为含税价，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如有报价单，须同报价单保持一致；如果是买受人订制，则须同双方确认的定制品样稿确认单中的型号、式样保持一致。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货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符合国家技术要求 GB/T 778.1~5-2018、CJ/T 434-2013

**第三条 随附必备品、配件、工具的数量及提供办法：**装箱单、出厂合格证、中文使用说明书、河北省计量检定证书。

### 第四条 货款结算

1、结算方式：买受人以下列第 1 种方式向出卖人支付上述款项：

①转账支票 ②银行汇票 ③电汇 ④其他

2、结算时间：买受人分批次向出卖人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后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即

人民币 897787.50 元（大写：捌拾玖万柒仟柒佰捌拾柒元伍角）

经买受人对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买受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7%，

即人民币 2005058.75 元（大写：贰佰万零伍仟零伍拾捌元柒角伍分）

合同总价款的 3%，即人民币 89778.75 元（大写：捌万玖仟柒佰柒拾捌元柒角伍分）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买受人在质保期满（1年）无质量问题，经买受人使用户反馈无问题 30 日内向出卖人付清。

买受人付款前，出卖人需开具对应金额的正规发票，若出卖人方未能出具发票的，买受人有权延期、拒绝支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

出卖人应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前，将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运至：石家庄。

#### **第六条 交货、包装及保管条件**

1、出卖人应依合同所定交货时间将货物运至本合同指定地点，运费由出卖人负担。货物交付至约定地点之前，发生损毁或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2、包装标准：包装采用符合运输要求的木箱；在每件外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以明显易见的标准字样印刷以下标记：收件人/货物及部件名称/件数/重量（公斤）/发货时间/外敷装箱明细单。上述资料齐全发货，否则，买受人拒收货物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出卖人承担。

3、对裸装货物应在金属标签或缩封卡片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撑或垫木。

### **第七条 货物接受和验收**

1、出卖人依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时，买受人应及时接收并妥善保管全部货物；如买受人因为货物外观质量、型号、生产厂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拒绝接受出卖人全部或部分货物，则无须承担出卖人的损失。

2、买受人以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报告中所列项目和技术参数等对货物数量进行清单验收，清单验收的异议期为一个月，清点验收完毕后买受人在相关验收单据上签署意见，该验收单据仅作为买受人对货物数量的验收，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验收，质量合格与否以后续检查及使用为准。

3、出卖人应配合验收工作，并给予买受人必要的指导提示；标的物为电气设备的，送电时须出卖人派员到场。

### **第八条 保证**

1、出卖人应当保证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的约定；出卖人提供有关货物的质量说明的，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

2、出卖人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的质量，货物整体及其内部部件寿命期最低 6 年，自买受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部分货物在使用中发生质量问题的，则该部分货物的寿命期自出卖人修复并由买受人认可之日起重新计算。

3、质保金额为总合同价款的 3 %，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无条件维修或者更换新的货物；若出卖人拒不配合维修或更换新的货物，所需费用直接从质保金内扣除，如无质量问题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无息结清。如该标的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在买受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修复或更换，在修复或更换完毕后由买受人予以认可，如出卖人未能按时到场修复或更换，买受人有权自行修复更换或者聘请第三方对标的物进行修复更换，所产生的责任和应支付的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4、出卖人应当保证交付的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和拥有对该货物完全的所有权或者补正这些权利瑕疵。否则，导致买受人无法使用该货物或造成损失，不管出卖人为此作过努力与否，买受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出卖人返还买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 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1、出卖人交货每逾期一日，须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 ‰ 的违约金，出卖人不能交货或者逾期交货超过 3 日，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

2、货物经验收不合格，出卖人接到买受人通知 3 日内将存在的问题处理完毕或予以更换；每逾期一日，出卖人须向买受人支付不合格货物合同价款 3 ‰ 的违约金，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3、买受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其产品质量、性能等进行抽检，对不能达到招标技术文件要求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卖人承担聘请第三方机构检测的费用。

4、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卖人提供的货物应采用买受人所在地通信运营商的 NB-IoT 网络实现数据传输，NB 模组统一开卡注册，供应商产品

须无缝接入供水抄表业务平台”。如果产品无法满足该要求，出卖人须向买受人赔偿招标、工期延误、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损失。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 (二) 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买受人无故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应向出卖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 % 的违约金，但经出卖人同意的除外。

#### 第十条 不可抗力和通知

1、定义：不可抗力指一方不能控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导致该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禁止或行为、战争、火灾、洪水、地震、雷雨以及其他自然灾害。

2、通知：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此后 5 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和足够的证明材料，解释其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 1 个月，双方应通过协商决定变更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1、双方签约后，经双方协商一致需变更本合同内容的，须另外订立书面变更协议。

2、双方签约后，因买受人合理要求而变更交货时间、地点等内容应填写《交货变更确认单》，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后为本合同的有效变更。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买受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双方有关本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及其它资料；
- 2、合同协议书；

**第十四条 协议的份数及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六份，出卖人三份，买受人三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后合同自然终止。

出卖人：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买受人：石家庄市裕华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常德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 址：石家庄市裕华区塔南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郑毅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常德朗州路支行	开户银行：河北银行建华南大街支行
账 号：43001521068052501351	账 号：01151400002158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86578766
传 真：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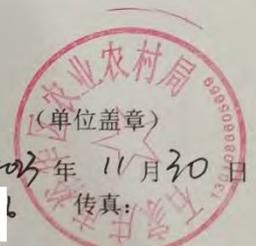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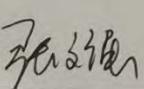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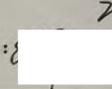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50年  
专注水表

附：用户评价

### 供货单位业绩相关方评价表

合同名称	石家庄市裕华区居民小区市政供水一管到户改造工程买卖合同		序号：
供货单位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石家庄市裕华区农业农村局
供货内容	NB-IOT 物联网水表 DN20		
合同开始时间	2023. 10. 27	合同结束时间	2023. 11. 30
评价内容			
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产品性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运行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安全、文明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资源配置	设备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人员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服务质量	交付进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规	
	包装或标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运输交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专业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相关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30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div>		

### 3.6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2年9月1日签订406.6266万元）

#### 附：合同

#### 2022年度贸易结算水表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包组：B）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2年8月5日2022年度贸易结算水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SDG2022167）招投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货物及服务的总金额

1.1 本合同暂定总价（即销售额，不含销项税额；含运费、装卸费）：¥3,598,465.91（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捌仟肆佰陆拾伍元玖角壹分）；其中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莞城分公司暂定总价¥1,390,815.28；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万江分公司暂定总价¥428,103.40；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暂定总价¥1,532,066.15；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松山湖分公司暂定总价¥247,481.08。

1.2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暂定税率为13%，合同价对应的销项税额为¥467,800.57（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柒仟捌佰元伍角柒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供货、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1.3 合同暂定价税合计（合同暂定总金额）为¥4,066,266.48（大写：人民币肆佰零陆万陆仟贰佰陆拾陆元肆角捌分），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1.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1.4 本合同各项货物单价在合同期限内不因乙方及外部市场等原因而增加。

1.5 本合同暂定总价包含了乙方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5.1 所有货物及其附属部件的制造、测试、试验、运输、送检、保险、装卸及调试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水电费、本项目整体验收的费用、备品备件、资料等；

1.5.2 所有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5.3 下述“表一”清单及条款中所列货物、配套货物及其它必要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

1.5.4 日常技术指导, 免费的质保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现场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无效产品, 以及必要的技术服务包括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指导安装、指导调试运行并进行技术培训;

1.5.5 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1.6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1.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要相当于 (或优于) 附件 1《用户需求书》载明的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如表-1

序号	货物名称	口径规格	设置标准及性能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分项总价 (元)	备注
1	垂直翼式智能远传水表	DN80	6+1年通讯资费。 配件要求: 含近端手持终端设备 4 台 (设置远传功能)、	个	450			
2	(含远传模块)	DN100	每台水表需配垫圈一套 (2 个垫圈), 不含法兰。	个	364			
3	水平翼式智能远传水表	DN80	6+1年通讯资费。 配件要求: 近端手持终端设备 4 台 (设置远传功能)、	个	210			
4	(含远传模块)	DN100	每台水表需配垫圈一套 (2 个垫圈), 前置过滤器一个,	个	179			
5		DN150	不含法兰。	个	65			
合同暂定总价			¥3,598,465.91 (大写: 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捌仟肆佰陆拾伍元玖角壹分)					

表-1

乙方知悉并同意: 表-1中规定的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 仅为便于计算合同暂定总价使用, 不作为甲方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甲方的实际需求数量以甲方每批次的供货通知为准, 在供货期内乙方不因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甲方作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或要求甲方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1.8 本次采购项目的水表为全新产品,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适用于自来水行业的居民饮用水计量使用。

1.9若供货期内有发布最新的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供货期内发布的最新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附件1《用户需求书》载明各项要求。

## 二、货期

2.1 供货期：本项目供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 60 个日历天内按甲方通知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执行首次检定工作（含送检运输费用和 DN80-200 水表检定费用，DN15-50 水表属于强制检定，免征检定费用，甲方可提供免征资料）】

2.3 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送达交货地点、完成卸货，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质量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出厂证明等证明文件及送货单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人员签字确认后，视为交付货物。货物交付前货物的所有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三、付款方式

3.1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货款：

3.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每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在乙方完整提供完该批货物并正确提交以下单据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货物总额的 90% 货款，余下货款总额的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

3.1.1.1 请款报告；

3.1.1.2 送货清单，上面应标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

3.1.1.3 产品技术文件、图纸资料、质量证明书、合格证；

3.1.1.4 产品说明书、通讯协议和相关传输报文说明文档；

3.1.1.5 货物款项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正本一份。

3.1.2 待货物质量保证期满联合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正确提交下列单据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100% 的货款。基表质保期为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4 年；远传模块及其电池质保期为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6 年。

3.1.2.1 请款报告；

3.1.2.2 质保期满联合验收合格书；

3.1.2.3 货物款项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1.3 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给甲方。

3.1.4 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请款报告、发票、产品技术文件等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因支付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用，根据有关银行规定执行，如不能明确的，由双方各承担 50%。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四、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及相关规定

货物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按（但可优于）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时应符合货物来源国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最新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或企业标准执行；以及附件及配件套用相关专业的标准执行。并要求（但不限于）：

4.1 乙方在发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书，证明货物与合同的规定相符。

4.2 货物到货后开箱时应由甲乙双方代表检查验收合格签字。

4.3 若现场检验发现短缺，破损或与合同规定的数量、型号、技术指标及外形等不符，则甲乙双方应作记录并签名确认，若乙方因其过失未能到场，该记录或商检局出具的现场检验记录和证明，均可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文件。在现场检验发现的问题解决之前，甲方有权推迟支付有问题货物对应比例的货款。

4.4 若现场检验发生因乙方过失引起的修理、更换或补充而致使规定的时间表延迟，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于延迟所造成的损失，有权向乙方要求全额赔偿由于上述修理、更换或补充引起的由甲方承担的额外开支以及工时费用。

4.5 参加现场检验的乙方代表的所有费用，包括交通费用和生活费用等概由乙方自理。

4.6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全新、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包装材料及包装方式必须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否则导致工程开工延误等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7 所有货物均应在安装后，按技术规范要求的规定进行调试、试运行，以证明其适用性和保证值。如果货物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试验，则乙方自行改造，该部分的试验根据甲方的要求可在十日内按同样条件重复进行一次，重复试验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重复试验仍不合格，则不合格的货物应按本合同规定处理；项目验收以本合同文件为依据进行。

4.8 货物调试、人员培训完成后，由乙方发出项目验收的书面申请，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4.9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但该报告不免除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4.10 乙方参加试验、调试和试运行，所有试验费用包括重复试验所需费用均包括在本合同总金额中。

4.11 只要甲方提示具体短缺情况，乙方应随时在种类和数量上保证提供足以保证货物

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质保期内连续正常运转所必需备品备件由乙方负责。

4.12 乙方须提供免费管理平台给甲方使用，所有设备数据按甲方要求无缝融合到甲方信息化系统平台，包括表务管理平台、DMA 分区计量管理系统及漏损平台等，无偿协助甲方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后的设备接入工作（需无偿提供通讯协议和相关传输报文说明文档）。

4.1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货物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其他图纸资料，包括在调试、移交过程中需要的技术资料、上下行接口文件、图纸、文件、材料及服务；

4.14 乙方负责向甲方有关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技术维修及调试参数资料。

## 五、质量保证和质保期限内的售后服务

### 5.1 质量保证

5.1.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合格产品，货物符合来源国和生产国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的要求，同时所提供的产品成熟先进，货物制造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际、国家或行业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5.1.2 产品在出厂前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运行，确保供给用户合格稳定的产品；

5.1.3 保证产品正确安装，在正常的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完全达到产品性能的要求；

5.1.4 乙方的产品保证不存在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

### 5.2 质保期限内的售后服务

本合同的货物在质保期限内的售后服务如下：

5.2.1 乙方为甲方提供良好的操作以及维修技能的咨询、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2.2 质量保证期过后，仍对所有货物提供终身有偿维修；

5.2.3 免费提供足够的零配件，以满足甲方的需要；

5.2.4 定期回访；

5.2.5 乙方实行四年的基表质量“三包”和免费服务维护；乙方实行六年的远传模块及其电池质量“三包”和免费服务维护。质保期内水表电池以及其他备件的更换，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在质保期限内乙方对货物及相关的附件配件应提供免费维修、定期的维护、技术服务；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受损的配件的更换等所需的工时和材料以及运输交通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5.2.6 如在质保期限内乙方所供的货物及附件配件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响应，在 24 个小时内做出相应的措施，如问题不能解决，乙方应在 48 个小时内备好工具和配件并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到货物现场进行维修，若因乙方的过失而延误了维修时间，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其过失而产生的损失，包括扣取质量保证金；

5.2.7 如货物经维修后未能达到本合同条款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如经维修更换仍未能达到要求，则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出退货赔偿，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

##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是建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基础上而签订的，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规定，受本合同的制约，积极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守约方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相关的法律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守约方因此所受到之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 七、索赔及违约金

### 7.1 短装索赔

7.1.1 由乙方运至指定目的地的货物和材料，甲乙双方现场交货验收时一经发现短缺、误装和破损，甲方应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附上以下两份文件之一作为依据：

7.1.1.1 由当地进出口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商检证书；

7.1.1.2 由甲方和乙方代表签署的证明短装，误装和破损的确认书（乙方不出席交货验收，以甲方验收结果为准）。

7.1.2 收到附有以上证明之一的甲方索赔文件，乙方应无偿地补足短装货物，更换错装或损坏的货物。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协议外，该补足应尽快完成（在30个日历天内），起始日期以甲方信函或传真发出索赔文件之日起计算。

7.1.3 若索赔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则乙方应自行处理保险索赔，且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甲方按第7.1.2点规定接受补足或替换货物的期限。

### 7.2 质量索赔

7.2.1 如在检验过程中和质保期限内发现货物和材料的质量或性能不能达到指标，则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并附上以下文件之一：

7.2.1.1 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7.2.1.2 由甲方和乙方代表签署的检验结果记录（乙方不出席检验，以甲方签署的检验结果为准）。

甲方出具的质量索赔文件。如乙方对甲方方提出的索赔文件有异议，可在5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30个日历天内组织具有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检验，予以说明，费用由争议的负方承担。

7.2.2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的索赔文件后7个日历天内做出答复, 确认接受或拒绝甲方的索赔; 如乙方在收到索赔文件7个日历天内不作答复, 则应视为该索赔已被接受。

7.2.3 针对货物和材料提出的质量索赔, 甲方有权根据正当理由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7.2.3.1 维修或修理

乙方应自费对有缺陷的货物和材料进行维修, 使之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维修可在乙方或乙方的分包商的工厂内进行, 也可在安装现场进行。除非甲方许可或合同另有规定外, 维修应在7个日历天内完成, 且不导致货物验收期限的延展。经维修的货物和材料, 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 甲方应予接受。乙方还应支付甲方因修复货物缺陷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 甲方有权代为修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 7.2.3.2 替换

乙方应以全新及合格产品替换有缺陷的货物和材料, 费用自理。除非业主许可或合同另有规定外, 替换应在7个日历天内完成且不导致货物验收期限的延续。经替换的货物和材料在通过有关的规定的测试后应被甲方接受。

#### 7.2.3.3 退回货物

经上述处理后货物、部分货物及材料仍未能达到要求时, 甲方可退还全部的货物或部分给乙方, 乙方除退回该批货物及相应部分的货款, 加上甲方从其它地方采购替换该货物或部分所产生运输费和安装费用价差外, 还应承担由此甲方所造成的损失。退回货物、设备及材料的运输、装卸费、及其它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 7.2.3.4 货物和材料的削价

索赔项下的货物和材料, 只有在甲乙双方同意的情况下, 可作降价处理。如能达成协议, 则合同价格和所降低价格之间的差额应退还给甲方。新的规定应由甲、乙双方确认, 货物和材料的验收应根据新的规定进行。

### 7.3 质量违约金

7.3.1 在验收过程中, 如货物、设备及材料的性能未能达到规定的技术指标, 则乙方按合同约定尽快解决, 甲方可根据本项第6条款的规定向乙方索赔迟验收违约金。如项目验收不合格, 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同时等额赔偿甲方因误期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7.3.2 质保期限内, 如乙方的维修质量达不到要求或服务态度等因素不能令甲方满意, 出现以下的任何一种情况时, 乙方应作出赔偿, 赔偿的金额可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承担甲方由此所产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由于乙方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情况如下:

7.3.2.1 货物经维修后未能达到本合同的技术条款规定,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如在甲方接受的范围内, 在征得甲方的同意下, 甲、乙双方可通过平等协商, 根据性能和质量与要求值的差距, 折价赔偿给甲方。

7.3.2.2 更换备件过于频密，项目验收合格后使用未滿半年已耗备件清单中所列某种备件 25%以上的备用量；

7.3.2.3 由于乙方的原因，乙方不能在三个日历天内处理故障或完成必须的保养，使货物不能发挥作用的时间超出三个日历天的；

7.3.2.4 乙方未能在备件及专用工具到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交备件存放条件的专门指引文件；

7.3.2.5 备件清单中的备件数量严重不足，质量保证期满时，乙方免费追加提供的备件数量被甲方否定太多，而且不能使运行情况好转；

7.3.2.6 乙方收到甲方再次通知仍然未能完成其服务。

7.4 性能违约金（包括成套系统货物的工艺处理性能达不到要求）

乙方对合同中规定的货物质量和性能保证负责。赔偿时除合同规定的索赔金、违约金和其它规定补偿外，乙方还将负责间接的损失。

7.5 迟延履行责任

7.5.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经甲方催告后在三个日历天内仍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甲方不负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5.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拒绝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个日历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0.2%作为每日违约金，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交货超过 7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 7.5.1 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7.5.3 除不可抗力以外，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每逾期 1 个日历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0.2%作为每日违约金，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7.5.4 乙方应在合同项目约定的验收期限内完成验收合格的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0.2%作为每日违约金，直至项目验收合格为止，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货物调试验收不能按约定日期进行，乙方应提前 5 个日历天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甲方在 7 个日历天内作出答复，若甲方不同意延期，则按该条第一款处理。

7.6 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支付办法

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实现违约金的支付：

- a) 从货款中扣除；
- b) 现金支付；
- c) 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d) 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

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违约赔偿处理通知后，如对此有异议，需在 3 个日历天内反馈回书面意见，从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双方达不成一致意见，或甲方在 7 个日历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反馈意见，或乙方提供的书面反馈意见不能成立的，甲方有权采取上述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实现违约金的支付。

#### 八、检查与验收

8.1 货物在出厂前必须进行车间检查及试验。全部车间检查和试验应严格按照文件和ISO、ICE、GB标准进行。

8.2 必要时，甲方将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到制造厂进行逐台检验或抽样检验。乙方应在检验前提前15个日历天通知甲方，由甲方决定是否参加出厂前的各项检验。

8.3 检验应在仪器标定的有效期限内进行，并符合标书有关要求。

8.4 乙方应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和技术工人到现场进行指导安装，设备在现场安装后，乙方应进行现场调试。乙方应对调试过程中所派工程师的全部费用负责以及自备现场调试工具。

8.5 现场调试合格后，将进行最终验收，如果最终验收中发现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乙方应负责更换或退货。

8.6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产品质量证书。

#### 九、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 9.1 合同的变更

合同的变更应由变更的一方发出书面申请。在下列的情况下合同可变更：

9.1.1 如合同中货物的技术指标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可提出变更。

9.1.2 甲方可根据实际的需要变更货物的附属部件，如管道、输送机、电气货物等，对于货物的附属货物或部件可根据实际增加、减少、更换或改进；

9.1.3 增补合同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并编号附于主合同后，确保合同的完整性。

##### 9.2 合同的终止：

9.2.1.1 合同有效期限过后自然终止。

9.2.1.2 遇不可抗力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而终止。

9.2.1.3 因一方破产而终止合同，但对合同应依照法律的程序做善后处理。

9.2.1.4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终止本合同。

9.2.2 以下任何一条终止合同，甲方仍有权扣取履约保证金（保函约定的金额）及追究索赔和违约金以及追究乙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9.2.2.1 迟验收违约金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9.2.2.2 当索赔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20%时，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9.2.2.3 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

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2.2.4 甲方提供有力的证据，确认乙方没有能力完成本合同，甲方单方可终止本合同。

9.2.2.5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经核实并经监督部门确认后，甲方可终止本合同。

## 十、其它

10.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合同货物或合同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对外偿付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对外偿付费用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对外偿付金额2倍标准支付赔偿金。如赔偿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足额赔偿。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不符合知识产权规定，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出口许可证，乙方应负责办理出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10.3 乙方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要求，采用履约保函格式或甲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5%，即¥179,923.30（大写：人民币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玖佰贰拾叁元叁角叁分）；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8%，即¥287,877.27（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捌佰柒拾柒元贰角柒分）；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0%，即¥359,846.59（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捌佰肆拾陆元伍角玖分）。

10.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该项目招标机构和甲方可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该项目招标机构和甲方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10.5 甲方对履约保函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通知乙方，说明有关此项索赔要求所涉及乙方违约的性质。

10.6 因乙方违约而支付甲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后，如合同继续履行，则乙方须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至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20%，即¥719,693.18（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玖仟陆佰玖拾叁元壹角捌分）。

10.7 本合同依法履行完成后，应办理履约保证金退回手续。

10.8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和约束效力，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有冲突，优先级为：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如本合同、招



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自身内容有冲突，甲乙双方同意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10.9 本合同在双方签名盖章且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端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件**

12.1 《用户需求书》

甲方名称（盖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江志湖



乙方名称（盖章）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张运星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09月01日

## 四、投标人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 4.1 拟派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格/职称证书	备注
1	刘华亮	男	51	高级标准化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2	廖杰	男	41	高级标准化工程师/中级（电子技术工程师）/二级注册计量师	
3	何永钦	男	37	二级注册计量师	
4	李怀卿	男	38	中级（电子技术工程师）/二级注册计量师	
5	刘国庆	男	37	中级（机械设计工程师）	
6	张景	男	37	高级（系统分析师）	
7	吴开鹏	男	40	初级（机械设计工程师）	
8	贵焱锋	男	36	中级（电子技术工程师）	
9	戴琴	女	29	初级（工业设计工程师）	
10	胡友明	男	46	售后服务管理高级工程师	
11	卜静	男	40	售后服务管理高级工程师	
12	魏君君	男	38	高级售后服务师	

注：本表可以延伸。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并且本表填报的人员应与技术标文件保持一致。

投 标 人：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

## 4.2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 1. 刘华亮

姓名	刘华亮		性别	男	年龄	51 岁
职务	技术总监		职称	高级标准化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30 年		从事本行业年限	20 年		
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1 /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贸易结算水表采购项	1268 个	技术指导	2022.9.1—2023.5.31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保定市满城分公司	水表采购	17933 块	技术指导	2022.5.27-2022.7.29		
水发（北京）建设有限公司阳谷分公司	阳谷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EPC 工程的水表工程材料	39100 块	技术指导	2022.8.29-2023.8.31		
石家庄市裕华区农业农村局	石家庄市裕华区居民小区市政供水一管到户改造工程	6725 个	技术指导	2023.10.27-2023.11.30		

备注：

1. 填写在《拟派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中每人填写一表。
2. 本表后需附有身份证、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岗位等资格证书，非技术类人员可不提供）及投标人企业近 6 个月（不含投标当月）（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 标 人：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



#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刘华亮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别 副高级  
专业 电子技术  
评审机构 省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1年12月24日  
备案文号 湘职改备〔2022〕43号  
证书编号 A08211000000002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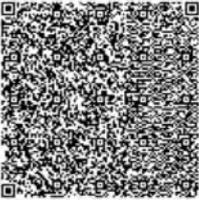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网址：  
<http://222.240.173.82:8088/position/query/>;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702196			
姓名	刘华亮	建账时间	201712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常德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4-12-19 16:44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700745924910D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8			
			工伤保险		202401-202408			
			失业保险		202401-202408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40821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0000	112	0	正常	20240821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40821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407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0000	112	0	正常	202407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刘华亮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0704808

202407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407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0000	112	0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0000	112	0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40423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0000	112	0	正常	20240423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40423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40319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0000	112	0	正常	20240319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40319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402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0000	112	0	正常	202402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402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	1600	800	正常	202401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0000	112	0	正常	202401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0000	70	30	正常	202401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刘华亮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0704808

## 2. 廖杰

姓名	廖杰		性别	男		年龄	41 岁	
职务	技术部经理		职称	高级标准化工程师/中级（电子技术工程师） /二级注册计量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6 年		从事本行业年限		11 年		
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贸易结算水表采购项	1268 个	项目经理	2022.9.1—2023.5.3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雄安片区 A 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10046 个	项目经理	2022.5.8-2022.8.25				
江西银龙水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漯河城乡一体化水表采购	80667 个	项目经理	2023.9.18-2024.3.28				

备注：

1. 填写在《拟派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中每人填写一表。
2. 本表后需附有身份证、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岗位等资格证书，非技术类人员可不提供）及投标人企业近 6 个月（不含投标当月）（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 标 人：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廖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_____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电子技术
	批准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工作单位: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常德市人才人事代理)	
系统编码: B08181070000000596	


**二级注册计量师**  
 Level 2 Certified Metrolog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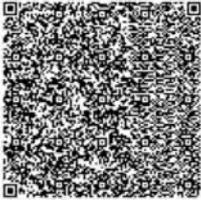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姓名: 廖杰  
 证件号码: \_\_\_\_\_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0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6月10日  
 管理号: 20230607143000000269



###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702196			
姓名	廖杰	建账时间	200803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常德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4-12-19 16:44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700745924910D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8			
				工伤保险	202401-202408			
				失业保险	202401-202408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40821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56	0	正常	20240821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40821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407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56	0	正常	202407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廖杰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3070112692

202407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407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56	0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56	0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40423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56	0	正常	20240423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40423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40319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56	0	正常	20240319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40319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402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56	0	正常	202402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402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401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56	0	正常	202401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401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廖杰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3070112692

### 3. 何永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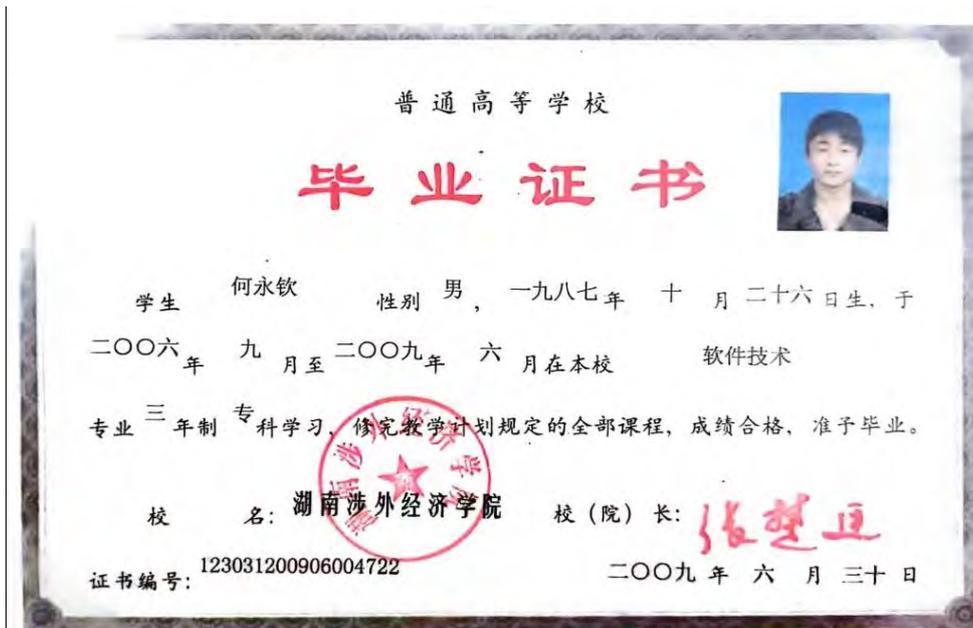
姓名	何永钦		性别	男		年龄	37 岁	
职务	品控部经理		职称	二级注册计量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4 年		从事本行业年限		12 年	
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20230607143000000270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保定市满城分公司	水表采购	17933 块	品控经理	2022.5.27-2022.7.29				
水发（北京）建设有限公司阳谷分公司	阳谷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EPC 工程的水表工程材料	39100 块	品控经理	2022.8.29-2023.8.31				
江西银龙水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漯河城乡一体化水表采购	80667 个	品控经理	2023.9.18-2024.3.2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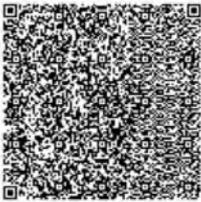
1. 填写在《拟派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中每人填写一表。
2. 本表后需附有身份证、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岗位等资格证书，非技术类人员可不提供）及投标人企业近 6 个月（不含投标当月）（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 标 人：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702196			
姓名	何永钦	建账时间	201201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常德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4-12-19 16:49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700745924910D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8			
			工伤保险		202401-202408			
			失业保险		202401-202408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40821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56	0	正常	20240821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40821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407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56	0	正常	202407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何永钦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3071158802

202407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407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56	0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56	0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40423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56	0	正常	20240423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40423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40319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56	0	正常	20240319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40319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402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56	0	正常	202402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402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401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56	0	正常	202401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401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何永钦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3071158802

#### 4. 李怀卿

姓名	李怀卿	性别	男	年龄	38岁
职务	电子技术主管	职称	中级（电子技术工程师）/二级注册计量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参加工作时间	12年		从事本行业年限	8年	
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B08203070000000025/ 20210607143000000102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保定市满城分公司	水表采购	17933块	技术员	2022.5.27-2022.7.29	
石家庄市裕华区农业农村局	石家庄市裕华区居民小区市政供水一管到户改造工程	6725个	技术员	2023.10.27-2023.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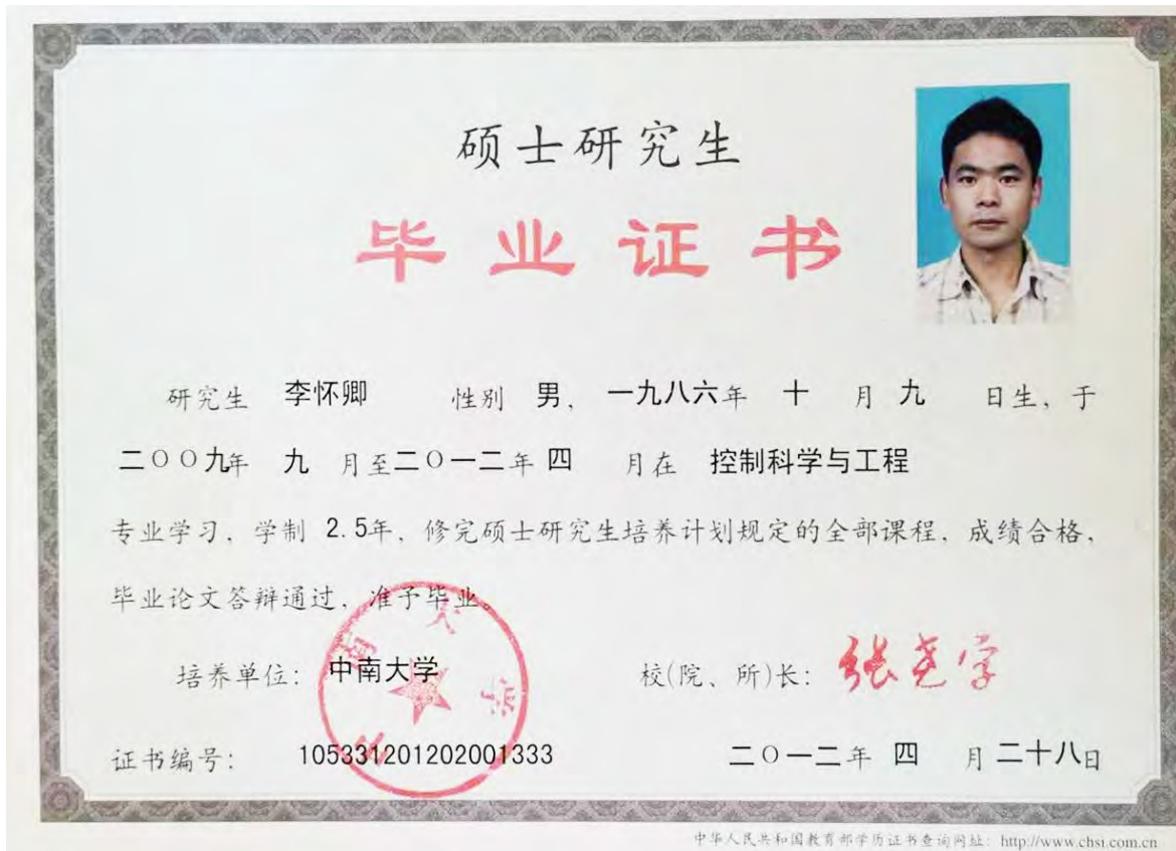
备注：

1. 填写在《拟派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中每人填写一表。
2. 本表后需附有身份证、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岗位等资格证书，非技术类人员可不提供）及投标人企业近6个月（不含投标当月）（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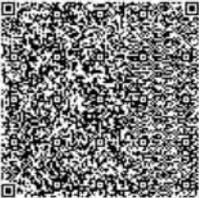
投 标 人：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702196			
姓名	李怀卿	建账时间	201504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常德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4-12-19 16:45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700745924910D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8			
				工伤保险	202401-202408			
				失业保险	202401-202408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821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821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21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7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7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李怀卿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6115552

202407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7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423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423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423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319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319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319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2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2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2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1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1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1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李怀卿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6115552

## 5. 刘国庆

姓名	刘国庆		性别	男	年龄	37 岁
职务	技术主管		职称	中级（机械设计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4 年		从事本行业年限		11 年
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B08181070000000595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水发（北京）建设有限公司阳谷分公司	阳谷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EPC 工程的水表工程材料	39100 块	技术员	2022.8.29-2023.8.31		
江西银龙水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漯河城乡一体化水表采购	80667 个	技术员	2023.9.18-2024.3.2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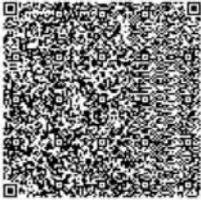
1. 填写在《拟派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中每人填写一表。
2. 本表后需附有身份证、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岗位等资格证书，非技术类人员可不提供）及投标人企业近 6 个月（不含投标当月）（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 标 人：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702196			
姓名	刘国庆	建账时间	201101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常德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4-12-19 16:46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700745924910D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8			
			工伤保险		202401-202408			
			失业保险		202401-202408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821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821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21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7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7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刘国庆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3070983298

202407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7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423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423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423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319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319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319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2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2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2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1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1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1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刘国庆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3070983298

## 6. 张景

姓名	张景	性别	男	年龄	37 岁
职务	软件主管	职称	高级（系统分析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4 年	从事本行业年限	8 年		
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14102430003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贸易结算水表采购项目	1268 个	技术员	2022.9.1—2023.5.31	
水发（北京）建设有限公司阳谷分公司	阳谷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EPC 工程的水表工程材料	39100 块	技术员	2022.8.29-2023.8.31	
石家庄市裕华区农业农村局	石家庄市裕华区居民小区市政供水一管到户改造工程	6725 个	技术员	2023.10.27-2023.11.30	

备注：

1. 填写在《拟派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中每人填写一表。
2. 本表后需附有身份证、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岗位等资格证书，非技术类人员可不提供）及投标人企业近 6 个月（不含投标当月）（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 标 人：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张景

14102430003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张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7年12月  
Date of Birth  
资格名称: 系统分析师  
Qualification  
资格级别: 高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0月27日  
Issued on



# 荣誉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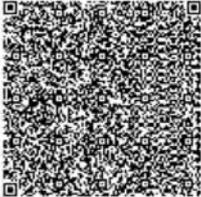
张景同志:

入选2023年芙蓉计划湖湘青年英才项目。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共湖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702196			
姓名	张景	建账时间	201003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常德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4-12-19 16:46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700745924910D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8			
				工伤保险	202401-202408			
				失业保险	202401-202408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821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821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21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7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7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张景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7992460

202407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7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423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423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423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319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319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319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2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2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2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1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1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1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张景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7992460

## 7. 吴开鹏

姓名	吴开鹏	性别	男	年龄	40 岁
职务	技术员	职称	初级（机械设计工程师）	学历	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17 年		从事本行业年限	8 年	
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C08183070000000209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水发（北京）建设有限公司阳谷分公司	阳谷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EPC 工程的水表工程材料	39100 块	技术员	2022.8.29-2023.8.31	
江西银龙水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漯河城乡一体化水表采购	80667 个	技术员	2023.9.18-2024.3.28	
石家庄市裕华区农业农村局	石家庄市裕华区居民小区市政供水一管到户改造工程	6725 个	技术员	2023.10.27-2023.11.3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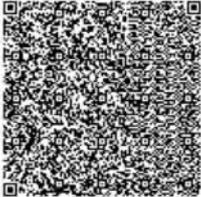
1. 填写在《拟派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中每人填写一表。
2. 本表后需附有身份证、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岗位等资格证书，非技术类人员可不提供）及投标人企业近 6 个月（不含投标当月）（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 标 人：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



###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702196			
姓名	吴开鹏	建账时间	201710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常德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4-12-19 16:47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700745924910D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8			
				工伤保险	202401-202408			
				失业保险	202401-202408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821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821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21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7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7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吴开鹏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311449

202407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7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423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423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423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319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319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319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2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2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2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1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1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1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吴开鹏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311449

## 8. 贵焱锋

姓名	贵焱锋	性别	男	年龄	36岁
职务	技术员	职称	中级（电子技术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3年		从事本行业年限	8年	
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B08201070000000235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保定市满城分公司	水表采购	17933块	技术员	2022.5.27-2022.7.29	
石家庄市裕华区农业农村局	石家庄市裕华区居民小区市政供水一管到户改造工程	6725个	技术员	2023.10.27-2023.11.3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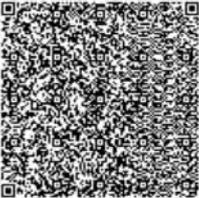
1. 填写在《拟派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中每人填写一表。
2. 本表后需附有身份证、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岗位等资格证书，非技术类人员可不提供）及投标人企业近6个月（不含投标当月）（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可以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 标 人：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



###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702196			
姓名	贵焱锋	建账时间	201208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常德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4-12-19 16:48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700745924910D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8				
			工伤保险	202401-202408				
			失业保险	202401-202408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821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821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21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7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7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贵焱锋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2272845

202407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7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423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423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423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319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319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319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2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2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2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1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1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1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贵焱锋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2272845

## 9. 戴琴

姓名	戴琴	性别	女	年龄	29 岁
职务	技术员	职称	初级（工业设计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6 年		从事本行业年限	4 年	
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C08203070000000108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雄安片区 A 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10046 个	技术员	2022.5.8-2022.8.25	
江西银龙水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漯河城乡一体化水表采购	80667 个	技术员	2023.9.18-2024.3.28	

备注：

1. 填写在《拟派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中每人填写一表。
2. 本表后需附有身份证、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岗位等资格证书，非技术类人员可不提供）及投标人企业近 6 个月（不含投标当月）（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 标 人：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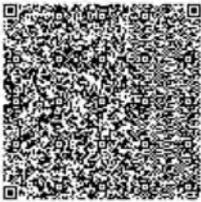
日 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702196			
姓名	戴琴	建账时间	202008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常德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4-12-19 16:49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700745924910D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8			
			工伤保险		202401-202408			
			失业保险		202401-202408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821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821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21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7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7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戴琴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8128557

202407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7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423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423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423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319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319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319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2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2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2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1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1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1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戴琴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8128557

## 10. 胡友明

姓名	胡友明	性别	男	年龄	46 岁
职务	生产部经理	职称	售后服务管理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23 年		从事本行业年限	6 年	
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YBTC FWRZ-2020-0107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保定市满城分公司	水表采购	17933 块	生产部经理	2022.5.27-2022.7.29	
江西银龙水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漯河城乡一体化水表采购	80667 个	生产部经理	2023.9.18-2024.3.28	
石家庄市裕华区农业农村局	石家庄市裕华区居民小区市政供水一管到户改造工程	6725 个	生产部经理	2023.10.27-2023.11.30	

备注：

1. 填写在《拟派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中每人填写一表。
2. 本表后需附有身份证、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岗位等资格证书，非技术类人员可不提供）及投标人企业近 6 个月（不含投标当月）（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可以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 标 人：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



###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702196			
姓名	胡友明	建账时间	200204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常德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4-12-19 16:50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700745924910D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8			
				工伤保险	202401-202408			
				失业保险	202401-202408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40821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56	0	正常	20240821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40821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407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56	0		202407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胡友明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3203854

202407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407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56	0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56	0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40423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56	0	正常	20240423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40423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40319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56	0	正常	20240319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40319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402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56	0	正常	202402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402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401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56	0	正常	202401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401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胡友明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3203854

**11. 卜静**

姓名	卜静		性别	男	年龄	40岁
职务	技术支持工程师		职称	售后服务管理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年		从事本行业年限		11年
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YBTC FWRZ-2020-0108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保定市满城分公司	水表采购	17933块	售后服务人员	2022.5.27-2022.7.29		
水发（北京）建设有限公司阳谷分公司	阳谷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EPC 工程的水表工程材料	39100块	售后服务人员	2022.8.29-2023.8.31		
江西银龙水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漯河城乡一体化水表采购	80667个	售后服务人员	2023.9.18-2024.3.2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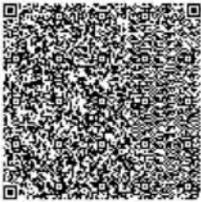
1. 填写在《拟派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中每人填写一表。
2. 本表后需附有身份证、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岗位等资格证书，非技术类人员可不提供）及投标人企业近6个月（不含投标当月）（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 标 人：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702196			
姓名	卜静	建账时间	200907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常德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4-12-19 16:50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700745924910D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8			
				工伤保险	202401-202408			
				失业保险	202401-202408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821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821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21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7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7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卜静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6269437

202407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7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423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423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423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319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319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319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2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2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2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1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1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1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卜静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6269437

## 12. 魏君君

姓名	魏君君		性别	男	年龄	38 岁
职务	技术支持工程师主管		职称	售后服务管理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4 年		从事本行业年限		5 年
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YBTC-FWRZ-2022-0002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贸易结算水表采购项目	1268 个	售后服务主管	2022.9.1—2023.5.31		
水发（北京）建设有限公司阳谷分公司	阳谷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EPC 工程的水表工程材料	39100 块	售后服务主管	2022.8.29-2023.8.31		
石家庄市裕华区农业农村局	石家庄市裕华区居民小区市政供水一管到户改造工程	6725 个	售后服务主管	2023.10.27-2023.11.3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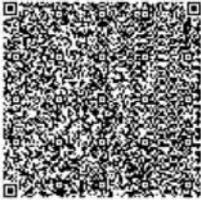
1. 填写在《拟派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中每人填写一表。
2. 本表后需附有身份证、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岗位等资格证书，非技术类人员可不提供）及投标人企业近 6 个月（不含投标当月）（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 标 人：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



###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702196			
姓名	魏君君	建账时间	201002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常德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4-12-19 16:51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700745924910D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8			
			工伤保险		202401-202408			
			失业保险		202401-202408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821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821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21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7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7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魏君君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1218127

202407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7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5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423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423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423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319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319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319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2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2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220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2024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1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45.39	0	正常	202401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122	正常应缴	常德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魏君君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1218127

## 五、其他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5.1 具有生产制造资质（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特此说明：“物联网水表”属于湖南省型式批准证书约定名称，等同于招标要求“旋翼式远传水表”货物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 <b>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b>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名称、型号）：		
1	垂直螺翼式水表	LXR	DN40、DN50	2级 R100
2	旋翼式热水水表	LXS-15R、LXS-20R	DN15、DN20、DN25	2级 R100、T90
3	物联网水表	LXSY	DN15、DN20、DN25	2级 R125
4	物联网水表	LXRGY	DN40、DN50	2级 R100
5	物联网热水水表	LXSY-15R、LXSY-20R	DN15、DN20、DN25	2级 R100、T90
6	光电直读干式水表	LXSGY	DN15、DN20、DN25	2级 R100
7	光电直读干式水表	LXRGY	DN40、DN50	2级 R100
8	旋翼式干式冷水水表	LXSG	DN15、DN20	2级 R125
以下空白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你单位申请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经审查合格，现予批准，并可使用以下标志和编号：2021F103-43				
				
批准人：李冰			发证日期：2021年01月07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19 年第 4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发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未列入《目录》的计量器具不再办理型式批准，DN50 以上水表不在此《目录》中】

自 2020年04月29日 星期三

总局微信 | 总局微博 | 分享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司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首页 司局介绍 司局动态 政策法规 通知公告 法制计量 科学计量 国际交流与合作 工业计量

你的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

发布时间: 2019-11-04 12:53 信息来源: 计量司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

2019年第48号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对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进行了调整，制定了《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予以发布。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列入《目录》且监管方式为P（型式批准）和P+V（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其他计量器具不再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2020年11月1日后以上产品尚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列入《目录》且监管方式为V（强制检定）和P+V（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使用中应接受强制检定，其他计量器具不再实施强制检定，使用者可自行选择非强制检定或者校准的方式，保证量值准确。

2020年11月1日后以上产品未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的，责令停止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不在《目录》型式批准范围内的计量器具，已经受理但尚未完成型式批准的，依法终止行政许可程序；各级计量技术机构对不在《目录》强制检定范围内的计量器具，已经受理但尚未完成检定的，继续完成检定工作。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质检总局公告2005年第1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质检总局公告2006年第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国家计量局（1987）量局法字第188号）、《关于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通知》（质技监局政发（1999）15号）、《关于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通知》（国质检量（2001）162号）、《关于将汽车里程表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取消的通知》（国质检法（2002）386号）、《关于颁发〈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实施检定的有关规定〉（试行）的通知》（技监局量发（1991）374号）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10月23日

## 附件

## 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一级序号	二级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监管方式	范围及说明
1	1	体温计	体温计	P+V(其中玻璃体温计只做型式批准和首次强制检定, 失准报废)	用于医疗卫生
2	2	非自动衡器	非自动衡器(最大秤量不大于 60kg, 分度值不小于 1mg)	P+V	用于贸易结算
3	3	自动衡器	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计量)	P+V	用于安全防护、贸易结算
4	4	轨道衡	轨道衡	P+V	用于贸易结算
5	5	计量罐	铁路计量罐(车)	V	用于贸易结算
	6		船舶液货计量舱(供油船舶计量舱、船舶油污舱、污水舱、运输船舶计量舱 5000 载重吨以下)	V	用于贸易结算
	7		立式金属罐	V	用于贸易结算
6	8	称重传感器	称重传感器	P	
7	9	称重显示器	称重显示器	P	
8	10	加油机	燃油加油机	P+V	用于贸易结算
9	11	加气机	液化石油气加气机	P+V	用于贸易结算
	12		压缩天然气加气机	P+V	用于贸易结算
	13		液化天然气加气机	P+V	用于贸易结算
10	14	水表	水表 DN15~DN50	P+V	用于贸易结算
11	15	燃气表	燃气表 G1.6~G16	P+V	用于贸易结算
12	16	热能表	热能表 DN15~DN50	P+V	用于贸易结算
13	17	流量计	流量计(口径范围 DN300	P+V	用于贸易结算

			及以下)		
14	18	血压计 (表)	无创自动测量 血压计	P+V	用于医疗卫生
	19		无创非自动测量 血压计	P+V	用于医疗卫生
15	20	眼压计	眼压计	P+V	用于医疗卫生
16	21	压力仪表	指示类压力表、 显示类压力表	P+V	用于安全防护
	22		压力变送器、 压力传感器	P+V	用于安全防护
17	23	机动车 测速仪	机动车测速仪	P+V	用于安全防护
18	24	出租汽车 计价器	出租汽车计价器	P+V	用于贸易结算
19	25	电能表	电能表	P+V	用于贸易结算
20	26	声级计	声级计	P+V	用于环境监测
21	27	听力计	纯音听力计	P+V	用于医疗卫生
	28		阻抗听力计	P+V	用于医疗卫生
22	29	焦度计	焦度计	P+V	用于医疗卫生
23	30	验光仪器	验光仪、 综合验光仪	P+V	用于医疗卫生
	31		验光镜片箱	P+V	用于医疗卫生
	32		角膜曲率计	P+V	用于医疗卫生
24	33	糖量计	糖量计	P+V	用于贸易结算

一级序号	二级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监管方式	范围及 说明
25	34	烟尘粉尘 测量仪	烟尘采样器	P	
	35		粉尘采样器	P	
	36		粉尘浓度测量仪	P	
26	37	颗粒物 采样器	颗粒物采样器	P	
27	38	大气 采样器	大气采样器	P	
28	39	透射式 烟度计	透射式烟度计	P+V	用于环境监测
29	40	水分 测定仪	烘干法水分 测定仪	P+V	用于贸易结算
	41		电容法和电阻法谷物水分 测定仪	P+V	用于贸易结算
	42		原棉水分测定仪	P+V	用于贸易结算
30	43	呼出气体酒精含 量检测仪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P+V	用于安全防护
31	44	谷物 容重器	谷物容重器	V	用于贸易结算
32	45	乳汁计	乳汁计	V	用于贸易结算
33	46	电动汽车充电桩	电动汽车交（直）流充电 桩/非车载直流充电机	V	用于贸易结算
34	47	放射治疗用电离 室剂量计	放射治疗用电离室剂量计	V	用于医疗卫生
35	48	医用诊断 X 射线 设备	非数字化医用诊断 X 射线 仪	V	用于医疗卫生
36	49	医用 活度计	医用活度计	V	用于医疗卫生
37	50	心脑电 测量仪器	心电图仪	V	用于医疗卫生
	51		脑电图仪	V	用于医疗卫生
	52		多参数监护仪	V	用于医疗卫生
38	53	电力 测量用	电力测量用 互感器	P+V (500kv (含) 以下)	用于贸易结算

		互感器		P(500kv 以上)	
39	54	测绘仪器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P	
	55		全站仪	P	
	56		测地型 GNSS 接收机	P	
40	57	有毒有害、易燃 易爆气体检测 (报警) 仪	二氧化硫气体检测仪	P	
	58		硫化氢气体分析仪	P	
	59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P	
	60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P	
	61		烟气分析仪	P	
	62		化学发光法氮氧化物分析仪	P	
	63		甲烷测定器	P	

注：P 表示型式批准，V 表示强制检定。

## 5.2 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30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40923	凭证号：107094944261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67253-43068804392LIAHC7MK
付款人	全称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收款人
	账号	43001521068052501351	全称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朗州路支行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06006516010009551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大写金额	叁拾万元整		小写金额
			300,000.00
用途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计量仪表采购项目（机械远传水表）投标保证金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附银行开户许可证：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30015210680525013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朗州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李发银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580000063803



2020 年 05 月 19 日